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绿皮书 (2019年)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录

一、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情况.....	1
（一）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1
（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展.....	15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21
二、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及评价考核情况.....	26
（一）生态文明建设指标总体情况.....	26
（二）大气环境质量指标.....	28
（三）水环境质量指标.....	29
（四）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	30
（五）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	31
（六）清洁生产审核目标.....	32
（七）林业相关指标.....	33
（八）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指标.....	34
三、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	38
（一）省纪委监委.....	38
（二）省委组织部.....	40
（三）省发展改革委.....	42
（四）省教育厅.....	47
（五）省科技厅.....	49
（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2
（七）省公安厅.....	58

（八）省司法厅.....	63
（九）省自然资源厅.....	67
（十）省生态环境厅.....	74
（十一）省交通运输厅.....	79
（十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2
（十三）省水利厅.....	87
（十四）省农业农村厅.....	94
（十五）省商务厅.....	99
（十六）省文化和旅游厅.....	101
（十七）省卫生健康委.....	104
（十八）省市场监管局.....	106
（十九）省统计局.....	108
（二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0
（二十一）省能源局.....	114
（二十二）省林业局.....	119
四、各地市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125
（一）广州.....	125
（二）深圳.....	137
（三）珠海.....	151
（四）汕头.....	161
（五）佛山.....	167
（六）韶关.....	179
（七）河源.....	190
（八）梅州.....	200

（九）惠州.....	209
（十）汕尾.....	217
（十一）东莞.....	225
（十二）中山.....	236
（十三）江门.....	246
（十四）阳江.....	257
（十五）湛江.....	265
（十六）茂名.....	274
（十七）肇庆.....	281
（十八）清远.....	291
（十九）潮州.....	303
（二十）揭阳.....	316
（二十一）云浮.....	327
五、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文件清单.....	334
（一）2019 年国家出台文件清单.....	334
（二）2019 年我省出台文件清单.....	353

一、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情况

（一）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2019年，广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及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以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为引领，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重点，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快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持续加强。

坚定扛起政治责任，健全完善组织领导体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成立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李希书记任第一总指挥，马兴瑞省长任总指挥，系统谋划、全面部署打赢污染防

治攻坚战。省委、省政府成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省、市、县、镇、村五级河长体系，李希书记任第一总河长，马兴瑞省长任总河长，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门设立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牵头推动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由马兴瑞省长担任组长，统筹领导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

深入调研全面部署，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先后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省委书记专题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等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省委和省政府“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九大课题开展深入调研。省委、省政府高规格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各年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河长制工作推进会、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等重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李希书记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奋力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马兴瑞省长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聚焦短板，开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压实责任凝聚合力，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我省以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切实肩负起第一责任，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职责，让党旗在治污攻坚第一线高高飘扬。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紧扣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执法检查。各级政协把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作为重要议题，积极建言献策、强化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成效显著，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大气污染污染物六项指标连续 5 年达标，全省单位 GDP 能耗稳居全国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推进结构优化调整，绿色转型升级激发新动能。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出台“制造业十九条”，启动实施“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六大工程，2019 年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4.0:40.5:55.5，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为 56.3%和 32%。实施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形成珠海海工装备、佛山智能制造装备等一批年产值超 100 亿元的产业集群，2017—2019 年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4%，装备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 10.5%。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以 5G 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19 年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26%，累计建成 5G 基站 3.7 万座，居全国第一。创新推进制造业

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多渠道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2019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达38127.6亿元、增长9.7%，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63.8%，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31468.1亿元，突破三万亿元大关。深入推动技术改造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扩大政策普惠面，2018—2019年共推动1.77万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积极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能源清洁化水平，2019年全省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石油、天然气、一次电力及其他能源的比重约为34.7%、27.5%、8.0%、29.8%，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9.1%，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稳步推进核电建设，阳江核电6号机和台山核电2号机相继建成投产，新增核电装机容量283.6万千瓦，全省核电总装机规模达1614万千瓦，约占全国的30%。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截至2019年底，全省抽水蓄能装机728万千瓦，水电装机约926万千瓦。积极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全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50万千瓦，全省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1294万千瓦。加快沿海LNG接收站、储气设施和管网建设，建成西三线闽赣支干线、中石油深圳LNG应急调峰站外输管道等6个国家互联互通工程项目，积极推进省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2019年新增汕头、揭阳、潮州、河源4个市通达天然气主干管道，新增管道里程560公里，天然气利用量达250亿立方米。严控煤炭消费，推进燃煤落后产能关停退役，2019年关停广州发电厂、沙角B电厂等9家发电企业21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226.9万千瓦。努

力压减珠三角地区煤电机组发电量，在保证电网运行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压减燃煤发电量，调增气电和核电发电量，珠三角煤机电量占比从2017年的19.1%下降到2019年的15.4%，发电耗煤相应由5150万吨下降到4724万吨。

全面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持续在水泥、玻璃、钢铁等重点行业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树立标杆，促进行业能效水平进一步提升，“十三五”前四年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0.92%，2019年全省单位GDP能耗0.35吨标准煤/万元，相当于全国平均值的三分之二。积极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的示范引领作用，截至2019年底，全省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面积能耗和人均用水量分别累计下降16.9%、10.5%和12.9%。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出台《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2019年全省人均综合用水量361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38.3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4.0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07。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2019年我省各类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7617.58万元/公顷，比2018年度提高6.43%。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出台《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深入推进“三旧”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2019年全省共完成“三旧”改造项目1108个、完成改造面积7.03万亩、节约土地2.08万亩、节地率达29.52%。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2019年全省共

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10008.84 公顷、处置率为 23.01%，消化处置闲置土地任务 950.03 公顷、处置率为 24.70%。

深入推进绿色产业健康发展。大力推广节能技术装备，2019 年我省有 21 家企业的 33 项技术装备列入国家推荐目录，14 家企业的 31 个产品列入“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发布《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19 年本）》，向社会公布 110 项节能技术和产品。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创建，截至 2019 年底，我省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53 家、绿色设计产品 287 种、绿色园区 4 个、绿色供应链 13 个，我省绿色制造示范数量高居全国首位。加快推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和清洁生产审核，2019 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425 家。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累计推动 123 家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省级以上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的比例达 85%。

3.强化生态系统保护，绿色发展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

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成立省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建立了省直部门协调机制。重点推进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研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落实，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夯实永续发展的基础。

积极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科学确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体系和主要任务，有序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重点工程。加快推进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建设，营造山清水秀的优美自然环境，促进山水相依、水木共生的良性循环，构建健康、自然的生态体系。印发实施《广东省美丽海湾规划（2019—2035年）》，组织编制《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减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开展“蓝色湾区”守护行动。加快推进全省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工作，印发《广东省2019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全年共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765公顷，投入各类治理复绿资金5.59亿元。严格红树林利用管理，制定《关于推进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分工方案》，开展红树林立法调研和《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截至2019年底，全省红树林造林更新1.88万亩。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进绿美南粤行动，2019年全省完成造林244726公顷、中幼龄林抚育502597公顷、景观林带建设162.3公里，绿化美化乡村1684个，共有4628万人次参加义务植树14252万株。组织开展新一轮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2019年全省共完成沿海防护林和珠江防护林体系工程营造林16003公顷。全域一体打造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积极推进山体、水体、绿色通道、水鸟廊道、生态廊道联接融通，筑牢环湾区城市森林生态防护屏障，继珠三角9市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后，梅州、汕头两

市获 2019 年“国家森林城市”称号，茂名等 8 市入围备案名单。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执行商品林采伐限额，严控生态公益林采伐。积极推行林长制，出台《广东省林长制试点工作方案》，选取广州增城、韶关翁源、梅州平远和茂名化州作为林长制试点，压实试点各级党委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

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起草《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编制《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成立广东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紧创建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印发实施《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资源网格化巡护管理制度（试行）》《自然保护区无人机巡护管理办法（试行）》，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已建立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1359 个，总面积 294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6.39%，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数量在全国居处于领先地位。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实施重点物种保护工程，积极筹建广东省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组织开展“绿盾 2019”“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和“2019 护飞行动”。组织开展全国第二次野生动物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野外资源调查，发现陆生脊椎野生动物新种 25 个，发现野生植物新种 46 个、新记录属 1 个、新记录种 35 个。科学有序组织全省开展增殖放流行动，在全省江河、海域开展增殖放流行动，落实放流鱼种苗超过

3 亿尾。开展增殖放流供苗能力调查，全面掌握我省增殖放流苗种供应能力。建立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体系，全省建有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28 家。

4.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成效。

水环境质量实现重大突破。系统推进全流域治理，实施“一图一表一方案”，推动重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对 18 个重点国考断面精准制定干支流水质目标、控制单元重点工程。推行“地方+大企业”合作模式，在茅洲河、石马河、东莞运河等流域引入治水国家队，在练江流域整合省属国企力量，实行“大兵团”作战，有效破解干支流不同步、分段治理、碎片化施工的弊端，推动劣 V 类水体水质全面好转。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按要求全部完成整治，中央环保督查反馈的全省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项目和建筑清理整治完成率 99.9%。2019 年全省地表水国考优良断面比 2018 年增加 5 个，劣 V 类断面减少 4 个，广州、深圳等 8 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管理，4700 多家重点企业纳入 VOCs 总量指标管理整治清单，完成 1434 家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加强“散乱污”和工业炉窑污染整治，全省共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 10.7 万家。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提前执行轻型汽车第六阶段（国 VI）排放标准，开展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四大行动，718 个内河泊位全部建成岸电设施。截至 2019 年底，全省 PM_{2.5} 降至

27 微克/立方米，是历史最好水平。

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开展化肥减量示范推广，2019 年全省共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12.4 万亩、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 14.7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180 万亩次，减少不合理施肥 5.1 万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区单位面积化肥用量减少 32%，水稻肥料利用率 39.3%，全省化肥用量比 2018 年减少 2.27%。大力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鼓励引导应用生态调控、性诱剂诱杀和人工释放赤眼蜂等绿色防控技术，2019 年全省农业生产农药使用量 5.32 万吨，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40.03%、绿色防控覆盖率 34.89%、统防统治覆盖率 37.1%。高质量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农用地共布设 32623 个点位，完成样品采集 38821 个、上传数据 87 万余条，实施进度和质量走在全国前列。

严格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2018 年以来新增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等无害化处置能力 30.06 万吨/年，提前一年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指出 25 万吨/年缺口的整改任务。推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2019 年我省农作物可收集秸秆资源量 1525.2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量 1379.4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4%。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广东省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全面提升畜禽养殖标准规模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2019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4%，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

率达到 94.9%。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圳成功入选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出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建设 33 个省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推动云浮市纳入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名单。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已建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24 座。

5.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美丽广东建设步伐明显提速。

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三清一改”为主题的村庄清洁行动，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自然村 154167 个、完成率 99.95%，完成村庄规划编制行政村 16885 个、覆盖率 100%，完成村道路面硬化自然村 151321 个、完成率 98.11%，完成村内道路硬化的自然村 138734 个、完成率 89.95%。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提升农村清洁化、生态化、景观化水平，截至 2019 年底，全省配备保洁员自然村 153807 个、覆盖率为 99.72%，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自然村 154019 个、覆盖率 99.86%。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村庄周边水环境整治，截至 2019 年底，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自然村 110824 个、完成率 71.85%，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自然村 80306 个、覆盖率为 52.07%。

深入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印发《广东省农村改厕问题排查整改方案》，深入排查农村改厕突出问题，对已经完成改造的农村厕所

进行排查整改，确保每一户改厕都质量优良、使用有效、群众满意。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加强与生活污水处理有效衔接，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 1337.3 万户、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99.7%，完成标准化公厕改造 56086 座。

全面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印发《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明确各项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强力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已建成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76 座、处理能力达到 2525.29 万吨/日，建成污水管网约 6.4 万公里。科学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建成运营 143 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总处理能力为 13.07 万吨/日、全省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06%，其中，2019 年新建成 19 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成处理能力 26310 吨/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和总处理能力多年居全国首位。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实现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明察暗访全覆盖，截至 2019 年底，全省 525 个城市黑臭水体列入全国监管平台，各地上报 461 个达到“初见成效”，全省平均黑臭消除比例为 87.8%，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稳步推进城镇环境面貌提质。积极推进公园绿地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 38.18%、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3.3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8.13 平方米，较 2015 年分别提升了 0.86%、1.88%、0.73 平方米。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圳、

珠海市入选国家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截至 2019 年底，全省 41 个设市城市基本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正在建设的符合海绵城市要求的面积 1654.4 平方公里，已建成并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面积 507.49 平方公里，海绵化改造老旧小区 433 个，消除易涝点 776 个，海绵化改造道路 648 条，海绵化改造公园 607 个。

6.推广绿色生活方式，生态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全面启动绿色生活创建。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转发国家《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扎实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起草《广东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我省 62 家单位通过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2018 年度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审验收，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创建指标。积极推动绿色出行，截至 2019 年底，累计推广新能源公交车 5.8 万辆、城市公交电动化率达 83.5%、纯电动公交车占新能源公交的比例达 93.9%。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深入开展绿色建筑量质齐升行动，推动出台《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绿色建筑面积达 3.69 亿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61%，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超过 5100 万平方米，建成 1 个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 个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加快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出台《广东省绿色商场创建实施工作

方案（2020—2022年）》，推动零售企业推行绿色经营理念，提升绿色商品和绿色服务供给能力，截至2019年底，广州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横岗六约分店等5家商场获批商务部绿色商场创建单位。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省委、省政府出台《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成立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高规格召开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强化省级统筹指导。加快推动《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修订，出台《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工作评估办法等系列配套政策，为全省推进垃圾分类提供技术支撑和评价标准。完善分类处理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全链条建设监管，前端采取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中端逐步建立完善匹配的清运系统，末端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制作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刊发垃圾分类宣传画和宣传片。以公共机构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为引领，推动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政府和部门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三会一课”学习的重要内容。持续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省委党校主体班重要培训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专业化能力。落实《关于中小学地

方综合课程的指导纲要（试行）》，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中小学生文明与法治系统教育之中，增强中小学生环境素养和环境保护意识。开展低碳日活动、世界环境日活动、节能宣传周活动、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垃圾分类启动仪式等活动，引导全社会学习了解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知识，提升生态文明意识，激发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热情。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不断完善生态文化基础设施，积极推动生态文学、影视作品创作，着力发展具有岭南特色的森林和野生动物文化、湿地文化、生物多样性文化、生态休闲旅游文化、绿色消费文化等，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观，大力发展生态文化产业、努力生产更多更好的生态文化产品，创新生态文化传播活动形式、推出生态文化精品等实施活动。2019年共认定99个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100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建设20个旅游风情小镇。

（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展

1.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稳步实施。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印发《关于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确定广州、深圳、珠海、江门、湛江等5市作为我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选取湿地、水流等自然资源为确权登记对象，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开展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省级试点，推动建立“全覆盖、全口径、多尺度”的核算方式，探索建立宏观与中观互补的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技

术方法体系。扎实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印发《广东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初步建立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完成广东省 2016、2017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2.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持续加强。

积极探索无居民海岛管理新模式，印发《广东省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拍挂管理办法（试行）》，优化调整了我省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程序，在全国率先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试点工作。严格管控围填海，印发《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及配套《工作指南》，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已有效分类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面积 5391.96 公顷，完成总任务量的 72.58%。推动完善海洋开发保护制度，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出台《广东省加快发展海洋六大产业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广东省美丽海湾规划（2019—2035 年）》，制定《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减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谋划构筑大湾区生态屏障，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启动万里碧道建设，编制《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制定《关于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的意见》，2019 年由粤港澳大湾区和粤东西北地区 10 个地市组成的“1+10”共 180 公里省级碧道试点全面铺开，基本建成 160 公里，水碧岸美的生态效益和水岸联动发展的经济效益全面显现。

3.资源节约利用制度深入推进。

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制定《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严禁超土地利用计划批准用地。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推动乡村协调发展。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签订2019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完成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印发《广东省2019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分解下达各地市2019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各地市2018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4.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快完善。

深入推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建立省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和协调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各项工作。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生态保护补偿重点任务分工方案（2019—2020年）》《广东省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办法》，推动我省生态保护补偿力度逐年加大、补偿范围不断扩大、补偿手段逐步多元化，实现对生态发展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禁止开发区及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全覆盖。开展海岸线使用指标交易试点工作，制定试点方案，明确海岸线使用指标交易试点的内容及交易指标、交易对

象，规定指标交易收益的分配方法，规范指标交易的流程及交易活动的监管与维护。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加强海域使用金的征缴使用管理和征收规范。实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增殖放流、人工鱼礁等生态修复措施，大力推动受损水域生态修复。不断完善水权交易补偿机制，逐级分解下达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完成区域取用水总量的确定，基本建立全省用水总量控制体系，组织完成《广东省水权确权与交易制度体系研究》工作。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成立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制定《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工作办法（试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5.生态保护市场体系不断健全。

加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立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新机制，促进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整体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截至2019年底，我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4个园区纳入国家试点名单。深入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贯彻落实《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

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组织管理体系、信息系统体系、市场服务体系、能力建设体系等五大支撑体系，以及配额管理机制、排放报告核查机制、市场交易监管机制、激励和处罚机制等四大核心机制。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碳市场累计成交碳排放配额 1.39 亿吨、成交额 27.15 亿元，位居全国第一。

6.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建立。

印发《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构建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创新和构建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建立健全广州试验区绿色金融考核和评价机制，从 2019 年开始对辖区内银行业存款类法人金融机构、广州地区全国性银行、区域性银行定期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考核评价。印发《关于广东银行业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要求广东银行业机构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制度体系、改进信贷政策、优化流程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建立科学的绿色金融风险管理机制和预警机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创新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专营机构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银行业绿色专营机构 10 家，其中绿色分行 5 家、绿色金融事业部 3 家、绿色支行 1 家、绿色金融创新中心 1 家、绿色金融科技实验室 1 家。大力支持绿色项目，截至 2019 年底，广州试验区共认定绿色项目 536 个，绿色贷款余额超过 3000 亿元，在全国各试验区中体量最

大，累计绿色债券发行总额为 467 亿元，在五省八区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中排名第一，其中广州地铁集团成功注册全国首单“三绿”（绿色发行主体、绿色资金用途、绿色基础资产）资产支持票据。

7. 监督评价考核制度严格落实。

加强生态环保类考核结果运用，落实《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编制《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绿皮书（2018 年）》。出台《省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将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纳入年度考核测评项目，激励省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颁布实施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小东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锅炉、玻璃工业、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等系列标准。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出台《广东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在土地、水、森林、草原、矿产、海洋等六类资源，大气、水、土壤等三大环境，森林、草原、荒漠、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七个生态系统应当履行的责任，按规定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材料归入领导干部人事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2019 年对 1 个市、12 个县（市、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严肃追究履责不力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责任，2019 年全省共查处生态环境领域失职失责问题 391 个，追责问责 761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84 人。建立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高标准推进环保督察及整改，成立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和四个区域监察专员办公室，分五批开展 21 个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督察，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1.存在的问题。

2019 年，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但对照新时期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质生态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

一是污染防治攻坚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在水污染治理方面，部分断面水质尚未稳定达标，茅洲河共和村、榕江北河龙石断面水质时有劣 V 类出现，黄江河海丰西闸、榕江东湖等 4 个断面水质仍未达到优良。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期暗访及卫星遥感识别新发现我省疑似黑臭水体 71 个，为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增加了难度。部分治污设施未充分发挥效益，2018 年以来，我省新建污水管网超过 2 万公里，但由于部分贯通组网不到位，有些新建管网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臭氧污染问题突出，我省臭氧日 8 小时最大均值浓度由 2016 年 138 微克/立方米上升到 2019 年的 158 微克/立方米，全省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标率为 89.7%，与国家下达的 92.5% 考核目标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影响因子也在于臭氧。

二是乡村振兴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率较低，全省还有超 10% 的自然村未完成村内道路硬化，远低于浙江、江苏等地，与贵州“组组通”实现 30 户以上村民组 100% 通硬化路、山东农村道路将基本实现户户通硬化路面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农村环保基础设施欠账严重，全省农村生活污水仅有 52.07% 得到集中处理，远低于江苏的 70% 和浙江的 80%，一些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只到行政村口，未真正实现进自然村入农户。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仍需加大力度，全省仍有约 600 万农村人口未解决集中供水问题，近 300 万农村人口的供水工程需要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有待提高。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尚待完善，与浙江省到 2022 年省级支持乡村振兴投入 1000 亿元以上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

三是高质量绿色发展水平亟需提升和加强。伴随我省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高速增长，部分地区土地资源开发强度较高，建设用地规模不断增加，挤压了农业和生态空间，造成了部分生态空间结构破碎化、孤岛化，生态廊道的连贯性不强。能耗“双控”工作存在较大压力，2019 年全省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石油、天然气、其他能源的比重为 34.7%、27.5%、8.0%、29.8%，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 29.1%，但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难以改变，煤炭消费减量控制指标完成存在较大压力。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有待进一步发展壮大，我省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发展滞后，节能环保产业园区

的数量、规模和知名度都有待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共有2543家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节能环保产业的有53家，其中长三角地区有21家、京津冀地区16家、成渝地区14家，而我省仅2家。

2. 下一步重点工作。

我省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一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强臭氧污染联合防控，加快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等优化调整，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减排和柴油货车、工地扬尘治理，在物流、环卫等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港口岸电配套使用、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推动茅洲河、练江等重污染河流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力争消除劣V类国考断面，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地表水体优良率达到国家约束性指标要求。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抓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洋垃圾非法入境管控。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持续开展“让广东河湖更美”大行动，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规划建设。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进粤北南岭山区生态保护工程修复试点。加强海洋污染防治，推进海岸带、海岛资源保护，加大

湿地、红树林保护修复力度。

二是深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在“四沿”区域建设美丽乡村风貌带，在珠三角地区开展“五美”专项行动，完成全部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抓好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加快农村公路、信息、水利、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部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行政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积极开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试点示范，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三是加快经济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市、城市群、重大发展平台倾斜。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确定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实现“多规合一”。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严格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在能源、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推广绿色节能环保产品，推动煤炭综合利用和降低能耗。加

快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行绿色生产和消费。

四是全面推动区域协调均衡发展。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和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形成带动全省发展的主动力源。深入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广清一体化，加快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大都市圈建设，支持珠海打造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在东西两翼布局更多重大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打造世界级沿海产业带。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积极创建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发展休闲旅游、生物医药等产业，支持建设南药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低碳新型制造业，建设高水平的大湾区“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二、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及评价考核情况

(一) 生态文明建设指标总体情况

2016—2019 年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6.2	98	99.87	99.87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3.8	94.4	94.84	96.7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2	11	10	9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7	29	28	26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8	51	49	46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2	33	31	27
7		臭氧 (O ₃ -8h)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38	153	154	158
8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	%	2.88	2.2	7.95	9.7
9		氨氮排放量减少	%	2.98	2	7.24	9.4
10		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	2.17	1.87	9.04	10.2
11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	1.75	0.25	4.45	5
12	环境质量	全省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29	30.5	27.6	22
13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2.7	89.4	88.9	89.7
1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80.3	77.5	78.9	85.9
15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8.5	9.9	12.7	7
16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98.7	100	97.5	97.5
17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 (一、二类) 比例	%	73.2	73.1	79.3	87.2	
18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31210.70	32309.32	33330.30	34141.89
19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3.62	3.69	3.42	3.52
2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6.4	2.4	5.5	16.7
21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25.0	25.9	27.0	29.1
2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435.0	433.5	421.0	412.3
23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398	391	374	361
24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55	48.2	43.3	38.3
25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34	30	26	24
2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87	0.495	0.501	0.507
27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241.97	237.94	231.32	226.07
28		农药使用量	万吨	6.15	5.8	5.56	5.32
29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1.56	1.47	1.41	1.35
30		森林覆盖率	%	58.98	/	58.59	58.61
31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5.73	/	5.52	5.79
32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134.30	134.30	134.30	136.21
33	增长	人均 GDP	元	72787	81089	87096	94172

34	质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295.8	33003.3	35809.9	39014
35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6.3	36.94	38.5	39.75
36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2.1	52.8	54.2	55.5
37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7.6	28.8	31.5	32
38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49.3	53.2	56.4	56.3
39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58	2.61	2.71	2.8
40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4.89	5.64	2.88	4.67
41	绿色生活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7.87	18.24	18.34	18.13
4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5.8	88.9	91.5	91.9
4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2.3	93.7	96.7	98.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相关职能部门网站以及各年度《广东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环境状况公报、水资源公报等。

(二) 大气环境质量指标

2019 年大气环境质量指标

序号	地区	AQI 达标率完成情况				PM _{2.5} 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 (%)	年度目标 (%)	同比变化 (百分点)	是否达到年度目标	实际 (微克/立方米)	年度目标	同比变化 (百分点)	是否达到年度目标
	全省	89.7	≥92.3	-3.0	否	27	≤33	-6.9	是
1	广州	80.3	≥85.0	-5.2	否	30	≤35	-9.1	是
2	深圳	91.0	≥95.0	-4.9	否	24	≤26	0.0	是
3	珠海	86.6	≥91.0	-4.4	否	25	≤29	0.0	是
4	汕头	95.3	≥95.0	-0.6	是	23	≤29	-8.0	是
5	佛山	78.9	≥87.0	-7.4	否	30	≤36	-6.2	是
6	韶关	92.6	≥92.0	-1.6	是	29	≤35	-12.1	是
7	河源	97.8	≥96.0	+0.3	是	24	≤29	-11.1	是
8	梅州	98.9	≥96.0	-0.6	是	26	≤30	-7.1	是
9	惠州	95.3	≥95.0	-0.9	是	25	≤29	-3.8	是
10	汕尾	94.5	≥96.0	-1.9	否	21	≤28	0.0	是
11	东莞	78.1	≥88.0	-9.8	否	32	≤35	-3.0	是
12	中山	78.9	≥89.0	-10.1	否	27	≤32	-3.6	是
13	江门	77.0	≥88.0	-7.9	否	27	≤35	-6.9	是
14	阳江	91.0	≥92.0	-3.0	否	28	≤32	-3.4	是
15	湛江	92.1	≥94.0	-4.4	否	26	≤29	+8.3	是
16	茂名	92.6	≥92.0	-4.1	是	25	≤31	-3.8	是
17	肇庆	84.1	≥89.0	-3.8	否	32	≤36	-11.1	是
18	清远	90.7	≥91.0	+1.2	否	32	≤35	-8.6	是
19	潮州	95.6	≥93.0	+1.6	是	28	≤30	+7.7	是
20	揭阳	95.3	≥93.0	+1.3	是	31	≤33	-6.1	是
21	云浮	96.4	≥93.0	+2.2	是	29	≤35	-6.5	是

注：1.全省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 2019 年目标为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2.全省和 21 个地级市 PM_{2.5} 浓度目标为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年度目标；3.同比变化中“-”表示减少；“+”表示增加；3.以上数据来源于省生态环境厅。

(三) 水环境质量指标

2019 年水环境质量指标

序号	地区	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年度目标 (%)	实际 (%)	同比变化 (百分点)	是否达到年度目标	实际 (%)	年度目标 (%)	同比变化 (百分点)	是否达到年度目标
	全省	≥83.1	85.9	+7	是	7.0	≤4.2	-5.7	否
1	广州	≥61.5	69.2	+7.7	是	7.7	0	-23.1	否
2	深圳	≥28.6	42.9	+14.3	是	28.6	≤14.3	-42.8	否
3	珠海	≥66.7	66.7	0	是	0.0	0	0	是
4	汕头	≥75.0	75.0	+25.0	是	25.0	≤25.0	0	是
5	佛山	≥84.6	76.9	0	否	0	0	-15.4	是
6	韶关	100	100	0	是	0	0	0	是
7	河源	100	100	0	是	0	0	0	是
8	梅州	100	100	+10.0	是	0	0	0	是
9	惠州	≥77.8	77.8	+11.1	是	11.1	0	-11.1	否
10	汕尾	100	100	+25.0	是	0	0	0	是
11	东莞	≥57.1	57.1	0	是	42.9	≤14.3	0	否
12	中山	≥66.7	66.7	0	是	0	0	0	是
13	江门	≥77.8	100	0	是	0	0	0	是
14	阳江	100	100	0	是	0	0	0	是
15	湛江	100	100	+12.5	是	0	0	0	是
16	茂名	≥85.7	85.7	0.0	是	0	0	-14.3	是
17	肇庆	100	100	+8.3	是	0	0	0	是
18	清远	≥86.7	86.7	+6.7	是	6.7	0	0	否
19	潮州	≥83.3	83.3	0	是	16.7	0	0	否
20	揭阳	≥85.7	71.4	0	否	14.3	≤14.3	-14.3	是
21	云浮	100	100	+20.0	是	0	0	0	是

注：1.全省实际值和年度目标为 71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21 个地级以上市实际值和年度目标为 168 个地表水省考断面；2.同比变化中“-”表示减少，“+”表示增加；3.以上数据来源于省生态环境厅。

(四)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

2019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

序号	地市	考核等次
1	广州	优秀
2	深圳	优秀
3	珠海	优秀
4	汕头	良好
5	佛山	优秀
6	韶关	优秀
7	河源	良好
8	梅州	良好
9	惠州	良好
10	汕尾	良好
11	东莞	良好
12	中山	良好
13	江门	优秀
14	阳江	良好
15	湛江	良好
16	茂名	优秀
17	肇庆	良好
18	清远	良好
19	潮州	良好
20	揭阳	良好
21	云浮	良好
22	全省	良好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五)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

2019 年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

序号	地市	考核等次
1	广州	优秀
2	深圳	优秀
3	珠海	优秀
4	汕头	优秀
5	佛山	优秀
6	韶关	优秀
7	河源	良好
8	梅州	优秀
9	惠州	优秀
10	汕尾	优秀
11	东莞	优秀
12	中山	优秀
13	江门	优秀
14	阳江	良好
15	湛江	优秀
16	茂名	优秀
17	肇庆	优秀
18	清远	优秀
19	潮州	优秀
20	揭阳	优秀
21	云浮	优秀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六) 清洁生产审核目标

2019 年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表

序号	地区	年度计划完成数	年度完成数 (依据地市上报企业名单)
1	广州	260	312
2	深圳	200	330
3	珠海	75	101
4	汕头	70	43
5	佛山	320	340
6	韶关	23	96
7	河源	50	51
8	梅州	10	27
9	惠州	90	205
10	汕尾	15	18
11	东莞	350	372
12	中山	175	97
13	江门	100	101
14	阳江	35	32
15	湛江	60	67
16	茂名	60	17
17	肇庆	73	94
18	清远	25	57
19	潮州	60	16
20	揭阳	40	7
21	云浮	60	60
合计		2151	242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 林业相关指标

2019 年林业相关指标数据表

序号	地区	森林覆盖率 (%)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立方米/公顷)	造林任务完成率 (%)	抚育任务完成率 (%)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占陆地国土面积比例 (%)
1	全省	58.61	63.76	100.00	100.00	1362935.66	7.58
2	广州	42.11	68.82	100.00	100.00	9735.07	1.31
3	深圳	39.78	50.74	100.00	100.00	22831.64	11.46
4	珠海	32.22	63.24	100.00	100.00	13296.77	6.28
5	汕头	25.31	37.99	100.00	100.00	12127.70	5.87
6	佛山	20.65	74.50	102.00	100.00	1038.00	0.27
7	韶关	74.19	79.70	100.00	100.00	261677.30	14.23
8	河源	72.98	59.01	100.00	100.00	262758.55	16.80
9	梅州	74.35	55.77	98.00	100.00	174481.03	10.99
10	惠州	61.71	59.13	100.00	100.00	84092.44	7.53
11	汕尾	51.09	32.33	98.00	100.00	22291.77	4.55
12	东莞	36.87	98.20	109.00	100.00	8188.50	3.33
13	中山	23.09	82.71	100.00	100.00	4240.00	2.38
14	江门	44.62	64.40	104.00	100.00	50972.03	5.34
15	阳江	57.10	65.46	100.00	100.00	23315.38	2.99
16	湛江	23.45	55.40	108.00	100.00	29237.43	2.21
17	茂名	55.80	55.73	100.00	100.00	78692.97	6.89
18	肇庆	70.83	70.30	100.00	100.00	45683.50	3.08
19	清远	69.44	77.01	100.00	100.00	188179.96	9.83
20	潮州	59.69	40.76	100.00	100.00	6536.20	2.10
21	揭阳	50.33	40.07	100.00	100.00	33423.10	6.38
22	云浮	67.39	63.78	100.00	100.00	30136.32	3.8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省林业局。

(八)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指标

表 1 2019 年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排序

开发区名称	国家通报排序位次	省内排序位次
(一) 工业主导型园区 (共 28 个)		
广东福田保税区	1	1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	2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	3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9	4
广州保税物流园区	12	5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	6
广州保税区	18	7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9	8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49	9
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	56	10
珠澳跨境工业区	68	11
广州出口加工区	70	1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75	13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6	14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95	15
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	116	16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1	17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145	18
广东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1	19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6	20
广东深圳出口加工区	177	21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7	2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24	23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30	24
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41	25
广东珠海保税区	329	26
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	368	27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392	28

表 2 2019 年省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结果排序

开发区名称	排序	开发区名称	排序
广东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	1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	39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2	广东云浮工业园区	40
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	3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41
广东汕头龙湖工业园区	4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	42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43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岭海工业园	6	广州云埔工业园区	44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	广东龙川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45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	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	46
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	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	47
广东惠州工业园区	10	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48
广东肇庆工业园区	11	东莞水乡新城开发区	49
南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	50
广东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区	13	广东东源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51
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	52
广东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15	广东和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53
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	16	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	54
广东珠海富山工业园区	17	广东新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55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	18	广东珠海金湾联港工业园区	56
广东肇庆高要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19	广东恩平市工业园	57
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	58
广东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1	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59
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	22	广州白云工业园区	60
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3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	61
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4	揭阳榕城工业园	62
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5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63
广东始兴工业园区	26	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	64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	27	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	65
广东广宁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8	广东高州金山经济开发区	66
广东德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9	广东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67
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	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68
广东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31	广东阳西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69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32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	70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	33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	71
广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34	广东阳江工业园区	72
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35	广东罗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73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36	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	74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	37	广东郁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75
东莞生态产业园	38		

表 3 产城融合型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结果综合排序

开发区名称	排序
广东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广东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
广东河源江东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3
广东茂名电白经济开发区	4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	5
广东茂名茂南经济开发区	6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7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8
广东吴川经济开发区	9
广东湛江麻章经济开发区	10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1
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	12
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	13
广东饶平潮州港经济开发区	14

表 4 广东省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基本情况表

类型	基本数据				土地利用程度			用地结构	土地利用强度				投入产出效益			
	监测统计范围面积(万公顷)	可开发建设土地面积(万公顷)	已供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万公顷)	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万公顷)	土地开发率(%)	土地供应率(%)	土地建成率(%)	工业用地率(%)	综合容积率	建筑密度(%)	工业用地综合容积率	工业用地建筑系数(%)	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万元/公顷)	综合地均税收(万元/公顷)	
全国国家级开发区	49.57	47.80	39.25	36.62	88.53	92.74	93.30	48.65	0.96	32.30	0.91	51.37	8589.12	656.64	561.67	
广东省开发区	8.43	8.19	5.37	4.55	72.92	89.92	84.80	62.53	1.00	36.88	1.12	56.46	7617.58	966.19	704.92	
分区域	珠三角	4.65	4.44	3.28	2.85	80.15	92.10	86.99	63.26	1.02	36.51	1.13	54.91	9551.61	1352.17	1003.15
	粤东	1.05	1.05	0.56	0.45	59.66	90.24	80.23	55.47	1.14	36.45	1.45	63.44	4960.51	285.87	191.10
	粤西	1.27	1.27	0.70	0.55	64.12	86.91	77.65	59.32	0.71	33.22	0.72	55.69	4007.51	394.35	247.21
	粤北	1.45	1.43	0.82	0.70	67.95	84.21	85.32	66.65	1.05	41.53	1.17	59.26	4076.98	236.69	179.06
分评价类型	工业主导型	7.67	7.43	4.98	4.21	74.20	90.23	84.66	65.09	1.00	37.31	1.13	56.20	7763.51	997.64	754.40
	产城融合型	0.76	0.75	0.39	0.34	60.29	86.06	86.57	30.71	0.96	31.55	0.92	63.39	3769.20	136.65	89.31
分级别	国家级	2.92	2.73	2.25	2.00	87.51	93.95	88.97	59.29	1.03	34.40	1.15	53.33	11276.95	1737.25	1228.39
	省级	5.51	5.45	3.12	2.55	65.61	87.22	81.79	65.08	0.98	38.83	1.10	58.69	5005.47	415.79	294.76

注：1.国家通报分评价类型进行排序，广东省 28 个参评国家级开发区均属于工业主导型，表中“国家通报排序位次”源自国家通报中“全国工业主导型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结果综合排序”附表；2.以上数据由省自然资源厅提供。

三、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

（一）省纪委监委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推动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省纪委监委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多次召开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对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的具体部署，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和巡视巡察监督的重点内容，全面压实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委领导班子深入落实蹲点联系基层制度，每位班子成员各联系2个县（市、区）和2个镇（街），定期到联系地区指导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监督当地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点带面强化对基层生态文明建设的专责监督。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各级纪委监委通过列席党组会议、开展谈心谈话、制发监察建议书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督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如省监委向省生态环境厅发出监察建议书，通报海关查处的走私废物案件情况，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审批管理等方面的漏洞，提出健全机制、强化

监管等监察建议。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跟进监督，督促厅党组落实责任，对 244 家涉案企业逐一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查处企业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三是严肃追责问责。以事实为依据，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纪律法律为准绳，用好监督执纪“七个看”和问责“六字诀”，严肃追究履责不力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责任，为全省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纪法保障。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全省共查处生态环境领域失职失责问题 391 个，追责问责 761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84 人。重点核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向我省移交 7 大类 20 个问题，共追责问责 109 人；核查国家海洋督察向我省移交涉及 14 个市和有关省直单位 22 个问题，共追责问责 65 人。

下一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用好追责问责利器，全面压实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确保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省委组织部

省委组织部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责职能，认真做好领导干部生态环保类相关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工作。

一是加强生态环保类考核结果运用。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已纳入《省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粤组字〔2019〕3号）确定的年度考核测评项目，年度考核直接运用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评价结果，进一步激励省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二是认真做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相关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厅字〔2017〕39号），充分考虑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干部任职时间、监督工作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提出审计对象建议名单，按程序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委托工作。2019年共委托省审计厅对20个市、28个县（市、区）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切实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按规定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材料归入领导干部人事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是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号），严格执行《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

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粤办发〔2016〕12号），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的生态环境保护追责体系。积极加强与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对在决策、监管、执行环节中不正确履职尽责而造成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损害的行为开展严肃问责。2019年全省组织人事部门共对902名领导干部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其中诫勉和组织处理243人次，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党纪政务处分609人次，移送司法机关29人次。

下一步，省委组织部将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尽责，用好考核、审计结果，精准开展问责，推动领导干部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更加积极担当作为。

（三）省发展改革委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历史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狠抓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改革落地实施，有力促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高点站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总书记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一开始就把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的重要指示，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围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等重点工作，牵头完成《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认真做好“十四五”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及目标指标研究、“十四五”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研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绿色发展湾区”的路径和机制研究、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等课题研究，印发完善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的若干措施，出台广东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

二是统筹生态布局，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决策部署，印发实施《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

若干重大措施》《支持广州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和广州“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加快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一体化进程，南沙大桥建成通车，深中通道海底隧道开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业高端化发展进一步提速。逐步壮大东西两翼增长极，湛江巴斯夫、惠州埃克森美孚、揭阳中委石化等项目进展顺利，30个近海浅水区海上风电项目已全部核准，全力推进阳江海上风电全产业链集聚发展和汕尾海上风电集群建设。不断优化北部生态发展区生态环境，启动建设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率先探索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统筹推进产业转移园区建设，与北部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正逐步形成。

三是加快绿色转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落后产能退出，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优做强高端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以5G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成5G基站3.7万座，我省成为全国六个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之一。制定我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发展的若干意见，协调推进广州粤芯、珠海英诺赛科等一批集成电路项目。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全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50万千瓦。积极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推进公交电动化，累计推广新能源公交车5.8万辆，城市公交电动化率达83.5%。

四是扩大有效投资，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完善项目调

度体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和现场核查，切实做到谋划早、条件实、见效快、监管严。推动成立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发挥总指挥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推动交通、能源、水利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2019年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7849亿元，为年度计划投资的120.8%。聚焦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突出短板，推出九大领域857个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年度计划投资约4538亿元。拓宽资金支持渠道，2019年共向国家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30.8亿元，其中支持资源节约、环保基础设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超过17亿元；牵头开展4批次约2000个专项债项目申报，总投资超3万亿元，会同财政部门向国家争取到2020年提前下达第一批新增专项债额度1395亿元，居全国前列；推动我省企业获批及发行绿色债券151亿元，用于支持城市轨道交通、污水处理、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项目建设。

五是深化体制改革，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大湾区生态文明制度交流协作，大力推动规则衔接和政策互通，强化共同行动执行力，充分利用内地与港澳地区的多元制度优势，互通有无、优势互补。切实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牵头制定《广东省加快推进生态保护补偿重点任务分工方案（2019-2020年）》，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省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简化水价

分类改革，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推进输配电价和输配气价改革，探索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建立天然气各环节价格监测制度，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成覆盖全省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投资项目审批、环境违法等 72 个领域累计信用核查 1700 多万次，实施联合奖惩 5.3 万例，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

六是加强评价考核，充分调动各方积极参与。贯彻《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要求，牵头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绿皮书（2018 年）》，配合省统计局完成 2018 年度各地市绿色发展指数评价工作。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试行）的通知》，研究完善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健全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工作绩效和考评体系。积极做好能耗“双控”统筹协调，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协调，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能耗“双控”考核相关工作。加强节能统筹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组织协调地市和省直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完成各地市 2018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突出规划引领。科学编制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并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大战略任

务予以体现。**二是**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全面推动建设绿色发展大湾区。**三是**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深化实化，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城乡经济布局。**四是**统筹抓好稳投资和促消费工作。坚持稳字当头，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强化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统筹协调，发挥好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五是**着力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做好产业链“补链、稳链、强链、控链”工作。**六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投资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用电、天然气、用水、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要素价格改革。**七是**做好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加强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四）省教育厅

学校是首善之地。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大力促进“环境友好型校园”“资源节约型校园”建设，积极推进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和校园节能减排工作。

一是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中小學生地方综合课程体系之中，做到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进课本。2016年9月，印发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的指导纲要（试行）》（粤教基〔2016〕11号），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文明与法治”模块，不断增强中小學生环境素养和环境保护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环境保护习惯。

二是积极开展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高等学校充分发挥各自特色，以特色园林学校建设、构建和谐校园生态系统等为导向，以创建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为突破口，打造资源节约型绿色学校，取得良好效果。

三是持续推进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2019年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省级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创建标准》，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管理开展提供指引，全省学校按照国家和省部署持续有序推进分类管理工作。先后认定两批共87所学校（幼儿园）为“省级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并召开广东省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建设推广现场会，推广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管理典型经验。

四是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各类主题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包括绿色、生态、环保在内的节能环保知识教育和活动，提升师生环保意识。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无塑开学季”、植树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活动、绿色出行宣传月、爱粮节粮宣传周、垃圾分类管理等活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寓教于乐，全面提升全省学生的生态文明素质，为培养具有强烈生态环保意识和良好生态文明习惯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步，全省教育系统将更加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统筹做好生态文明教育和活动计划，进一步提高师生参与的积极性，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主题教育活动，使广大师生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者、监督者、践行者、传播者。

（五）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全省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9.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32.0%，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保护蓝天、碧水、净土提供科技支撑。

一是组织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专项。共立项 14 项，省财政立项金额 1.16 亿元，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4.63 亿元，重点开展练江、茅洲河重污染河流水体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珠江流域水源地水生态保护、珠三角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典型行业 VOCs 治理、矿区和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市政污泥、电子垃圾、中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科技支撑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积极争取国家科技创新资源落户广东。组织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申报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固废资源化、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典型脆弱生态修复与保护研究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采用揭榜制、主动对接等新举措积极引导“固废资源化”和“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来粤落地转化。2018 年以来，我省有关单位在绿色低碳相关领域牵头申报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立项项目达 11 项，国拨经费约 2 亿元。如：生态环境部华南环科所牵头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污染场地安全利用保障技术与集成工程示

范”项目，暨南大学牵头承担“珠三角 PM_{2.5} 和臭氧综合防控技术与精准施测示范”项目，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承担“废旧移动终端整机无损拆解与安全再利用技术”项目等。

三是积极推动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整合省内优势力量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粤港澳大湾区污染场地安全利用保障技术与集成工程示范”定向项目，力争打造国内污染场地安全利用的样板；与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召开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治理技术、装备、服务展示交流对接会，推荐生态厕所、区域性环境综合治理、高时空分辨率 VOCs 走航监测系统等 9 个项目参展；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交流会”，介绍我省珠三角大气治理经验，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在国内三大城市群中继续处于领先水平，AQI 达标率、PM_{2.5} 平均浓度、臭氧浓度等评价指标均优于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为长三角、京津冀、关中、成渝等区域联防联控科技工作建言献策，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技术交流推广。

四是部门协同创新合力推进资源环境绿色发展。在绿色技术、自然资源、海洋、水安全、交通、气象大数据等 19 个领域布局建设省协同创新中心，着力打造部门协同创新的重要载体，搭建绿色发展相关领域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规划、人才培养、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平台，有效促进科技部门的“大科技”与各职能部门的“行业科技”深度融合。组织召开广东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启动会。

五是扎实推进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深圳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 9 个国家和 23 个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积极探索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新机制和模式，开展 9 个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梳理复核工作。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围绕污染防治现状、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科技需求，组织实施 2020 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专项，拟开展珠江三角洲感潮河网区溶解氧滚动预报与低溶解氧调控关键技术集成及应用示范，臭氧污染快速预警及精准应对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基于区块链与大数据的城市土壤污染智能管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工业木质素废弃物的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等重点研究方向。**二是**持续抓好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研究起草《广东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指引（试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障各中心稳定运行，指导各省协同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做好建设工作，组织召开研讨交流会，提升行业科技引领性和凝聚力。研究启动第三批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三是**继续支持深圳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打造可持续发展样板，深化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梳理复核工作，研究开展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核查及相关扶持政策，加强总结实验区经验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宣传。

（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高度重视工业信息化领域生态文明建设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部署安排，聚焦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工业污染防治、绿色制造工程等重点方向，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全力以赴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高规格召开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起草并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高起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石化、超高清视频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工作，启动实施“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六大工程，以项目化、工程化的思路为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明确了重点和抓手，进一步强化对制造业发展的政策保障。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认真落实《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通过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工作推进机制，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2019年，我省共有60家企业涉及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其中，环保方面48家企业关停退出；能耗方面3家企业关停退出；火电方面9家发电企业涉及关停机组。加强工业节能监察。我省以能耗限额标准、阶梯电价执行等为重点，将粗钢、铜冶炼、铅锌冶炼、磷化工、水泥、陶瓷、数据中心企业等380家重点耗能企业列入了2019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并对

上一年度节能监察发现能耗超限额而列入“黄牌”名单的7家造纸企业开展了复查，其中4家企业完成整改达标，3家企业已经关闭。持续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在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公布了2018年度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能效指标，参与对标的企业不断扩大，行业的平均能耗水平持续改善。大力推广节能技术装备。积极推荐我省产品申报国家工业节能装备技术及“能效之星”等绿色产品目录，我省有21家企业的33项技术装备列入国家推荐目录，14家企业的31个产品列入“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发布《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2019年本）》，向社会公布110项节能技术和产品。组织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向工信部推荐了182家企业和100家市场化服务组织，并与中标的23家市场化组织签订《2019年广东省国家重点节能诊断任务公益服务合同》，规范节能诊断工作的开展，帮助企业发现用能问题、挖掘节能潜力、提升能源利用和管理水平。开展节能和综合利用培训。开设工业绿色发展专题研修班，对重点耗能及排放单位、工业园区、中介服务公司、节能环保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及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方面的培训，已完成7个班共560人次的培训。

二是大力推进绿色制造。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围绕我省家电、日化、建材、汽车、电子、纺织等特色行业，推动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和生产制造全过程绿色化管

理，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创建，在各行业树立绿色制造示范标杆，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截至 2019 年底，我省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53 家、绿色设计产品 287 种、绿色园区 4 个、绿色供应链 13 个，我省绿色制造示范数量高居全国首位。加强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扎实跟进 2016—2018 年我省三批次 20 个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的建设进度，组织开展对 4 个已完工项目的省级验收，深入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实地调研指导，注重项目绩效管理，推动项目积极发挥示范效应。推进工业节水工作开展，加强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企业开展节水标准对标，强化节水改造和用水管理，我省火电、钢铁、造纸、石油炼制、纺织染整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超 80%。

三是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持续推动开展清洁化改造，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制革等六大重点行业为重点，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引导相关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推广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制造业企业绿色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共同推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降低能耗、物耗、废物产生以及有毒有害物料使用，2019 年全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425 家。强化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加强与香港环境局、香港环保署等单位的沟通交流，根据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年度计划安排，经粤港双方共同评审、公示，双方共同认定

2019 年度第十一批“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共 180 家，引导在粤港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四是大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创建。创建两批次 33 个示范项目，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新增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2063 万吨/年，将显著提高我省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水平。推动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发布《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遴选确定我省第一批共 12 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机构推荐名单，启动我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为企业申请减免环境保护税及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等产业扶持优惠政策提供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建设。指导行业协会、企业组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联盟，指导我省 45 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企业落实试点责任，加快示范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合作共建回收网点，在我省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已设立回收服务网点超过 700 个。广东邦普三水 3.3 万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正极材料项目、广东光华年处理 2 万吨规模的梯级利用产线等项目正稳步推进。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对全省废钢铁加工准入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等 7 个已公告再生资源规范行业的

32 家企业开展现场核查，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五是大力推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推动园区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创建，遴选确定 2019 年度试点园区 13 家，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累计推动 123 家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我省省级以上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的比例达 85%，提前超额完成国家“十三五”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目标任务（50%）。强化各类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加强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6 个国家重点支持的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项目的管理，定期收集并报送建设进展情况，做好项目各项验收准备工作。推进再制造相关工作开展，2019 年度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广州市连顺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再制造自动变速器”产品、珠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再生墨盒”产品进行再制造产品认定申请；组织有关行业专家对我省广州市欧瑞德汽车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等两家国家级再制造试点单位进行省级验收评估。

六是积极推进落实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积极推进练江流域 3 个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要求，落实“一月一督查，一季一报告”制度，持续督促指导汕头、揭阳两市落实好主体责任，推动练江流域 3 个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任务落实。以练江综合整治为契机，积极推动印染企业集聚发展、开展技术改造升

级和实施清洁生产。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相关同志、纺织印染行业相关专家赴练江流域实地调研，指导印染企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和开展清洁生产培训。制定《关于推动练江流域印染企业集聚入园指导意见》，印发《纺织印染行业清洁生产宣传手册》等文件资料，鼓励支持流域纺织印染企业集聚升级和清洁化改造。3个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均按期达到建设目标，纺织印染企业陆续进驻投产运营。积极推进广佛跨界河流域“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清理整治。认真落实《广佛跨界河流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多次到广州、佛山、清远3市广佛跨界河流域开展现场督导和随机抽查。截至2019年9月底，广佛跨界河流域广州、佛山、清远3市已全部如期完成既定的清理整治任务，按照分类处置原则，排查处置“散乱污”工业企业2814个，完成率100%，其中广州1402家、佛山1404家、清远8家。

下一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部署要求，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相关工作，为建设美丽广东和绿色湾区提供有力支撑。

（七）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依法履职、主动作为，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保持对涉污染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严打高压态势，积极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一是打击环境领域违法犯罪。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部署，主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不断强化与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健全完善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刑事打击犯罪职能作用，动真格、敢碰硬，坚持“规模化、全链条、合成战”打击模式，先后落实开展了“飓风 2019”“昆仑 2019”、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犯罪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涉环境领域突出刑事犯罪活动，破获一大批重大案件，严惩一大批违法犯罪人员，达到了“打击一批、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良好社会效果。2019 年，全省公安机关共立涉环境领域刑事案件 2121 起、同比上升 26.4%，破案 1988 起、同比上升 44.0%，刑事拘留 3958 人、同比下降 4.0%，逮捕 2450 人、同比下降 5.0%，涉案金额 8.16 亿元，同比上升 100.4%。

部署开具飓风“2019”专项行动及打击整治重点治安问题专项行动，明确将涉环境领域犯罪作为专项打击重点，指导全省公安机关深挖切断相关黑色产业利益链条，集中力量破案攻坚，着力解决破坏环境资源问题，成功破获了云浮“飓风 45 号”特大非法采

砂案、珠海“飓风 104 号”特大非法采砂案、江门“飓风 135 号”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等 5 起“飓风号”重特大案件。开展集中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 2019”，2019 年 7 月至 12 月，组织全省公安机关根据公安部“昆仑 2019”专项行动的总体部署，聚焦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犯罪问题，对涉食药环、知识产权犯罪领域犯罪发起凌厉攻势，不断掀起打击破案高潮，切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涉环境类刑事案件 986 起，刑事拘留 451 人、逮捕 324 人。开展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2019 年 3 月至 9 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公安部集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总体部署，组织开展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项行动，集中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摧毁了一批跨区域犯罪团伙，全省公安机关共立刑事案件 336 起、破案 283 起、刑事拘留 429 人、逮捕 249 人，查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案价值超过 1.4 亿元。

稳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联合执法统一行动，2019 年 7 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移送线索、成立专案组展开核查工作，指导广州、深圳等 13 个涉案地市在市公安局层面成立专门工作组，部署广州、深圳等 9 个重点地市分别制定行动方案。11 月，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上述地市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共 676 人开展联合执法统一行动，并派出 2 个工作

组分赴东莞、韶关进行现场指导督战，共抓获涉嫌非法处置机油涉案人员 59 人、刑事拘留 11 人，现场查处非法贮存废机油点 26 个，查获废机油等油品 273 吨、涉案运输油品车辆 39 辆。

二是积极推动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我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通过推动出台新能源汽车优惠便民政策、深化落实各地“放管服”改革、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审核把关等工作措施，从源头上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推动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落实交管“放管服”措施，便利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65.5 万辆。各级公安机关落实“放管服”改革，规范、便利办理新能源汽车登记。部分地市车管部门开设专门窗口，增设绿色通道，为新能源汽车登记上牌提供更优质服务。建立汽车销售企业代发临牌资格准入和退出管理制度，全省共有 1600 余家机动车销售企业可代发临时行驶车号牌，1008 家销售企业可实行快捷代办新能源汽车登记业务，社会化机构代办小型汽车登记业务占同类业务的 30%以上。

实行新能源汽车差异化管理举措。各地按照国家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意见，通过启用专用号牌，进一步落实新能源汽车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广州市实行中小客车指标调控措施，明确规定新能源中小客车不受限制。深圳市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措施，明确规定新能源小汽车不受限制；出台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通行优惠政策和新能源汽车临时停车优惠政策。深圳、江门等地还出台了促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汕头、

肇庆、中山、阳江等地已研究提出新能源汽车交通管理的优惠政策。公安机关更多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措施正在落实中。

严把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审核关。在办理新车注册登记、外地车辆转入登记时，各级公安机关严格执行我省现阶段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在办理车辆转出时，各地车管所在机动车登记系统中提前核查转入地排放标准，对不达标的不予办理转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在核发定期检验合格标志时，严格审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对未经尾气排放检验或者该项目检验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2019年，全省共有335万辆汽车办理注册登记，其中小型载客汽车222万辆、货车29万辆；全省共核发检验合格标志1842万份。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路面环保执法。公安机关积极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超标机动车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构建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治理工作闭环。同时，依托各地货车禁限行区，同步开展生态环境、公安交管部门联合电子警察执法和现场执法，依法查处、劝返、纠正各类高污染排放车辆，始终保持对排放不合格机动车的严管高压态势。2019年，全省查处货车闯限行交通违法行为（记3分、罚款200元）1286329起，其中查处本省籍柴油货车闯限行616267起；查处排放检测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罚款200元，不记分）2159起，同比增长92.6%。

下一步，省公安厅将进一步加大对涉污染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严打高压态势，积极推进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开展相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配合健全完善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形成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合力，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安全，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八）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工作，为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立法。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组织对《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审查。目前，《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坚持立改废并举，组织开展涉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废止法规2部，修改法规1部；提请省政府废止规章5部、省政府文件4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9件。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规章废止7部、修改12部，规范性文件废止78件、修改13件；县级规范性文件废止22件、修改8件。

二是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全年审核办理全省生态环境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证2864张、自然资源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证2474张。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点抓好全省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事前公示、事后公示等工作。2019年，全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共开户83家单位，全部完成事前公示的单位共48家，事前公示完成率达58%；全年执法结果公示共49450宗，其中行政许可28508宗，行政处罚6700宗，行政强制758宗，行政检查13484宗；全年执法数据公示共272364宗，其中行政许可81161宗，行

政处罚 19823 宗，行政强制 7481 宗，行政检查 163899 宗。2019 年，全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共开户 182 家单位，全部完成事前公示的单位共 93 家，事前公示完成率达 51%；全年执法结果公示共 41699 宗，其中行政许可 36248 宗，行政处罚 4566 宗，行政强制 25 宗，行政征收 228 宗，行政检查 632 宗；全年执法数据公示共 489097 宗，其中行政许可 394892 宗，行政处罚 23637 宗，行政强制 6775 宗，行政征收 19757 宗，行政征用 1 宗，行政检查 44035 宗。

三是推动监狱、戒毒系统生态环境建设。一方面，抓好污水排放治理工作。2019 年，全省监狱系统投入资金 4991 万元，在有关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先后对 9 个省直监狱单位污水直排问题进行整治。截至年底，东莞、茂名、乐昌监狱基本完成辖区内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北江、武江、四会、韶关监狱部分雨污分流工程已完成，其余仍在加快建设；佛山、英德监狱排污工程经协调，已纳入周边市政排水排污系统工程建设，下一步将由当地政府跟进落实。2019 年，全省戒毒系统筹集应急资金 625.9 万元，对三水片省直戒毒单位急需解决的排污口及相关河涌地段共 24 个项目，进行了清淤、截污、化污处理。在此基础上，已完成三水片省直戒毒单位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并向省发改委报送了立项材料，估算总投资 8450.71 万元。另一方面，做好基建工程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2019 年，省直监狱系统开工建设 9 个基建工程施工项目，均按要求编制环境保护报告书或报告表，按层级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

中，均严格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修复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了最低。

四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为推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2019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部署安排，2019年5至10月，省普法办、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省生态环境厅作为评议对象接受评议，经自查自评、实地考察、媒体公告、社会评议、履职报告等环节，综合得分93.01分，获评优秀等级。在评议活动中，省生态环境厅积极配合落实评议举措，扎实开展普法主题宣传活动，组织编写普法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告普法责任清单，制作普法宣传视频及展板，发动社会群众参加微信投票，充分运用各大媒体平台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普法成效，较好发挥带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示范效应。

五是积极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目前，全省共设有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8家，业务范围涉及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近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动物物种鉴定，以及其他环境损害鉴定等。2019年，全省共受理并办结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案件846件，委托主体包括各地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海关等部门，鉴定委托金额约600万元。

下一步，省司法厅将立足更好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坚决担负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门职责，为建设美丽广东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和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一是**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制定、

修改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配套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加大力度清理与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不相符不衔接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二是**推动落实《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快“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三是**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找准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着力点和落脚点，为建设美丽广东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四是**加强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九）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推进我省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推动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试点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贡献自然资源力量。

一是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架构，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成立省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建立省直部门协调机制，在全国率先完成了省级“双评价”初步成果和主体功能区试划工作。重点推进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和战略等23项专题研究工作，形成13章62节的省级规划文本初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压茬推进市县镇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召开全省规划编制动员部署会议和培训会议，开展覆盖全省各地市的实地调研。积极参与自然资源部有关技术标准、政策研究制定工作，争取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珠三角地区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等政策支持，为我省规划编制工作争取主动。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研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落实，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夯实永

续发展的基础。

二是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必须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严禁超土地利用计划批准用地，2019年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1056宗，面积186158.5亩，国务院批准我省建设用地19宗，面积55466.75亩。全省共批准建设用地1075宗，批准面积241625.25亩。制定《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由省解决全省环保设施用地所需计划指标，2019年，省指标保障55宗环保设施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432公顷。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2019年，我省实施增减挂钩项目51个，涉及复垦农用地18194亩，复垦耕地486亩，目前已通过验收495.9957亩，已复垦耕地76.34亩。

三是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订2019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完成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完善经济补偿制度，在114个县(市、区)划定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66万亩。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全力推进到2020年垦造水田30万亩任务，截至2019年12月底，全省动工垦造水田项目共28.21万亩，其中已完工共26.24万亩，兑现历史承诺12.2万亩，形成垦造水田“1+35”政策文件体系，

我省连续 20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是不断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全覆盖、全口径、多尺度”开展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省级试点，结合我省经济与自然区位差异突出的特点，从自然资源管理的全面性、整体性与统一性需求出发，以县级行政单元为核算工作单元，基本摸清我省国有土地资源资产家底，探索建立起宏观与中观互补的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技术方法体系，不断拓展生态价值核算成果应用。扎实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牵头组织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我省 2018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不断完善工作联络机制，与省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初步建立了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探索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不断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探索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配合省统计局完成广东省 2016、2017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五是大力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启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科学确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体系和主要任务，有序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重点工程，推动形成“共抓大保护、协同大治理”的生态修复新机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指导韶关市修改完善《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

复试点实施方案》。印发实施《广东省美丽海湾规划（2019—2035年）》，针对全省500多个海湾，提出因地制宜、分类建设生态保育型、渔业文化型、都市亲水型、度假旅游型4类共67个美丽海湾规划目标。出台《广东省海岸线生态修复和重点海湾整治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范和加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组织编制《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减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开展“蓝色湾区”守护行动。全面推进拆旧复垦工作，截至2019年底，全省各地已完成拆旧复垦立项7.64万亩，验收备案1.92万亩。累计完成交易复垦指标1.13万亩，成交金额73.13亿元。出台了《关于实施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验收指南》，进一步优化了拆旧复垦收益分配的公平性、合理性，提高了工作的整体性、协调性，规范和优化了拆旧复垦验收程序。印发《关于在拆旧复垦工作中加强传统乡村文化景观保护的紧急通知》，有效加强了对乡村传统文化景观和建筑的保护。印发《广东省2019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实施方案》，2019年全省共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765公顷，共投入各类治理复绿资金5.59亿元。制定《关于推进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分工方案》《红树林保护立法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大力实施红树林修复工程，截至2019年底，全省红树林造林更新1.88万亩（含补植套种）。

六是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出台《广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深入推进“三旧”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2019年全省共完成“三旧”改造项目1108个，完成改造面积7.03万亩，节约土地2.08万亩，节地率达29.52%。全面启动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大力盘活低效产业用地，为高质量发展腾出产业空间。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2019年全省共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面积10008.84公顷、处置率为23.01%，消化处置闲置土地任务950.03公顷、处置率为24.70%，均超额完成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处置率达到15%的目标任务。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露天矿综合整治，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合理设置矿业权，严格矿业权审批，从源头上避免因矿业权设置和审批问题导致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科学划定禁止开采区、严格生态保护。全面部署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截至2019年底，全省累计创建绿色矿山287个，超额完成到2020年创建250个绿色矿山的目标任务，其中51个矿山纳入自然资源部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数量居于全国前列。

七是高质量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19年，我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高质量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夯实基底。我省始终把“求真归真保真”原则贯穿整个“三调”工作，在首次数据初步检查中，根据国家反馈的调查成果核查意见，我省126个县级调查单元的初始调查成果差错率均优于1%（国家差错率标准），平均差错率为0.09%，调查质量位于全国

前列。此外，我省高质量完成 2018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连续第九年一次性通过自然资源部检查验收，为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提供全流程支撑。推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深化应用，提升服务支撑保障能力，除开展基础性监测外，还完成海岸带监测、城市群监测、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监测等专题监测，持续推进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耕地保护、储备补充耕地核查、大棚房整治、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南岭国家公园划定中的应用，充分发挥成果价值。

八是扎实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江门市、湛江市作为我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选取湿地（重点是红树林）、水流等自然资源为确权登记对象，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探索解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形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成果，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构建我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奠定良好的基础。制定《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九是认真严格管控海岛海域资源。出台《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及配套《工作指南》，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已有效分类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面积 5391.96 公顷，完成

总任务量的 72.58%。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海（用岛）建设，2019 年全省共批复 13 宗省级审批项目用海（用岛），总面积 2323.7471 公顷，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综合体、湛江巴斯夫首期、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一期工程等项目用海获国务院批准，我省也成为当年全国唯一一个新增围填海获国务院批准的省份。印发《广东省海岸线修测工作方案》《广东省海岸线修测实施方案》，截至 2019 年底，完成全省 14 个沿海地级以上市海岸线外业测量和内业处理工作，累计完成海岸线测量总长度 5800 多千米，大陆岸线测量长度 4300 多千米（含多段双线），有居民海岛岸线测量长度 1500 多千米（含多段双线），人工岛岸线 22 千米。加快实施《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推进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东海岸新城、东莞滨海湾新区、湛江海东新区第一批海岸带综合示范区试点建设，启动潮州饶平、揭阳惠来、深圳大鹏、中山翠亨、茂名水东湾新城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落实《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各沿海地级以上市在严格保护岸段设立标识，加强岸线保护与管理，严禁破坏地形地貌、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活动。

下一步，省自然资源厅将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和耕地保护两条红线，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理念，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我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严格管控围填海，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海（用岛），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

（十）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以赴开展污染防治攻坚，高标准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明显进展。

一是聚力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全力以赴打好水污染防治重点战役。紧紧围绕打好劣V类水体歼灭战、强化优良水体保护、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等重点战役，强化生活源、农业面源、工业源多源共治。以断面达标为牵引科学系统推进全流域治理，对重点断面实行“一河一策”、建立“一图一表一方案”，建立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协调机制，每月召集各方召开协调会，统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系统治理。推行“地方+大企业”合作模式，在茅洲河、石马河、东莞运河等流域引入治水国家队，在练江流域整合省属国企力量，实行“大兵团”作战，有效破解干支流不同步、分段治理、碎片化施工的弊端，推动劣V类水体水质全面好转。扎实推进重点工程和重点工作。以超常规力度统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以来全省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600多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近2万公里，1412个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全部完成。广州、深圳等10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二是聚焦臭氧和PM_{2.5}协同控制，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精准分析、精准施策、精准治污，持续优化三大结构，对3834台

重点工业炉窑整治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 466 台、建筑陶瓷行业“煤改气”生产线设备改造 408 条，关停煤电机组 102.5 万千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管理，完成 1434 家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开展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四大行动，718 个内河泊位全部建成岸电设施。

三是不断夯实治理基础，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快固体废物处理能力设施建设，2018 年以来新增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等无害化处置能力 30.06 万吨/年，提前一年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指出 25 万吨/年缺口的整改任务。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推行，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2.63 万吨/日。严格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相邻省区联防联控机制，对固体废物非法跨省转移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四是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出台广东省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发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完成 1060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9 年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 95%以上行政村，新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230 座，全省 1135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67.75%。

五是严格环保督察执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高标准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组织对 8 个市开展督察整改专项检查，开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专项整治，中央督察组交办的 10480 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全部办结，整改工作得到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肯定。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组织开展工业集聚区整治和重点流域涉水污染企业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对茅洲河、东莞运河、淡水河、练江、石马河等重点流域开展为期一个半月不间断交叉执法，共立案 119 宗，处罚 1176 万元。2019 年全省共处罚环境违法案件 16623 宗，罚没金额 14.8 亿元，工作力度居全国前列。

六是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生态环境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全面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发展新战略，在重点区域流域实施更严格环保准入标准，2019 年北部生态发展区五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5.3%，14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均为优良（I—III 类），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夯实。推动修订《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颁布实施小东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锅炉、玻璃工业、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等系列标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机构改革，建立由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和 4 个区域专员办公室组成的“1+4”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体系，组建全国唯一的副厅级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顺利完成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组建工作。协调泛珠 9 省（区）签订污染联防联控合作框架协

议，签订汀江—韩江、九洲江、东江跨省流域新一轮生态补偿协议。持续推进碳排放交易，全省碳市场累计成交碳排放配额 1.39 亿吨、成交额 27.15 亿元 7 位居全国第一。

下一步，省生态环境厅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硬指标硬任务。**一是**聚力达标攻坚战硬任务，坚决完成约束性指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方面，以臭氧污染防控为核心，狠抓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源头减排，抓好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加快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严格管控扬尘和露天焚烧。劣 V 类断面和水质优良率方面，持续强化全流域系统治理，狠抓源头防控、源头减污，采取更加精准有效的措施，确保水质稳定达标。突出抓好深圳东莞茅洲河共和村、汕头揭阳练江海门湾桥闸、东莞运河樟村等 3 个断面的达标攻坚，加快重点治污工程建设，优先完成污染负荷重和贡献量大的支流治理，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二是**打好相关标志性战役，确保完成攻坚战硬任务。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确保 2020 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管理，持续推进处置设施建设。打好水源地保护战，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完成全省“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打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扎实开展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确保 2020 年消

除入海河流劣 V 类断面。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 2020 年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治理率达到 40%以上。三是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医疗废物、废水风险防控，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能力短板，全面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大力培育生态环保产业新增长点。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创新，科学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全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建立污染源全覆盖排污许可制度，加快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应用，强化国土空间开发的生态环境约束。持续高标准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领域，强化监督执法和督导服务。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一张网”建设。

（十一）省交通运输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思想，服务建设交通强国广东新实践，2018-2020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部署开展了绿色交通三年行动。2019年，我省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其中内河岸电建设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发展和绿色公路建设等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全国率先实现内河港口岸电全覆盖。2019年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编写并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工作方案》（2019-2020），全面推进全省内河港口岸电项目的建设，配套发布《广东省内河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技术要求》《广东省内河港口岸电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申请指南》等技术管理文件，明确全省岸电建设目标和使用目标。设立省级内河港口岸电建设专项补贴资金，对全省内河港口岸电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补贴，确保全省内河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全覆盖工作顺利实施。按交通运输部《港口岸电布局方案》要求，2019年全省沿海港口完成岸电泊位改造63个，占方案要求确定总任务的72%；截至2019年底，全省共建内河港口岸电设施573套，全面完成内河港口岸电建设任务，改造完成内河码头岸电泊位719个，提前超额完成交通运输部提出的建设任务目标，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内河港口岸电全覆盖，并接入已装岸电设备使用的实时数据，建立了广东省港口岸电监测平台，及时掌握全省岸电的设备运行及用电量情况。经测算，全省内河船舶靠泊期间使用岸电每年可减少柴油使用量1.6万吨，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1321.6吨，减少CO₂排放48172.6吨。

二是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发展居全国前列。按照《关于加快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广东省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2018-2020年）》的任务要求，2019年全省新增新能源营运车辆2.2万辆，累计12.0万辆，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截至2019年底，累计推广新能源公交车5.8万辆、城市公交电动化率达83.5%、纯电动公交车占新能源公交的比例达93.9%，深圳、广州、珠海、汕尾、梅州等地相继基本完成公交电动化。深圳在纯电动公交、出租、物流车等领域的推广及运营模式为全省及国内城市创造了示范，也获得国际城市的认可和借鉴。佛山、云浮氢燃料电池公交形成了规模化运营。

三是全国首推省级绿色公路示范工程。印发《广东省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施方案》及《广东省绿色公路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在全省全面推行绿色公路建设新理念、新技术及新制度，在交通运输部绿色公路示范工程创建的同时，率先在全省重点公路工程项目推行绿色公路建设，也是国内首个开展省级绿色公路示范工程的省份。公布第一批省级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创建项目，包括仁博高速公路、河惠莞高速公路龙紫段、鹤港高速公路（含洪鹤大桥）、花莞高速公路、云茂高速公路、河惠莞高速公路蜂紫惠段、韶新高速公路等7个项目。惠清高速公路从5个方面，62个重点支撑项目开展交通运输部绿色公路示范工程创建工作，被交通运输部评选为第二批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现阶段创建工作已全面深入展开，并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2019

年7月11-12日，全国第二届品质工程论坛在广州召开，对惠清高速公路绿色科技示范公路建设进行了重点宣传。7个省级绿色公路示范项目建设单位结合项目的建设条件和工程特点已完成绿色公路专项实施方案编制，按照实施方案推进绿色公路示范工程建设。

四是客货运输结构持续优化。省交通运输厅联合15个部门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成立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广东试点，统筹做好“十三五”与“十四五”规划衔接，制定完善各类综合交通规划与专项规划。公路客运向铁路、航空等高快速客运出行转移，铁路和水运在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中承担的比重逐步提升，水路货运量快速增长。自主组客、定制客运、联程联运等客运组织模式得到推广，年发送客运量达308余万人次。各地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86%，广州、深圳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圆满完成。多式联运枢纽节点布局、骨干网络及集疏运体系逐步完善，以集装箱为标准运载单元的公铁、铁水联运等进一步得到推广。开展道路无车承运人试点，搭建无车承运物流信息平台，物流业降本增效取得成效。

下一步，省交通运输厅将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加强绿色标准建设及精细化管理等有面的工作，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不断提升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十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供水节水建设、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筑工地污染防治和道路扬尘治理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为建设美丽广东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组织召开全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会议，部署各地按期制定本地区的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和工作目标，明确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指导开展思路和实施路径。牵头编制印发《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指导各地大力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提升治水科学性系统性，为尽快实现全省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截至2019年底，全省已建成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76座，处理能力达到2525.29万吨/日，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位，其中，2018—2019年全省城市（县城）累计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5座、新增处理能力416.92万吨/日。全省城市（县城）累计建成污水管网约6.4万公里，其中，2018—2019年全省城市（县城）累计建设污水管网1.86万公里，是“十二五”建设总量的1.9倍。

二是强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组织技术单位完成4个季度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明察暗访全覆盖，全面提升治理成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用数据科学监督指导“长制久清”，截至

2019 年底，全省 525 个城市黑臭水体列入全国监管平台，各地上报 461 个达到“初见成效”，其中广州、深圳、佛山、惠州、汕尾、东莞、清远、潮州市等 8 市黑臭水体“初见成效”比例达 100%，珠海、江门、茂名市黑臭“初见成效”比例超 90%，全省平均黑臭消除比例为 87.8%，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三是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化解“邻避”问题，大力推进全省各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满足全省当前实际需求，设施布局趋向合理，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共建成运营 143 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厂），总处理能力为 13.07 万吨/日，比 2018 年底增加了 21.02%。全省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06%，比 2018 年提升了 10.06 个百分点。2019 年新建成 19 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成处理能力 26310 吨/日。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87%。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和总处理能力多年居全国首位，为全国树立了多个生活垃圾焚烧标杆项目，焚烧发展水平引领全国。

四是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圳、珠海市入选国家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佛山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在重点区域也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截至 2019 年底，全省 41 个设市城市基本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全省正在海绵城市要求建设的面积 1654.4 平方公里、已建成并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面积 507.49 平方公里、海绵化改造老旧小区 433 个、消除易涝点 776 个、海绵化改造与建设道路 648 条、海

绵化改造与建设公园 607 个、整治和治理河道湖泊等 944 个，累计完成投资 967.2 亿元。

五是加快完善生活污水泥处理处置设施。制定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明确要求各地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落实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监管。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已建成“三年攻坚”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12 座，完成率 70.6%，其余 5 座处理处置设施项目均已启动。

六是积极推进公园绿地建设。珠三角地区通过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带动园林城市建设，粤东西北地区依托利用天然河流、山林地格局，建设自然生态特色园林绿化，2019 年东莞石排镇获得国家园林城镇称号，东莞大岭山镇、阳江阳西县获得省级园林城镇、县城称号。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 38.18%、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3.3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8.13 平方米，较 2015 年分别提升了 0.86%、1.88%、0.73 平方米。

七是加快推进村镇生活垃圾处置。全省基本形成县域统筹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截至 2019 年底，列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的 505 个镇级填埋场已全部完成整改工程并通过市级验收，新排查的 182 个镇级填埋场完成整改 88 个（完成市级验收 42 个），录入全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344 个，完成整治 280 个，其中已销号 242 个。

八是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建立健全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快推动出台《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修订完善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评价等技术标准。深入开展绿色建筑量质齐升行动，大力推动运行阶段绿色建筑发展，加强绿色建筑质量监管。进一步升级改造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扎实开展建筑节能宣传月系列活动。2019年全省建筑节能面积2.26亿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1.32亿平方米，其中高星级绿色建筑同比增长86%。

九是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请召开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推动成立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编制出台《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成立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学院，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为加快各地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2019-2020年）》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配合省人大做好《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推动各地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或全过程管理立法，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建设，前端采取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中端逐步建立完善匹配的清运系统，末端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

省住建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加快补齐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扎实推进住建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坚决打赢住建领域环保突出问题整治攻坚战。

一是加快补齐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短板，指导督促各地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新建污水管网、老旧管网改造等任务要求，加快补齐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短板。

二是稳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提升治水的科学性系统性，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等设施短板。

三是全力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面落实“一河一策”、“一河一台账”、“一河一评估”制度，继续实施开展“一对一”技术指导全覆盖，完善黑臭水体“河长”巡河制度，推进“长制久清”。

四是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的调度和督导，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五是加大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建设力度，多方位拓展城市生态公园，按照“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的目标，进一步优化城市园林景观实效，让居民充分享受绿色福利。

六是着力健全绿色建筑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出台《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广东省绿色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

七是着力强化绿色建筑质量监管，深入开展量质齐升行动，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加强绿色建筑质量跟踪管理，加大绿色建筑信息公开，实施绿色建筑第三方评价机构信用管理。

（十三）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坚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全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完善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主轴，把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摆在系统治水更重要的位置，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治水制度体系。

一是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持续深入。抓高位推动，“河长领治”成为治水常态，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带头担纲履职，全省80430名河长、476名湖长2019年开展巡河484万人次，发现并整改问题17万个，巡河履职、领衔治水成为各级河长的自觉行动。抓统筹协同，形成部门、区域治水合力，一方面强化河长办统筹、部门协同，另一方面加强流域统筹、区域协作，省各流域管理局定期召开流域河长办联席会议，相关地市签订共建共治共享合作协议，共同推进跨界河湖治理。抓专项治理，推动河湖面貌显著改善，2019年，全省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取得了决定性成效，共排查出各类“四乱”问题15998宗，已整治销号15942宗，销号率99.7%，拆除非法侵占河湖建筑物13519栋、建筑面积814万平方米；共清理水面漂浮物668.84万吨、清理河道长度5.37万公里，规范整治入河排污口10605个，清淤疏浚城市黑臭水体474条。抓长效机制，提升河湖治理能力，实施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建立述职机制，实现河长制工作入法，推动各地建立完善河湖日常保洁、清淤疏浚、巡查执法等长效机制，实现每条河湖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抓万里碧道，打造广东靓

丽的水生态名片，2019 年全省万里碧道总体规划基本编制完成，21 个地级以上市市级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加快，全省一张大蓝图基本绘就。由粤港澳大湾区和粤东粤西粤北 10 个地市组成的“1+10”共 180 公里省级碧道试点全面铺开，基本建成 160 公里碧道，水碧岸美的生态效益和水岸联动发展的经济效益开始显现。2018—2019 年，我省因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连续两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水利部鄂竟平部长作出专门批示，要求总结“广东经验”。

二是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现资源刚性约束。我省已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将用水指标分配到市、县两级并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控制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为抓手，转变用水方式，促进水污染物减排。省政府出台《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各级行政区全面实施计划用水制度和阶梯水价制度。通过下达指标、现场检查、跟踪评估、奖补先进等方式，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制度，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有效改善水环境、水生态。2019 年全省用水量为 412.3 亿立方米，其中纳入国家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用水量为 391.36 亿立方米，超额完成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456.35 亿立方米）；按 2015 年可比价计算，2019 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幅分别达 30%和 36%，均超额完成年度控制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06，较上年有所

提高，且提前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 2020 年控制目标（0.50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由 2018 年的 77.5% 提升至 2019 年的 86.9%，提前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 2020 年控制目标（83%）。我省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年度各项目标任务。2018 年，我省因考核成绩良好，获中央财政奖励 3000 万元，今年又获得 2019 年度考核优秀奖励 5000 万元，成为珠江流域首获考核优秀等次的省份。

三是有序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村村通自来水工作 2018 年收官后，把推进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集中供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加快推进省定贫困村集中供水工作，按照 2020 年底前，实现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的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截至 2019 年底，省定贫困村 18996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已有 17456 个实现集中供水，集中供水覆盖率达到 92%。全面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按照 2025 年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的目标，加紧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截至 2019 年底，全域 15.4 万个自然村已有 11.6 万个实现集中供水，覆盖率达到 75%。完成饮水型氟超标改水工程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全省 18 个饮水型氟超标自然村完成改水工作任务，1698 户 7917 人饮用水氟超标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完成徐闻县角尾乡等 5 乡镇突发砷超标改水工程建设任务。2019 年 3 月，徐闻县角尾乡等 5 个乡镇 32 宗农村饮水工程突发水砷超标，共涉及 4.39 万农村人口。在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组织

湛江市和徐闻县政府部门，开展从徐闻县城北水厂引水工程建设，于2019年11月底全面完成改水任务，共完成投资9100万元，受砷超标影响的4.39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四是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出台《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着力推动全社会节水，明确提出“一个约束、三大领域、四个着力和一系列保障”的九条务实措施。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10个县（市、区）通过省级验收。推动全省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把省水利厅建设成为智慧型节水机关和教育宣传窗口。制定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46家建成节水型单位。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指导推动全省各高校开展节约用水工作。举办世界水日大型现场宣传活动，开展“创建节水校园 争当节水小标兵”主题活动。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建立节水评价机制，制定印发广东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指引和技术指南，细化明确实施程序和技术要求。完成800余家工业、服务业用水大户信息调查统计，确认国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49家，实现对河道外100%的取水许可用户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五是扎实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自2016年起，每年组织各地市和有关单位针对辖区内每个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自评估工作，及时发现水源地存在问题及隐患。要求各地制定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对水源地水量水质保障、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逐年评估，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省全面推

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以下简称“省考”）及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中，有力地促进了水源地达标建设及其周边水生态修复工作。加强部门协作，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相关单位开展水源地优化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乡村振兴战略农村水利治理等相关工作。

六是优化流域水资源配置和统一调度，为水污染攻坚提供流量保障。科学调度，保障河道生态水量，省水利厅每年组织东江、北江、韩江、鉴江流域水量调度，在保证流域防洪、供水安全基础上，提高了流域内水环境水生态安全保障程度。积极指导地方开展闸坝优化调度，开展东江下游河湖闸坝工程联合调度，积极推动前山河流域生态流量优化调度，督促广州、清远、佛山三市完成了闸站优化调度方案编制。抓好方案编制，推动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深入开展，印发《广东省河湖生态流量管控工作方案》，开展广佛跨界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研究，大力推进广东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七是加强水土保持。2017年1月11日，省政府以粤府函〔2017〕8号文正式批复《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为我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促进江河治理、保障饮水安全、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农村发展、规范生产建设行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生态文明提供了技术支撑。2019年，我省继续推进《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的实施，加大对危害较大

的崩岗侵蚀和重点防治区等区域的预防保护和治理，2019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09平方公里。2019年3月30日，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广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水土保持职责，完成年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目标情况进行考核。

下一步，省水利厅将按照李希书记“一鼓作气，乘势而上”的指示要求，毫不放松、认真履行好水利职责，充分发挥水利行业优势，大力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助力我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快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按照《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的意见》要求，做好万里碧道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发挥好省级规划及纲领性文件的引领性、指导性和约束性作用。做好碧道省级试点建设跟踪指导，抓紧组织验收，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全面铺开万里碧道建设，逐步建成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二是**深入推动我省生态流量管控工作。2020年4月，组织召开《广东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大纲》专家咨询会。6月23日对厅务会议对方案编制进行了审议。按计划拟于2020年年底前印发《广东省生态流量保障第一批重点河湖名录》及《广东省生态流量保障技术指南（准则）》，于2021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广东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力争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广东省第一批重点河湖控制断面及生态流量方案》《广东省生态流量监督管

理办法》。三是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年度考核。水利系统持续推进纳入省河长制湖长制考核的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专项。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水污染防治提供刚性约束，以三条红线及效率指标为抓手，进一步促进各地市改变用水模式。通过开展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深入推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四是继续加强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压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河涌整治等工作任务，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完成。督促指导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项目法人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实现鹿湖隧洞引水工程在今年底通水。继续结合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五是积极推进助力科学治污。按省领导在我省典型水体污染物输移规律研究报告上批示要求，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调研（座谈），研讨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同时，组织相关单位从技术层面，对相关课题进一步深化研究，力求提出对水污染防治攻坚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

（十四）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全力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广东样板，提升全省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是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省以开展“三清一改”为主题的村庄清洁行动为契机，将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四沿示范带”、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县等工作结合起来，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滚动建设，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打造乡村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美丽乡村标杆村，带动全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自然村 154167 个、完成村庄规划编制自然村 154059 个、完成村道路面硬化自然村 151321 个、完成村内道路硬化的自然村 138734 个、实现集中供水自然村 147841 个。推动农村厕所革命，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农村厕所革命具体实施方案、行动计划等，印发《广东省农村改厕问题排查整改方案》，对已经完成改造的农村厕所进行排查整改，注重有效衔接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 1337.3 万户、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99.7%，完成标准化公厕改造 56086 座。推进农房管控、风貌提升行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各部门推动工作落实，建立以“一户一宅”为基础的农房建设管控制度机制，完成农村破旧泥砖房和田园“窝棚”清

理整治，在珠三角核心区、全省重要乡村旅游线路率先打造示范带，引领推开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工作。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美丽田园为切入点，推进珠三角农村五大“美丽行动”，解决土地荒芜、乱搭乱建等问题，提升清洁化、生态化、景观化水平，截至 2019 年底，全省配备保洁员自然村 153807 个、覆盖率为 99.72%，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自然村 154019 个、覆盖率 99.86%。重点实施雨污分流、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村庄周边水环境整治等任务，截至 2019 年底，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自然村 110824 个、完成率 71.85%，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自然村 80306 个、覆盖率为 52.07%。

二是加强渔业资源科学开发和水生生物保护。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加大渔业资源养护力度，科学有序组织全省开展增殖放流行动，在全省江河、海域开展增殖放流行动，在珠海、湛江、清远、韶关等地落实放流黑鲷、黄鳍鲷、斑节对虾、广东鲂、中国鲎、石斑鱼以及四大家鱼等鱼种苗超过 3 亿尾。加强水生野生动物监管，建立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体系，全省建立水生野生动物救护科普基地 37 家，多次对海豚、海龟等水生野生动物进行救护。

三是推动农业污染源头减量与防治。开展化肥减量示范推广，明确 11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7 个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实施方案，示范推广增施有机肥和新型肥料和施肥新技术，大力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全省共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12.4 万亩、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 14.7 万亩。抓好测土配方施

肥基础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区域设点、综合试验”的要求，在 11 个项目县开展田间肥效试验 286 个，组织全省各县（市、区）开展田间调查，采集土壤样本 5262 个，检测土壤有机质、全氮和中微量元素等 4 万多项次，开展肥料使用情况调查，涉及农户 8305 个。积极推进农药减量，强化农药监督检查，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2019 年全省农业生产农药使用量 5.32 万吨，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40.03%、绿色防控覆盖率 34.89%、统防统治覆盖率 37.1%。推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2019 年我省农作物可收集秸秆资源量 1525.2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量 1379.4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4%，其中秸秆直接还田量 1074.0 万吨，占比 77.9%。全面压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任务，出台《广东省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9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4%，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4.9%，完成国家、省级年度任务目标。修订《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 年）》，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全面提升畜禽养殖标准规模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绿色、高效、生态、循环的现代化畜牧业。

四是强力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高质量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2017—2019 年，共布设 32623 个点位，组织 17 个采样单位完成样品采集 38821 个、招标遴选 6 家检测实验室完成样品测试 10 万余个，上传数据 87 万余条。全面开展国、省两

级产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国控点位 742 个，共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样品 1123 个；省控点位 500 个，共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样品 1000 个。加快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编制《广东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选定广州、佛山、韶关等 9 市 25 个县优先开展试点划分工作，截至 2019 年底，已试点划定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面积合计 207.4 万亩。以点带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区域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和技术（产品）验证，积极探索适合当地、节本高效的安全利用模式，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已完成轻中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的 74.1%，完成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目标任务的 83%。

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一是持续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行动，扎实推进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和田间窝棚整治，开展拆后复绿、村庄绿化美化工作。全面完成农村“厕所革命”任务，推进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积极配合住建部门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农民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城乡垃圾分类全覆盖。二是强化源头管控，推动农业污染减量与防控，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实施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三是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持续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全域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工作，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实现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7%。

（十五）省商务厅

2019年，省商务厅认真落实商务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和《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0—2020）》，指导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引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落实“多证合一”改革，简化企业备案。截至2019年底，全省经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超过5000家，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不断完善。

二是积极推动“两网融合”。落实《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强与省住建、供销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环卫系统的站点、清运网络相互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推进生活垃圾清运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促进再生资源有效回收和生活垃圾减量。广州市探索构建“两网融合”的骨干回收网络，在全市150个街镇设立了3000多个可回收物回收站，与垃圾收集站合并设置，使生活垃圾分类出来的可回收物及时得到回收，形成了覆盖城乡、参与面广、高效快捷的专业回收网络。

三是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升级改造。省供销系统对现有回收站点实施改造，规范化经营，在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关键节点布局重点项目，形成了从垃圾源头分类、分类回收、资源化处理、互联网应用等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的产业布局。广州市供销社系统在全市规范建设改造各类再生资源回收点3309个，其中回收点1369个、

回收板房（回收箱）1571 个，回收中转站 308 个、分拣中心 61 个，逐渐形成社区布点、街镇设中转站、区设分拣中心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网络。

四是引导回收模式创新。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积极开展回收模式创新，借助“互联网+回收”拓宽再生资源回收渠道，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在居民社区、商场、大型超市等投放自动回收设备，方便居民交售可再生资源。广州绿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2 回收”线上回收已覆盖省内所有地级市，线下共铺设了 1300 多个回收网点，进入了 700 多个社区。

下一步，省商务厅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发展旅游产业作为践行新发展理念、调整经济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脱贫攻坚的有力抓手，着力营造优质旅游发展环境、市场环境、消费环境，培育壮大更多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扎实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大力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在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创建的过程中，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穿其中。以生态旅游为重点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加大对各地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推动广州市番禺区、江门市台山市成功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佛山市高明区等成功创建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并对全域旅游示范区及一批创建成效较好的创建单位给予奖励（补助）资金。

二是深入推进乡村旅游厕所建设。启动全省旅游厕所自查工作，结合涉农资金改革定向倾斜，集中财力投入旅游资源集聚发展的县（市、区）旅游厕所建设，2019年共拨付1150万元旅游厕所补助资金，对粤东西北地区旅游厕所建设数量较多、缺口较大的县（市区）进行补助，重点支持乡村旅游点、南粤古驿道、历史古村落等重点农村区域旅游厕所建设。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510座旅游厕所建设及管理情况开展暗访，指导全省通过自查自纠、交叉检查及重点督查等方式，检查旅游厕所3846座，检查覆盖率达73.6%。截至2019年底，全省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新建及改扩建旅游

厕所 1039 座，其中乡村旅游厕所 500 余座，占全省旅游厕所建设完成数的 48%。

三是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行动。印发《广东省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积极打造“粤美乡村”乡村旅游品牌，推动梅州大埔县西河镇北塘村等 10 个生态环境好的村进入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清远市英德九龙小镇等 5 个生态较好的乡村旅游点进入全国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名单，认定了 99 个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100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动建设 20 个旅游主题鲜明、生态环境较好、旅游经济活跃的旅游风情小镇。梳理乡村文化旅游资源，发布第一批《广东省乡村旅游可开发资源目录》，引导各地乡村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

四是大力推进森林旅游发展。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森林旅游的通知》，实施《粤东区域旅游发展规划（2010—2025 年）》《粤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广东省连南、连山个乳源区域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粤北山区绿色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广东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总体规划》，通过规划指引，完善山区生态旅游发展政策，促进林业+旅游协同发展。加强北部生态旅游区建设，以环丹霞山、环罗浮山—南昆山、环鼎湖山、环天露山、环云雾山—云开山、环凤凰—莲花山脉等为重点加强森林旅游品牌建设，着力推进“大丹霞、大南华、大南岭、大珠玑”四大工程。

五是扎实推进农村风貌提升。印发《关于在推进农村破旧泥砖

房清理整治过程中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关于在拆旧复垦工作中加强乡村传统文化景观保护的紧急通知》《广东省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开展南粤古驿道、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保护利用工作，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开展具有农村民族文化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

六是扎实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深入实施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依存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整体性保护，努力推动客家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造性发展。完善非遗项目名录体系，建设非遗传承场所，壮大传承保护队伍，推进非遗数字化建设，培育非遗活动品牌。推进平远差干生态旅游小镇、兴宁熙和湾花灯小镇、大埔三河镇红色旅游小镇等文旅特色小镇建设。推动落实《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开展围龙屋普查，挖掘保护和合理活化围龙屋资源，依托绿水青山打造生态景观，开辟红色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农村文化俱乐部或纪念馆、陈列馆、博物馆等。编制《梅州市金山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打造集观光、购物、休闲、居住为一体的历史文化街区。

下一步，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以全域旅游为抓手，推进全省文化旅游业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指导力度，创建一批生态环境较好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做好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工作，强化南粤古驿道的活化利用，扎实推进乡村旅游、森林旅游建设，助推乡村振兴。

（十七）省卫生健康委

2019年，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与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302号），持续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并由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布用户水龙头水质安全状况。

一是监测范围及方法标准。在全省地级以上城市、县（市、区）城区和乡镇辖区设置监测点，主要监测末梢水。各监测点于每年枯水期、丰水期各监测1次，监测指标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除放射性指标外的全部常规指标。全部监测指标均达到限值要求时，该水样评价为达标。水样达标率=达标水样数/监测水样总数×100%。

二是监测结果。城市饮用水方面，2019年全省城区共设置1761个监测点，监测水样3488份，水样总达标率为95.78%，比2018年（92.69%）有所提高。其中，末梢水共监测2480份水样，水样达标率为96.13%；出厂水共448份水样，水样达标率为96.87%；二次供水共有560份水样，水样达标率为93.39%。总的来看，我省城市饮用水水质总体较好，但也存在微生物超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超标、个别水样毒理指标超标的情况，可能与部分水源水质较差，部分水厂水处理设施和工艺落后、供水管网老旧、水厂管理不善等原因有关。农村饮用水方面，2019年在全省设置农村

饮用水监测点3761个，覆盖全省所有乡镇，共监测水样7470份，所监测的农村饮用水18项指标达标率为70.68%，42项常规指标达标率为68.52%，与2018年监测的水样达标率（64.18%和59.06%）相比分别提高了6.5和9.46个百分点。但从2019年及过去年度的监测情况看，我省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仍然较低，其中微生物指标（如大肠菌群等）超标较为严重。

（十八）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积极配合环保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

一是联合环保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广东省环保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研究，通过对环保产业领域的国内外先进标准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比对，结合我省环保产业的发展现状，提出在环境保护产品、环境服务业、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领域急需制修订的标准项目。

二是围绕节能减排、水、大气及重金属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要求，完善生态环境地方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联合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发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小东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规范了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要求。下达了“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总则”等 9 项系列地方标准计划，为我省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提供依据和规范。

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支撑力量。成立了广东省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东省低碳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紧跟行业发展方向，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专业标准化支撑，推进行业标准化进程。

下一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发布《广东省环保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继续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生

态环保标准的宣贯，鼓励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生态环保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制定、实施。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协会等建立环保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标准进行复审，对不适应环保要求的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通过建立完善环保标准体系，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标准支撑。

（十九）省统计局

2019年，省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扎实开展2018年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工作。根据《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粤办发〔2018〕6号）有关要求，省统计局完成2018年全省各地级以上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中的绿色发展指数计算和公众满意程度调查工作，认真收集各有关部门55个指标，按照广东省绿色发展指数计算方法，计算2018年广东省21个地级以上市绿色发展指数，形成2018年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报告，并上报省政府。

二是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数据和决策支持，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省统计局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2019年5月，完成2016年度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表、耕地质量等别及变动表、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草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林木资源期末（期初）存量及变动表、林木资源期末（期初）质量及变动表、水资源存量及变动表、水环境质量及变动表、固体矿产资源存量及变动表的编制工作。9月，完成2017年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物量编制工作。

三是认真做好能耗“双控”统计监测。狠抓联网直报平台数据质量控制和重点企业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认真核算能

源消费量。每月度撰写能源消费简讯，每季撰写能源生产消费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并与节能主管部门联合撰写节能分析报告上报省政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地级以上市 2018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推动节能工作的开展。开展经济普查能源消费和效益情况专题研究，为节能预警提供了决策依据，促进了节能降耗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是积极开展重点选题调研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石化产业基地发展现状”重点选题调研工作要求，省统计局对中石化茂名分公司、中石化广州分公司、中海油惠州公司和中海壳牌公司等 4 家企业开展重点石化企业情况调查和现场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并报国家统计局，助力石化产业布局优化，推动石化产业科学、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省统计局将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继续做好统计监测、节能预警，扎实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二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9年，我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扎实推进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快复制推广经验，推动在全省范围内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统筹推进试验区建设和全省绿色金融发展。我省把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统筹纳入区域金融改革创新全局之中，与推进自贸区金融开放创新、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融合发展结合起来，促进整体布局、协调推进，一方面抓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另一方面推动全省绿色金融加快发展，在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下，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加快发展，在绿色产融对接、碳金融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被应用到北部生态发展区六市。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扩大绿色信贷补贴范围，对注册在花都区外、广东省内通过花都区绿色分行以商业贷款方式获得绿色贷款的企业，按其贷款金额的0.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深圳、江门等地结合本地特色，积极探索，在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发展跨境绿色贷款等方面积累了有益经验。8月13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广州市花都区召开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现场交流会，听取基层一线、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意见建议，研究加快试验区建设并复制推广经验的工作举措。12月6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在广州召开“广东省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工作推进会”，部署推广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经验，在全省范围内大

力发展绿色金融，促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发布的《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指数与评价报告（2019）》中，广东绿色金融发展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排名第一。

二是激励金融机构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出台《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构建基于林业碳汇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广东省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实施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创新和构建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建立健全广州试验区绿色金融考核和评价机制，从 2019 年开始，对辖区内银行业存款类法人金融机构、广州地区全国性银行、区域性银行定期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考核评价。印发《关于广东银行业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要求广东银行业机构通过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制度体系、改进信贷政策、优化流程管理等方面补齐管理和服 务短板。加强风险防控，建立科学的绿色金融风险管理机制和预警机制，提高风险分析能力和管控效果。

广州试验区落实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的“1+4”配套政策，从 2017 年起财政连续 5 年每年安排不低于 10 亿元的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发展，包含落户奖励、发展奖励、办公用房补贴、人才补贴、企业上市等优惠政策，重点奖励绿色金融机构、绿色企业及绿色发展人才，支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等。截至 2019 年末，兑现绿色发展奖励资金 6756.18 万元，累计奖励企业和金融机构 1200 余

家次，其中绿色信贷补贴 1400 多万元、绿色保险补贴 300 多万元。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创新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专营机构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银行业绿色专营机构 10 家，其中绿色分行 5 家、绿色金融事业部 3 家、绿色支行 1 家、绿色金融创新中心 1 家、绿色金融科技实验室 1 家。试验区立足区位优势 and 产业特点，创新具有特色的绿色金融服务模式，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负外部性等问题，降低绿色金融的利息成本、经营成本和风险成本，有效疏通金融进入绿色行业的渠道，从融资、信贷、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绿色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形成了 15 项典型案例。截至 2019 年底，广州试验区共认定绿色项目 536 个、绿色贷款余额超过 3000 亿元，在全国各试验区中体量最大；累计绿色债券发行总额为 467 亿元，在五省八区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中排名第一。广州地铁集团成功注册全国首单“三绿”资产支持票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传统绿色保险的企业超过 1600 家，比 2017 年增长 9 倍。

三是协同港澳建设绿色金融共同市场。统一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绿色金融资源，与香港、澳门加强对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和行业自律，推动整个区域绿色金融全面加快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美丽宜居的生态环境。省有关部门与香港对接，引入香港品质保证局来粤推广绿色债券，推进绿色建筑融资，编制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业务规范，开展课题研究探索统一绿色信贷认定标准。试验区利用香港亚洲金融论坛、粤港

澳金融合作推介会、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宣传推介，与港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并合作编制绿色金融发展指数。深圳就充分利用当地的金融资源优势，以福田区为中心加快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在政策措施配套、业务标准制定、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体系，还设立了全球首个链接绿色金融与绿色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在与澳门对接方面，省有关部门组织各地金融工作部门、金融机构赴澳参加绿色金融论坛，推动在珠海横琴设立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积极引入澳门金融机构跨境办公，推广绿色金融业务。试验区对接澳门金管局等部门考察组，交流探讨绿色金融合作。2019年11月20日，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境外4.5亿美元高级债券和8亿元人民币绿色高级债券，为粤港澳大湾区首支双币种国际绿色债券。是次双币种债券在香港、澳门两地同时上市，得到投资者踊跃认购，开簿1小时内获得的订单即已超过目标发行规模，最高峰超额认购倍数美元和人民币分别超4.7倍、2.8倍。

下一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把绿色金融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大金融对绿色产业的支撑，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为建设美丽广东和绿色湾区提供金融支撑。

（二十一）省能源局

2019年，省能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进能源领域补短板、强基础、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工作，努力促进全省能源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是重谋划，规划和政策研究全面加强。完成全省“十三五”能源规划、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推动规划有效实施；积极开展“十四五”能源规划前期研究工作，提出“十四五”能源发展总体思路和发展重点；深入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协同发展规划研究，探索粤港澳能源合作机制。开展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船舶清洁动力改造、氢能开发利用、天然气主干管道“县县通”等系列专题研究，进一步理清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举措。研究制定《广东省能源安全储备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独立供电区域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公共场所用电设施建设及运行安全规程》等文件，不断完善能源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二是强基础，能源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积极协调能源重点项目建设存在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建成阳江核电6号机、台山核电2号机、大唐雷州电厂、粤电黄埔天然气发电厂、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等电源项目，新增电力装机容量约1100万千瓦（其中海上风电20万千瓦）；建成西三线闽粤支干线、中石油深圳LNG应急调峰站外输管道等6个国家互联互通工程项目；积极推进省天

然气主干管网建设，新增汕头、揭阳、潮州、河源 4 个市通达天然气主干管道，新增管道里程约 560 公里；建成深圳下洞天然气储备库项目，新增天然气储备能力 10 亿立方米；新增电动汽车充电站 1117 座、充电桩 2.2 万个、高速公路快充站 105 座。新开工建设惠州太平岭核电厂一期、河源电厂二期、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及韶关—广州、揭阳—梅州等天然气主干管道项目。新增核准潮州华瀛 LNG 接收站、阳西电厂 5、6 号机等项目。2019 年安排省能源重点项目 75 个，完成投资 1046 亿元，为年度投资计划的 114%，超额完成全年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年能源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1500 亿元，增长 25%，创近年来最高增速。

三是调结构，能源清洁化水平稳步提高。积极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全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50 万千瓦，其中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分别增加 71 万千瓦、83 万千瓦、96 万千瓦。全省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1294 万千瓦，较去年增长约 32.4%。天然气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全年天然气消费量约 25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6%，成为全省能源消费增长最快的能源品种。新增核电装机容量 283.6 万千瓦，核电机组发电量占省内发电量的 22.8%。积极接收西电，全年接收西电 2021.3 亿千瓦时，增长约 5.1%，占我省全社会用电量约 30.2%。加快发展海上风电产业，阳江海上风电装备基地快速发展，粤水电装备制造、明阳风电整机、明阳叶片、三峡风电产业基地等项目建成投产；上海电气风电整机组装厂建成投产；揭阳 GE 海上

风电总装基地开工建设。

四是提效能，节能减排工作全力推进。加强节能统筹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组织协调地市和省直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节能审查的源头控制作用，全年完成 88 个项目的节能审查，有效控制了高耗能行业项目能耗的不合理增长；组织全省节能监察工作，共对 1220 家耗能企业开展节能监察，超额完成全年 666 家的监察任务；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推荐 64 家公共机构参加 2019—2020 年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落实淘汰落后煤电产能关停任务，全年关停煤电机组约 226.9 万千瓦；加快 8 个燃煤掺烧污泥（生物质）示范项目创建，年节约燃煤消耗量 2.5 万吨。

五是促改革，能源市场机制逐步建立。深入推进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全年完成市场化交易电量 1950 亿千瓦时，约占省内发电量的 50%，平均降价 4.02 分/千瓦时，发电侧让利约 78 亿元；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扎实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油气体制改革。按照国家油气体制改革部署，积极开展我省油气体制改革研究，逐步理顺我省油气管道建设运营机制和价格机制。“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将行政权力事项由 40 项压减至 7 项，优化审批流程，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2025 件，加油站规划确认 901 件；加强能源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政务公开，积极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承办人大建议 8 件、政协提案 4 件，办理群众信访事项 20 件，网上咨询事项等 78 件，按期办结率 100%。

六是惠民生，群众用能环境明显改善。深入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解决了一批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能问题，实现客户办电“一次都不跑”，获得电力便利水平大幅提升；督促电网企业清理转供电环节收费 18.59 亿元，涉及用户 7.65 万户；组织开展农网改造工程排查专项行动，解决农村电网户均供电容量低、安全隐患多、低电压等问题，农网供电可靠性平均达 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 99.92%、户均配变容量达 2.44 千伏安，农村用电水平大幅提升。

七是强监管，能源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职责做好能源安全管理各项工作。成立能源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加强油气管道、电力、加油站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重点区域、重要环节、重点时段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识别确认全省油气管道高后果区 778 处、风险点危险源 391 项；会同省公安厅等部门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捣毁非法加油点 2559 个，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 1.18 万吨，查处案值共 1.41 亿元；加强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安全监管，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修订完善《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低温雨雪冰冻应急演练；认真做好“建国 70 周年庆典”和澳门回归 20 周年庆祝等重大活动期间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下一步，省能源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积极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着力做好重大问题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梳理总结“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和完成各项专题研究的，扎实推进“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和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协调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二是**着力抓好能源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能源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三是**着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加快发展海上风电，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积极推进一批进口 LNG 接收站及储备设施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我省内河船舶 LNG 清洁动力改造工作，有序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四是**着力抓好节能减排工作。持续发挥节能审查的源头控制作用，切实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控制高耗能行业能耗过快增长。组织开展节能技术推广应用，组织推进节能信息化建设，打造智能化能源管理平台。**五是**着力抓好能源领域各项改革。继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工作。稳步推动油气改革，加快推动进口 LNG 接收站及储气设施等向第三方公平开放。进一步优化我省能源行业营商环境，提升能源普遍服务水平。**六是**着力抓好能源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强化安全监管体系与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成品油经营领域安全监管。加大对电力领域安全工作的督导，做好各类安全风险研判，强化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二十二）省林业局

省林业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广东来谋划、研究、推动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加快国土绿化、加强生态保护、强化森林经营、改善基础条件、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

一是深入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扎实推进绿美南粤行动，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完成造林更新 33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27.82 万亩、退化林修复 168.04 万亩、封山育林 139.14 万亩，森林抚育 753.9 万亩；完成景观林带建设 162.3 公里、绿化美化乡村 1684 个；共有 4628 万人次参加义务植树 14252 万株。精准实施区域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开展新一轮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完成防护林带建设 30.75 万亩；持续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营建热带季雨林 5000 亩；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湿地公园总数达到 254 个。强化局部石漠化沙化生态治理，稳步推进连南万山朝王石漠公园建设。高标准推进示范性项目建设，主动对接《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指引》要求，打造绿美南粤示范景观，启动 10 个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辐射带动林业产业新业态发展；实施绿美古树乡村建设，开展国家森林乡村和省级森林乡村认定工作，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启动建设绿美古树乡村 100 个、认定国家森林乡村和省级森林乡村 440 个。

二是全力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认

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起草《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已征求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意见，正按程序报批。组织编制了《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全面转入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经省领导同意，调整成立广东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先后编制《拟建广东南岭国家公园范围比选方案》《拟建广东南岭国家公园范围建议方案》，省政府主要领导已批复同意，要求科学合理布局，加紧创建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大力推进编制《广东南岭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和相关论证报告，开展广东南岭国家公园辐射影响区域联动发展规划研究。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摸底，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进度。按照“绿盾 2019”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全面清理整顿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行为。扎实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印发《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资源网格化巡护管理制度（试行）》《自然保护区无人机巡护管理办法（试行）》，稳步推进巡护监管体系建设。

三是大力推进绿色生态惠民。协同珠三角 9 市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全域一体打造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积极推进山体、水体、绿色通道、水鸟廊道、生态廊道联接融通，筑牢环湾区城市森林生态防护屏障。继珠三角 9 市获得“国家森林城

市”称号后，梅州、汕头两市获 2019 年“国家森林城市”称号，茂名等 8 市入围备案名单，有 11 个县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县城工作，韶关市提出了全域创建森林县城的目标。2019 年下达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24.5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3.06 亿元、省财政 21.49 亿元，生态惠民效应日益凸显。省级森林城市以森林小镇建设为抓手，注重结合乡村振兴发展需要，目前全省共认定森林小镇 125 个。圆满完成北京世园会参展工作，展园展区分别获得中华展园特等奖和中国省区市展区金奖，展品获得 402 个奖项，其中特等奖 49 个、金奖 96 个，获奖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开展形式多样的自然教育和宣传活动，首次集中开展海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放活动，举办全国暨广东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启动活动、粤港澳大湾区自然教育讲坛、南岭观鸟赛、“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奇美丹霞”野生植物辨认大赛、“穿越北回归线风景带广东自然保护区探秘”等活动。

四是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严格控制采石采矿、风电、房地产等经营性项目使用林地，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执行商品林采伐限额，严控生态公益林采伐。扎实开展森林抚育工作，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促进森林经营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行林长制，出台《广东省林长制试点工作方案》，选定广州增城、韶关翁源、梅州平远和茂名化州作为试点单位，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林长，建立县、镇、村三级林长

制体系。加强红树林保护管理，组织开展红树林资源补充调查和适宜恢复地调查，开展红树林立法调研和《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加强湿地监测和科普宣传，严格红树林利用管理。大力整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结合林业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扎实组织开展“绿卫”2019森林执法、违建项目清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全省共立案查处涉林违法案件2697宗，其中林地案件1609宗，林木案件1088宗；已结案1540宗，未结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1157宗。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实施重点物种保护工程，积极筹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建立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开展广东珍稀与重要南药植物保育“一中心三基地”项目建设，切实加强我省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实施全面禁猎野生鸟类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全国第二次野生动物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野外资源调查，发现陆生脊椎野生动物新种25个，发现野生植物新种46个、新记录属1个、新记录种35个。濒危物种人工繁育和迁地保护成效显著。大熊猫、川金丝猴、朱鹮、白犀等物种成功繁育。加强全省野猪非洲猪瘟监测防控和主动预警工作，措施得力，非洲猪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卓有成效。扎实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开展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调研，推动建立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稳步增长机制，实施生态公益林分区域差异化补偿机制，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强化补偿资金发放监

管，推进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系统试点建设和完善落界及立法等工作，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基层防控体系建设，强化林业植物检疫监管，推进疫木检疫执法常态化。进一步压实防治责任，落实防控措施，2019年组织实施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450万亩次。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精准监测，加强灾害预警，加大松林、三年内新造林等的监测力度。全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3.63%。

五是深化林业改革助推乡村振兴。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主体任务，国有林场数量由改革前的217个整合为201个，明确国有林场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职责，初步建立国有林场健康持续发展的新机制。继续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全省20个地级市和大部分县（市、区）制订了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出台《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促进镇村林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镇村林场改革发展。推进10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推荐认定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5个，积极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成立林业专业合作社2542家，建立家庭林场865个，开展30个省级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10个省级示范家庭林场推荐认定工作。开展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培育推荐和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工作，新认定7家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46家省林业龙头企业。开展国家

级、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新认定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0 个和省级林业经济示范基地 20 个。扎实推进始兴县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稳步推进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印发《广东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试行）》，促进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相统一。

下一步，省林业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我省林业工作新使命新定位，增强在更高起点推动林业改革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大力促进绿色富民产业发展，不断增强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森林城市品质。

一是以示范性项目为抓手，构建完备的森林培育和保护修复体系。

二是以打造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为引擎，完善提升城乡绿化体系。

三是以创建广东南岭国家公园为契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四是以乡村振兴林业行动为突破口，构建林业绿色产业富民体系。

五是以重保护严监管为原则，强化资源管护体系。

四、各地市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一）广州

广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总书记关于广州要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殷殷嘱托，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先进制造业强市、现代服务业强市、文化强市，打造幸福广州、平安广州、法治广州、美丽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步。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统筹生态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编制《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统筹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制定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方案，加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建设治理力度，2019年拆除违法建设4800.35万平方米，基本拆除白云山红线范围内违法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完成7个涉农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19年底全市84.65%村庄达到省“干净整洁村”、69.49%村庄可达到省“美丽宜居村”标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广州市高标准农田“先建后补”项目实施方案（2019—2022年）》，2019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6.76万亩。推进海岸线占补，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组织黄埔、番禺、南沙编制4个区域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完成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试点区域内自然资源调查登记工作，初步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雏形。

二是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建设绿色美丽广州。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交办的1422件案件已完成整治1394件，省环保督察交办的873件案件已完成整治872件。空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坚持“减煤、控车、降尘、少油烟”的工作思路，2019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0.3%，其中PM_{2.5}年均浓度30微克/立方米，连续三年稳定达标，在国家中心城市中最优。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全面落实网格化治水，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2019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达标，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3.9万个，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已基本消除，13个考核断面中11个水质同比好转，10个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为53.8%，白云区被列入2019年全国河长制湖长制激励区县名单。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新建污水管网4169公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80.1%，污水处理能力达到669.83万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3%，污泥无害化处置率98.05%。综合治理土壤污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调整优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程序，稳步推进耕地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积极开展建筑废弃物有效治理，2019年建成临时消纳场39个，消纳容量5862.91万立方米。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

完成土建施工及焚烧设备安装，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项目已开工建设。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前完成厕所革命任务目标，2019年全市完成2557座公厕建设任务，建成105座示范性公厕，动员临街机团单位2214座内设厕所对外开放。加快推进森林城市品质提升和美丽花城建设，完成森林碳汇5.2万亩，开展林分改造示范工程和6个重点样板基地建设，全年新增绿道60公里，完成8万平方米立体绿化建设目标，种植开花乔木5万株，成功举办第25、26届广州园林博览会、2019广州国际花艺展暨中国插花艺术展等大型花事文化品牌活动。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海珠区沥滘村、白云区陈田村、黄埔区黄陂村和红卫村拆迁与建设进度加快，旧厂全面改造项目新开工21个、完工13个，推进151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三是推动经济绿色转型，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强化节能监察，严格执行差别化价格政策，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扎实推进钢铁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厉打击水泥行业非法生产行为，依法依规推动全市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工作。推动绿色科技创新，2019年共立项支持生态环境建设科技攻关项目39项，支持经费3600万元，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已入驻节能环保领域企业约500家，广州怡景园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园在孵环保型创新企业17家，全市已有424家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的企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的企业研发机构数量达到146家。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2019年全市

累计创建 25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78 项绿色设计产品、7 家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建设 9 个国家级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数量居全国前列。强化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和技术服务，检查指导 86 家重点用能单位规范能源计量管理，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提供现场水平衡测试服务，开展能效测试和水质化验，推动用能企业参与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积极推动节能节水产品认证，2019 年 53 家组织获得了 466 张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6.06 万辆，超过历年产量之和，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 21 万辆，累计充电超过 12.4 亿度，行驶里程超过 57.7 亿公里。支持总部经济发展，2019 年认定 2018 年度总部企业 470 家，专业服务业重点企业 133 家，合计拨付企业奖励补助资金近 6 亿元，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67.1%。发展生态农业，截至 2019 年底，建立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92 个、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9 家、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2 家，已有 2034 家生产经营主体加入到国家追溯平台管理，建成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并在 63 个农业生产企业示范应用，全市累计创建省级农业公园 5 家、市级农业公园 28 家。积极优化能源供给，2019 年减煤 70 万吨以上，提前一年完成省下达的三年减煤任务，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已建成试运行，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6.7 亿元，新增管道燃气居民覆盖用户 42.09 万户。全市累计建成光伏总装机容量约 517 兆瓦。

四是发展循环经济，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推动工业绿色发展，2019年组织发动全市297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大力发展绿色建筑，2019年全市城镇民用建筑新建成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成建筑总面积约77%，累计实施既有建筑改造约50万平方米，南沙明珠湾灵山岛尖片区获得国家绿色生态城区三星级评价标识。大力推动绿色交通建设，2019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71.7%。通过中小客车总量调控、“开四停四”管控外地车本地出行，实施交通双微改造等方式有效治堵，全年累计投放纯电动公交车11394辆，推广纯电动巡游出租车9830辆，城市配送体系中更新新能源货车537辆，广州公交电动化项目在第七届C40全球市长峰会上获世界C40城市绿色科技奖。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修订完善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新目录，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新模式，2019年全市供销系统回收处理低值可回收物总量约108万吨、增加291个回收点、8个中转站、4个分拣中心，逐渐形成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网络。完善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出台政策和指引，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全市所有居住小区完成楼道撤桶，实行定时定点投放。推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机关绩效考核体系，在教育、医疗、酒店、快递等行业推行减少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快递包装物逆向回收等12项专项行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成效显著，第四、五、六、七资源热力电厂顺利实现满负荷投产运营，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福山产业园生

物质电厂按期完成功能测试后全面投入试运营，李坑综合处理厂启动带料调试，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二填埋区基本建成，南沙、花都、增城、从化四区率先实现了原生垃圾零填埋。

五是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培育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开展环保低碳教育活动，广州图书馆、少年儿童图书馆开展了一系列生态文明系列科普活动。把生态保护教育纳入市、区两级党校培训班次的教学内容。在“公务员网络大学堂”和“广州市公务员培训慕课堂”上线 16 门生态文明建设系列课程。全面推行“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构建生态文明宣传体系，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爱护环境月等活动开展宣传活动，2019 年央媒、省媒涉及广州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报道共 220 多篇，市属媒体相关报道 680 多篇，各新媒体平台相关报道 1200 多篇。推进社会共建共享，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建成 13 家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 233 家市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深化政务服务改革，目前共有 1377 个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窗式”集成受理，推行“5+X”“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实现市区依申请事项 100%可网上办理，99.98%实现最多跑一次，96%实现办事不用跑，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压缩超 70%。推广节能环保技术，更新发布《广州市节能环保企业名录》和《广州市节能减排技术及成果推广目录（2019 年本）》，通过交流会等方式推进节能环保企业和先进技术向社会公开。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积极推动“绿色商场”“绿色酒店”创建，广州市碳普惠平台正式启动，

平台关注人数超过 7 万人，可兑换来自 23 个商家共 70 种商品及优惠。

六是创新体制机制，构筑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生态补偿制度体系，制定印发《广州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以流溪河流域（涉及从化区、花都区 and 白云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作为试点，完成 2019 年年度补偿资金核算工作。完善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制度，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至 4000 元/亩，组织开展生态公益林落界工作，推进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发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及管护资金 3.59 亿元。完善能源资源价格政策，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和水泥行业实施用电执行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执行大工业电价优惠政策，执行居民阶梯电价，优化天然气价格机制，有序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及农业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推进碳交易相关工作，完成省下达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任务，组织 26 家控排企业完成碳排放履约，配额履约率连续六年达到 100%。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1.46 亿吨，成交金额 29 亿元，稳居全国首位。组织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通过汇总、审核、评估相关部门自然资源资产存量及变动表，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表（实物量），建立自然资源存量及变化统计台账。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建立全市绿色项目库，共 29 家绿色企业和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系统，银行机构发布 40 个绿色信贷产品，制定大湾区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和林业碳汇

业务标准，目前有银行绿色专营机构 10 家、非银行绿色专营机构 3 家、银行机构绿色贷款余额超 3000 亿元，累计获批发行各类绿色债券 638 亿元，建行发放首笔碳排放权抵押贷款，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产品食安心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加大生态环保领域监管执法力度，将重点排污单位全部纳入随机抽查系统，对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突出环境问题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 8 个地市级水源地巡查力度，开展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执法。

七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体系，出台《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广州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强化各区级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励任免的重要依据。开展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修订并印发实施《广州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完成 2018 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制定《2019 年广州市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下达各区组织实施。强化能耗“双控”工作，对 211 家重点用能单位和各区政府开展 2018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告，制定印发《广州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2019 年工作要点》《2019 年能耗“双控”指标分解方案》，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部署落实到各区和有关单位。召开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协作联席会议。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

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019年责任追究处级干部13人，科级及以下40人。成立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统筹协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加强生态文明体制重大问题专责研究，2019年完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任务13项。对违建清查整治、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情况等实行专项监督，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检查，核查处理党员干部参与违法建设和对违法建设监管不力问题线索123条，立案审查10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1人、诫勉17人。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广州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也还存在不少短板不足。一是污染治理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大气环境质量还不够稳定，水环境质量状况与目标要求仍有差距，土壤污染、噪声污染、工业废物排放、“三废”处理（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传统污染治理任务，在一定范围内仍长期存在。二是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地下管廊、污水污泥处理、垃圾收运和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散乱污”现象依然存在，生态保护和治理工作还存在弱项。三是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改革创新亮点不足，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仍有待完善。

下一步，广州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高水平治理、创造高品

质生活，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一是**进一步统筹生态布局。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基本构建完成全域空间管控体系。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建设清查和治理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村庄规划编制，继续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积极开展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创建工作。**二是**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大气污染和水域环境重点污染领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保领域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力度。加大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全面推进城市绿化美化行动，突出抓好森林碳汇、沿海防护林体系、乡村绿化美化、水鸟生态廊道等重点生态工程以及“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景观建设。**三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节能减排，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完成年度“双控”目标。壮大绿色产业，持续打造低碳循环发展的绿色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着力打造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四是**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发展循环经济，完善绿色建筑标准和技术体系，推动绿色出行。深入推进垃圾强制精准分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建设，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加强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着力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五是**大力开展生态文化建设。提升全民生态环保意识，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指导培训力度。推进生态文化全社会共建共享，推动各级政府和公共组织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带头落实节能减排

任务，推广生态环保技术，创造更多生态环保类公共产品和服务，带动全民参与共建生态文明的热情和积极性。六是加大生态环保领域体制机制创新。继续强化生态环保领域顶层设计，不断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生态文明重大事项决策和公众参与机制，完善用能监管和服务体系，不断创新完善水、土地、林业等资源管理体制，健全生态环保领域监管执法体系，强化考核责任落实和结果运用。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6.1	96.5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4.2	95	95.53	97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2	12	10	7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6	52	50	45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56	56	54	53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6	35	35	30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55	162	174	178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31	34.2	32.4	18.2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4.7	80.5	80.5	80.3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53.8	53.8	53.8	53.8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15.4	15.4	30.8	7.7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5852.6	5961.97	6129.55	6294.20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4.96	4.81	3.24	3.86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0.21	6.30	6.49	/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	/	/	/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42.98	43.11	43.76	41.76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469	458	438	412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33	30	28	26.3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68	67	62	57.3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85	0.491	0.503	0.509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11.01	10.98	10.59	10.29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3341	0.3400	0.3105	0.2956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2.34	2.46	2.28	2.11
25		森林覆盖率	%	42.31	/	42.31	42.11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1702	/	/	0.1895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0.96	.096	0.97	0.97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134761	139246	142860	156427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0941	55400	59982	65052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3.98	33.07	34.22	34.37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67.51	69.20	69.82	71.62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2.0	12.7	13.4	16.2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54.6	58.1	59.7	58.4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31	2.48	2.63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6	15.83	-18.31	1.26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6.8	17.06	17.3	17.96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00	100	100	100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9.52	99.76	99.80	100

（二）深圳

深圳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立足“可持续发展先锋”战略定位，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系统性推进。积极推进“多规合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启动《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系统开展《三线优化调整》《深圳市城市林业发展与林地保护利用策略研究》《全域生态空间格局与开敞空间体系研究》，推动实施“森林入城、耕地融城、碧水串城”的开发策略，确定了“四带、八片、多廊”的生态空间结构。严守底线思维，加强违法监管及违建查处，强力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完成全市调查图斑共13万个，调查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位于全国前列，实施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的国土空间“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建设。2019年完成整备土地24.15平方公里、拆除消化违建超过2881.15万平方米、完成旧工业区综合整治130.4万平方米，推进306.6平方公里土地权属外业调查和600平方公里结果入库审核，564宗已批未建土地和47宗历史停建项目得到妥善处置并加快续建。统筹自然生态保护和人居环境改善，

开展土地、森林和水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与评估核算体系试点，研究制定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要求，完成低效林改造 1974.84 公顷、薇甘菊防治 3843.41 公顷，下达公益林补偿资金 2404 万元，营造建设沿海防护林 29622 亩，完成立体绿化建设 20 万平方米，新建公园 117 个，公园总数达 1090 个，提前一年实现“千园之城”目标，将 22.5%陆域面积纳入自然保护地，提前实现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 年目标。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和生态修复，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完成东部海域 11 个珊瑚重点分布区域群落监测，启动海洋资源调查，开展对全市 260.5 公里海岸线以及 208 平方公里的海岸带修复潜力评价工作，深圳湾滨海红树林湿地保护生态修复项目获评广东省首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

二是产业绿色转型及创新发展持续增强。大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发展，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促转型行动计划，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速淘汰资源型、高耗能、高排放产业超过 1000 家。发布技术改造倍增专项系列资助计划，资助 1964 个项目共计 14.28 亿元，安排绿色低碳资金 2.27 亿元，扶持 27 家企业项目，带动绿色低碳产业投资资金近 5 亿元，实现环保产业产值约 76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10155.51 亿元，增长 8.8%。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和绿色体系建设，开展 109 家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推动 80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验收、250 家企业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率达 125%；淘汰落后低端企

业 1716 家，完成率达 343.2%；新增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2 个，累计认定绿色工厂 24 家，绿色供应链 4 家，绿色产品 55 个，数量和质量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落地一批绿色低碳新兴龙头企业，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700 家以上，总数居广东省第一、全国大中城市第二；未来通信高端器件、石墨烯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挂牌成立，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70%；全球首个链接绿色金融与绿色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成功落户深圳。全面夯实创新发展基础，全年市本级财政科技研发资金的 30% 以上投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新增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等各类创新载体 25 家，6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相继建成，新引进人才 28.4 万人，新增全职院士 9 名；全年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6.5%，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位列全国首位，PCT 申请量连续十六年排名全国第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果丰硕。

三是能源利用效率、资源集约能力不断提升。全面推进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印发实施《深圳市 2019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2019 年单位 GDP 能耗降至 0.180 吨标准煤/万元，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全市电源总装机容量达到 1726 万千瓦，核电、气电等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 77%，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约 35 个百分点；为 60 家重点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服务，组织全市 163 家企业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累计 95 家企业接入能管平台。水耗继续处于全国领先水平，2019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0.62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至 7.67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8.8%，约为全国平均值的 1/8；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7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含电厂）达 92.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至 4.91 立方米，全国领先；以 98.78 分的优异成绩顺利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南山区获评全省首个县域节水型社会示范区。积极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全市共 758 家碳交易管控单位按时足额完成履约义务，连续六年履约率达 99%；碳市场配额成交量 1458 万吨、成交额 1.47 亿元，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 5673 万吨、累计成交额 13.52 亿元，市场流转率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督促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挥发性有机物较 2015 年排放总量累计下降 3.07 万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较 2015 年排放总量累计下降 0.20 万吨、1.07 万吨、4.01 万吨和 0.424 万吨，累计下降率分别为 23.8%、13.0%、41.8%和 28.1%。

四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突出成效。茅洲河、深圳河等五大干流考核断面全部消除劣 V 类，159 个黑臭水体和 1467 个小微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黑臭，在全国率先实现全市域消除黑臭水体，饮用水源 100%达标；安排治水项目 310 个，完成投资 530 亿元。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1.8 万吨/日、总能力达到 748 万吨/日，其中 624 万吨/日的出水主要指标达到 V 类及以上；新增污水管网 377.6 公里，修复改造存量管网 912 公里；完成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 4840 个，累计完成 17155 个；对 310 条河流、402 个断面实施“一周一测”，每两周对各区水质现状和变化进行排名，每月对五大流

域污染负荷及水质进行分析并形成问题清单交办，以水质目标倒逼工作提质提效。深入推进“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实施柴油车污染攻坚、机动车综合提标等八大工程、63个治理项目，完成17台燃气发电机组和6台燃煤发电机组升级改造，燃气机组氮氧化物排放达世界最先进水平，燃煤机组达到国家最严超低排放标准；完成146台生物质成型锅炉整治，淘汰全市全部高污染燃料锅炉；提前完成359家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整治；在公交车、出租车基本实现100%纯电动化基础上，率先推动泥头车纯电动化，提前淘汰老旧车7万辆，新增新能源汽车9.2万辆、保有量达到36.3万辆，居全国首位；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汽油、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99.76%，靠泊深圳港的船舶全面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低硫油，鼓励使用0.1%低硫燃油，大型船舶深水泊位岸电设施达到38套；严格落实扬尘治理“7个100%”，治理裸露土块1320个，减少裸露面积近14平方公里。 $PM_{2.5}$ 浓度降至24微克/立方米，灰霾天数灰降至9天，创历史最优。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断规范加强，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详查，完成1058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和空间信息整合，作为省重点行业企业调查第二阶段试点城市开展初步采样调查；绘制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用地、已收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图，用于土壤环境精细化管理；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形式审查—技术初审—专家评审”三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制度，首创土壤调查从业单位服务质量通报机制；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督促 68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地下储罐排查，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8.26%；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实现 1878.607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善地方土壤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编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土壤环境背景值等 2 个地方标准。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东部环保电厂“三大焚烧发电厂”建成投产，新增生活垃圾焚烧能力 1.1 万吨/日、总能力达到 1.8 万吨/日，位居全国前列，率先成为具备垃圾全量焚烧能力的城市；建成污泥处理设施 17 座，处理工程规模达到 5035 吨/日；建成固定式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 15 处，处理能力达 2100 万吨/年；完成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达到 76 万吨/年；《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通过市人大审议，推广“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3508 个物业管理小区、1657 个机关事业单位、780 个中小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 9500 吨/日、回收利用率达到 33.3%。

五是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稳步加强。逐步提升环境监测网络体系，以提升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能力为抓手，按照生态环保“一中心、四平台”规划，全面推进了“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污染源水平衡监控”等 7 个物联感知项目建设，构建了全覆盖生态环境物联网监测体系，初步实现了全市生态环境一体化智慧管

控，开展 310 条河流“一周一测”，38 个水质净化厂“一日一报”，强化水质监测预警排名通报，利用先进监测手段推进精准治污。深入推进环境执法，持续开展“利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全年处理环境信访投诉 10.6 万宗，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337 宗，处罚 1.64 亿元，完成 1.47 万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环境执法案件数量、处罚金额等均位居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前列。积极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高质量编制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完成了全市 26 个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征转移交工作，12 项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得以全部落实，1188 宗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实现全部结案，茅洲河综合整治、三大垃圾焚烧厂建设等被省环保督察办作为典型案例上报中央环保督察办。

六是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渐成新风尚。开展多层次生态文明宣教活动，举办青少年环保节、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活动 100 余场次，全方位宣传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 100%；通过开展“蒲公英计划”推动垃圾分类公众教育规模化、常规化，招募培训垃圾分类志愿讲师超 200 名，发布垃圾分类媒体报道 2600 余篇，建成 17 个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分类体验馆），内伶仃保护区获得全国首批自然教育学校、广东省首批自然教育基地称号。大力推动绿色出行，持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大力推进轨道三期、四期工程建设，全市轨道运营里程达 303 公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27 条，全市高峰期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 62.6%；新改建自行车道 319 公里，高标

准建设 60 公里绿道，推进全市 16 个碧道试点项目建设，建成梅林山郊野径示范段、大沙河碧道等一批典型示范项目。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建设，营造居住环境绿色低碳氛围，全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680 万平方米，节能建筑面积累计近 2 亿平方米，累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逾 2000 万平方米，发布《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报指南》，优先扶持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新建民用建筑 100% 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荣获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称号。

七是体制机制改革成效突出。改革创新片区统筹规划建设模式，基于深圳市国土空间格局特点，以较大面积产业空间整备工作为抓手，综合运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拆违清拆、综合整治、非农开发”等多种政策工作，探索片区统筹规划建设模式的创新，充分发挥片区统筹规划在实施时序、责任捆绑等方面的优势，助推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以污染治理体制改革保障污染防治攻坚，创新全流域全要素治理与管控模式，在国内大城市中首创成立 4 个流域管理中心，全面统筹、调度、监督流域内涉水事务，修订《深圳市排水条例》，创新推行“专业排水进小区”“物业管理进河道”，推动实现排水设施全链条、全覆盖、一体化管养，打通排水管网管养“最后 100 米”，借鉴先进物业管理经验，布设高清摄像头、水质自动监测微站，成立人工巡查队伍，以市场化、科技化手段对流域水体实行全天候、无死角巡查和监管。以“无废

城市”试点建设为契机，围绕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泥、农业废弃物等六类固体废物，打造六大治理体系，重点建设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保障能力。推进产业聚集发展，集中解决污染治理难题，推进新建改造工业园区、培育第三方污染治理、规范园区环境管理，围绕环保准入管理、污染分类收集处理、雨污分流处理、固定废物规范处置等要素，推动工业企业高标准、高规格实施规范建设，形成产污、收集、治污流程清晰的治理链条。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法制机制建设，大力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投保企业 628 家，保额约 5.68 亿，承保总量、保费总额均居全国前列；完成《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建立健全“两法衔接”机制、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某损害环境企业签订全市首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入选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典型案例。挂牌设立环境资源法庭，对全市环境源案件实行集中管辖。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40 年来始终走在全国改革创新的最前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空间、资源、能源瓶颈与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力间的制约仍然突出，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与人民群众对更加宜居生态环境需求的矛盾仍然存在，现有体制机制建设成果与“双区”建设核心引擎间的高标准仍有差距。

一是资源能源利用开发进入瓶颈期。深圳市陆域国土面积为

1997 平方公里，划入基本生态控制线管控土地占比应为 48.8%，可供发展的国土空间及各类储备用地严重不足。万元 GDP 能耗也已降至 0.180 吨标准煤/万元的全国较低水平。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1/13，万元 GDP 用水量已为全国平均值的 1/8，降幅难度越来越大。深圳市目前处于粤港澳大湾区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发力阶段，巨大的发展需求与短缺的资源能源之间的矛盾愈发突出。二是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提升难度大。深圳市生态环境短板正逐步补齐，大气环境质量等指标已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但与发达国家城市及国际湾区城市相比，PM_{2.5} 等指标仍有较大的差距，同时臭氧已成为全市大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物负荷系数超过了 30%，且面临暂无有效防治经验的现实难题。初雨期水污染防治还在起步阶段，污水调蓄调配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污染雨水处理需求。三是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仍需完善。国家赋予深圳粤港澳大湾区和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历史发展定位，要求要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对标对表，在国土空间开发规划、资源管理节约及有偿使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构建等方面的制度建设需要持续推进，不断完善，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发展道路，同时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城市，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建设作出范例。

下一步将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全力推进打造“三生”空间。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加大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力

度，全年整備土地约 10 平方公里，拆除消化违建 2600 万平方米以上；强化全域空间合理管控，将“两山”理念贯彻落实到市、区各级规划中，科学优化城市规模、结构和布局。打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实施山海连城计划，高标准推进千里碧道建设，开工建设 240 公里碧道和 20 公里绿道建设。突出公园建设品质，完善“郊野(森林)公园—市政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营造“抬头见绿、出门入园”的生活空间。打造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深圳蓝”“净土保卫战”“无废城市”“利剑行动”等一系列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聚焦建设美丽深圳，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二是加速推进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能源集约高效利用，继续加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利用力度；推进低碳城市试点，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碳普惠等低碳试点。推动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积极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全链条谋划氢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继续开展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工作，持续激发绿色低碳产业市场活力。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环保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和典型示范企业，推动国际生态城市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型研究机构挂牌运作，制定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产业合作高端平台。

三是着力推进生态环境高位提升。持续巩固水质改善成效，推动治水从“治污”向“提质”迈进，持续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和

正本清源改造，重点开展面源污染整治目标。深入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加快完善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络，开展臭氧防控技术攻关，狠抓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前体物协同减排目标。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率先落实禁塑、限塑要求，实现分类体系覆盖率达100%，回收利用率达到35%。不断强化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健全土壤环境执法体系，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将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纳入城市更新等过程监管，创新高背景土壤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技术。继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修订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执法。不断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排海水质净化厂排放标准，加强珠江口海域污染联动治理，开展海漂垃圾联合整治，构建世界级绿色活力海岸带。**四是**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改革，落实《深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2020年度实施计划》，启动《深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以“四带、八片、多廊”的全域生态网络结构为基础，系统性布局生态修复工程，优化规划传导机制。建立基于环境信用的差别化绿色信贷融资制度，完善绿色金融政策，鼓励银行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消费信贷业务，初步建立绿色项目和企业认定标准，搭建深圳绿色企业项目库，做大“绿票通”再贷款、再贴现业务规模。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探索实施GEP核算制度，编制《深圳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规范》，开展全市试算，初步形成多部门核算

工作机制；推进“三线一单一环评一排污许可”多评合一改革，实施重污染项目环境清单管理；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筛查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协调机制。**五是**奋力营造绿色生活氛围。大力推广绿色生活方式，继续开展各类绿色创建活动，加大环境标志产品补贴和宣传力度，打造“减装”、“循环”等绿色行动品牌。完善优化绿色出行网络，积极推进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打造一体化连续性慢行交通网。加大绿色建筑建设力度，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持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高标准建设自然学校和环境教育基地，加大适合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力度。持续加强与 NGO 组织联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与教育的融合与发展。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6.72	96.81	97.16	97.72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8	8	7	5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3	30	29	25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2	45	44	42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7	28	26	24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59	61	137	156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27	22	20	9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6.7	94	94.5	91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28.6	28.6	28.6	42.9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71.4	71.4	71.4	28.6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4080.91	4272.64	4404.73	4533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4.21	4.23	4.2	4.18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4.84	-1.5	7.73	/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	/	/	/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9.93	20.17	20.33	20.62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171	166	163	159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0.22	9.01	8.41	7.67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6.51	5.62	5.25	4.91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	/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	/	/	/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	/	/	/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	/	/	/
25		森林覆盖率	%	40.92	/	39.76	39.78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	/	/	/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	/	/	2.28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172453	183544	189568	203489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8695	52938	57543.6	62522.4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60.5	58.6	58.8	60.9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4.43	23.63	25.31	/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7.85	25.6	27.1	/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4.2	4.34	4.8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2.5	5.17	7.46	12.93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6.5	16	15.4	/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	/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	/

（三）珠海

珠海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建设力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森林覆盖率及重点林业生态工程稳步提升，2019年全市林业用地面积45653.0公顷，森林覆盖率为32.22%，完成碳汇造林12290亩、中幼林抚育20454亩、沿海防护林建设2909亩、乡村绿化美化点9处，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任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2019年珠海市耕地保有量为48.49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34.13万亩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市已完成6个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超额完成省下达5个省级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任务。推进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已建成湿地自然保护区4个、湿地公园8个，规划建设湿地公园共11个。推进中欧低碳生态城市综合试点项目，在韧性城市建设、水环境治理、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五个方面和欧盟开展深入合作。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设，城镇新建民用绿色建筑中的绿色建筑比重连续四年实现100%，2019年共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0.82万平方米、新增太阳能光热应用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推

进绿色建筑运行标识，截至 2019 年底，全市获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民用建筑 211 个，面积达 1875.88 万平方米，其中三星级设计标识 8 个，二星级设计标识 138 个，运行标识 5 个。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生态城市”+“海绵”的模式累计建成 30 个市政特色公园、138 个社区公园，建成 130 公里绿道，150 公里林荫道、80 公里健康步道。推进农业生态建设，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加强秸秆、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9 年农作物秸秆还田面积约为 5.88 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2019 年完成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8980 亩，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了严格管控，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

二是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出台《珠海市 2019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行动计划》，保持对落后产能督导检查高压态势。推进清洁生产与绿色生产，2019 年共认定 101 家市级清洁生产企业，新增 18 家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并对 12 家列入省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的企业进行引导。狠抓工业企业节能，将企业用能排名前 52 家的工业高耗能企业纳入省“千家”、“万家”企业清单予以重点监管。积极推进“三能”体系建设，2019 年新增 15 家企业新建成企业级能源管理中心并接入全市市能源管理体系平台，共有 6 家企业建成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能源管理体系，在全市范围内遴选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开展能效对标试点，树立行业“领跑者”能效标准。

三是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和强度，2019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速为3.49%、较2018年增速下降了3.16个百分点，2019年单位GDP能耗下降3.09%，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清洁化水平不断提高，煤炭消费大幅下降，2019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16%，较2018年提高1.1个百分点，全市煤炭消费量为498.06万吨，较2018年减少了73.98万吨。推进节水建设，2019年珠海市用水总量5.76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为18.78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24.8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11.62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22.53%；人均用水量284立方米，比2018年下降8.4%，用水效率位列全省第二。优化运输结构调整，2019年铁路、水路货运量分别为881.94万吨、2908.99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52%、3.27%。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指导和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市场内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管理制度，承担起监督检查场内经营户严格执行国家“限塑”规定的管理责任，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减少白色污染，树立环保消费、绿色消费等理念。

四是切实加大环境保护力度，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2019年全年珠海市空气质量达标率为86.6%。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年均浓度分别为25、41、5、27、167微克/立方米，CO年均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位于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列。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66.7%，9个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全市16轮次累计排查“散乱污”企业（场所）1014家，实施动态销号整治1009家；推进工业锅炉整治，实施重点工业企业4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陶瓷行业20条生产线“煤改气”改造；加快完成集中供热重点项目，全市集中供热量占已实现供热区域供热总规模比例达到70%以上；推进VOCs治理，全市28家涉VOCs企业建成38套VOCs在线监控设施，建成金湾区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污染精准管控系统和高栏港区有毒有害预警系统；开展柴油车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全市累计建成5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站点，通过路检、停放地抽检监控轻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情况；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建成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管理系统，全省率先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标识管理；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所有新增、更新出租车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型，全市公交电动化率达100%；加强扬尘治理，全市578个在建工地安装了扬尘监控系统；提高清扫保洁标准，全市建成区道路可实施机械化清扫总面积3997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面积为3797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95%。着力打好碧水攻坚战，印发实施《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方案（2019—2021年）》，推进旧村改造和截污纳管、黑臭水体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督查检查，联合中山市开展六次前山河流域跨界交叉执法检查，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前山河流域191个入河排污口

已全部完成整治；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已基本完成所有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和宣传牌等设立和整改以及全市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工作；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和清理整治，全市 104 个入海排污口全部建立监管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加强问题河涌及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开展全市河湖“五清”专项行动和全市 53 条问题河涌（渠）、17 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市完成 344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质量控制工作；印发《珠海市工业企业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技术指引》，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公布了 27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理处置，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珠海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指导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设施布局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工程项目，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已完成填土及勘察工作、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一期项目稳定运行、金湾区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已完成立项、高栏港区建筑受纳场、横琴建筑垃圾填埋场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推进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制定《珠海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 44 宗、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案件 117 宗均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

五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法规规章，出台《珠海经济特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办法》，推动修订《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珠海市建筑节能办法》等法规规章。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19年安排7500万元用于斗门区水源地保护补偿、3948万元用于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垃圾及其衍生物处理费支出3800万元、新能源公交车营运补贴12亿元。持续深化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初步构建珠海特色GEP核算体系，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印发《珠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建立全地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珠海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结构优化调整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一次能源结构仍以煤炭消费为主，产业、交通结构调整工作涉及面广、显效周期长，挖潜工作任重道远。**二是**环境污染治理力度需进一步加强。臭氧和NO₂污染相对突出，管网不完善、城中村雨污混流等问题未能完全解决，部分黑臭水体整治成效仍需继续巩固，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海洋环境保护需继续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源管控需要强化。**三是**环境管控能力有待提升。环境科技支撑力量不足，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亟待加强，执法硬件设备补充更新、

法制和业务培训方面均面临较大挑战。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进一步压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责任，加强专业化监管工作，严格准入管理，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积极推动清洁生产，鼓励工业企业积极参与清洁生产改造工作，落实扶持政策，完成认定 70 家清洁生产企业任务目标。组织开展宣讲暨现场观摩活动，营造全社会重视清洁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大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继续开展培训和辅导，夯实科技、税务、统计联动平台，推动科技、金融和产业融合。加大能耗“双控”力度，落实目标责任，将省下达的能耗“双控”指标分解到各区；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推进天然气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加强企业、公共机构等节能监督检查；动员全社会节能，倡导绿色生活，推行绿色消费。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进一步引导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消费者树立节能减排、环保消费、绿色消费等理念，销售、使用合格塑料购物袋，同步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袋，逐步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二是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落实《前山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攻坚方案（2019—2021 年）》有关任务，推进前山河流域综合治理 EPC 项目，充分发挥管养提升和 EPC 两种模式各自优势，调动多方力量，形成前山河治理新格局。持续加强前山河流域、黑臭水体流域工业污染源监管力度、监测断面

水质监控，会同中山市开展前山河流域跨界交叉执法。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积极参与珠三角区域联防联控，加快推进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推动全市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建设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推动 113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验收；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出租车。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督检查，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环保标志核发工作。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进一步加强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行为，继续推进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继续对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进行清理整治工作，开展入海河流整治专项行动，保障前山河国控断面稳定达标；全面落实用海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岸线及滨海湿地整治修复，加快推进规划建设中的岸线及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项目。参与全省 PM_{2.5}、臭氧及其前体物立体化监测网建设，深入研究影响珠海市空气质量的污染物传输通道和输送潜在源区，为重点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依托“数字政府”建设，促进公共数据资源的流通与应用，加强生态环境数据的归集共享。强化“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应用，优化区域环评宏观管理，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依法能简则简。坚持宽严并

济的执法模式，强化依法依规，坚决防止执法“一刀切”，结合环境信用平台，对守法企业大幅减少监管频次，无事不扰，使其获得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四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城市。坚持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夯实生态环境底盘，擦亮生态环境品牌，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发展方式的新经济引领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的新生活，让珠海天更蓝、山更青、水更绿、环境更优美。进一步加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宣传，引导相关单位和老百姓更深入了解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加强绿色建筑竣工验收。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推进从“试点海绵”见成效到“全域海绵”成体系的转变，确保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推进绿色协调发展。完善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持续推进农业机械化，抓好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大湾区休闲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加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力度，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高标准建设国际渔业物流港，打造湾区海洋经济发展新引擎。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6.29	96.36	96.4	96.62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9	7	7	5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2	32	30	27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2	43	43	41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6	30	27	25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44	160	162	167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29	30.5	27.6	22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4.5	89.0	89.0	86.6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66.7	66.7	66.7	66.7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808.88	845.89	902.16	933.67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3.94	-4.2	-1.26	-3.09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4.64	7.37	-1.64	10.61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13.4	13.2	14.9	16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5.10	5.38	5.66	5.76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308	313	310	294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2.90	20.97	19.42	16.80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4.13	12.36	11.95	11.50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9	0.59	0.59	0.59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0.64	0.62	0.61	0.58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02	0.02	0.02	0.02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0.47	0.46	0.42	/
25		森林覆盖率	%	32.15	32.16	32.16	32.22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214.6	228.9	228.9	236.4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1.3298	1.3298	1.3298	1.3298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148221	171118	175949	175533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0154	44043	48107	52495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2.5	33.6	32.5	32.0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2.5	54.1	53.2	53.8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1.22	10.42	10.01	9.76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1.80	21.46	18.49	18.31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44	2.51	3.16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2.72	-2.62	-2.62	-2.979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9.75	19.81	19.90	21.23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00	100	100	100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98.75	100

（四）汕头

汕头市紧扣“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主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生态环境治理做深做实，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生态文明建设有序推进。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推进构建多规融合的规划管控体系，加强规划引领提升城市品质。围绕汕头战略定位，做优城市发展顶层规划，构建完善总规控规联动、各层级规划和专项规划分类管控的规划管理体系。获批准列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试点地区，启动全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开展“三区三线”优化、综合交通规划体系、产业空间布局及要素配置优化、生态修复和城市安全等专题研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提出构建“一轴两带两走廊，一心五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启动内海湾地区整体城市设计。优化综合交通体系和市政设施规划。组织编制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科学布局拓宽产业发展空间。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控规编制全覆盖，谋划布局7个10平方公里以上的产业园区，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空间。推进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利用、城市绿道品质提升等项目的规划建设。

二是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海上风电，5个近海浅水区海上风电项目抓紧开展前期工作，争取突破“瓶颈”

问题。推进省天然气主干管网粤东 LNG 配套管线工程、汕特燃机天然气集中供热项目及濠江区汕头电厂南区供热项目建设。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19 年汕头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 25.73 万吨标煤，单位 GDP 能耗下降 2.75%，顺利完成省下达的“双控”目标任务。进一步推进南澳岛近零碳排放城镇试点工作，紧紧围绕“产业低碳、生态固碳、设施零碳、机制减碳”发展模式，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管理三个层次稳步推进示范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是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练江综合整治，不断完善“2+2+13”环保基础设施功能配套并发挥效益，做实做细重污染支流整治，确保练江干流海门湾桥闸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实现长治久清。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完成梅溪河流域内河涌整治和截污管网完善工程，确保升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内海湾水质不断提升。全面铺开“四洗”工作，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全市 1157 个自然村全面实现“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新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运营，西区污水处理厂完成主体工程，雷打石环保电厂扩建和热电联供、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澄海区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中心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项目加快建设，中心城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完成建设。启动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各区（县）选定一个镇（街道）创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示范区，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持续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完成贵屿镇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

四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推动城乡实现协调、融合发展。集聚要素资源，汇点、连线、成片，每个区（县）打造一个具有潮汕乡村风貌、特色产业、传统文化特征的高质量乡村振兴示范片。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定粮食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高标准建设“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提升澄海区蔬菜、潮阳区丝苗米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潮南区生猪、澄海区狮头鹅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7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力争新增创建一批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落实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0%以上、保洁覆盖面和垃圾处理率达100%、农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100%。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建成各级林业生态绿化美化示范村455个，全市80%以上自然村建成干净整洁村，40%以上行政村建成美丽宜居村。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汕头市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但是与省域副中心城市定位要求，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存在的短板问题仍然不少。一是国土空间布局不够科学，规划对城乡建设的引领管控作用发挥不足，市域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还不完善，产业园区布局分散、规模偏小。二是确保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仍需系统治理，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污染成因复杂，防控亟需协同和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工作推进缓慢。三是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网配套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体性系统性不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固体废物尤其是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能力不足，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严格资源保护监管，实施生态整治修复。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新起点，统筹用好各级专项资金推进生态整治修复项目建设，努力为汕头的城乡建设、民生建设和生态建设添彩增亮。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层层分解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目标。二是全面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乘势而上打好碧水攻坚战。全力推进练江污染整治工作，探索练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共治，确保实现练江水质基本消除劣Ⅴ类的目标。打好升平断面达标攻坚战，推进流域内21个一体化应急处理设施发挥效益，标本兼治推动断面水质达标。

全力推进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全市农村全面铺开雨污分流建设，力争全部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集中攻坚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 VOCs 综合整治工作，继续开展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着力推动清洁能源利用。全力以赴打好净土防御战，加快推进贵屿镇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建设，部署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工作。全力推进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

三是加快推进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创建城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0 年底全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六区一县各有 1 个街道(镇)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立健全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加快配套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垃圾治理工作，加快推进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行业监管。加紧推进建筑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推进村庄绿化美化。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1	92.15	98	98 以上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0.32	91.45	96.44	97.02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4	12	11	9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1	21	18	18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8	49	41	39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0	29	25	23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32	140	140	147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	/	/	/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7.5	96.7	95.9	95.3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75	75	50	75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25	25	25	25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762.23	790.28	809.86	835.59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3	-5.04	-4.13	-2.75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3.08	4.77	4.03	5.04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	/	/	/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0.43	10.9	10.88	10.54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189.54	193.03	193.44	186.47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50.7	45.93	43.3	39.12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5.44	14	11.56	11.51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12	0.5123	0.5123	0.5126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6.26	6.32	4.868	4.833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108	0.103	0.087	0.086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1.95	1.86	1.57	1.56
25		森林覆盖率	%	33.31	/	25.41	25.31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0211	/	0.0178	0.0189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1.27	1.27	1.27	1.27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37686	42336	44512	47669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713	22521	24428	26613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2.31	32.46	34.79	36.78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6.6	47.8	46.8	48.0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07	1.94	1.85	1.78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5.11	11.99	10.67	9.73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0.71	0.82	0.93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	/	13.16	5.82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5.19	15.16	15.16	14.35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3.23	99.25	97.2	97.2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96	98.9	99.9

（五）佛山

佛山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大力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2019年1—12月，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12个国控及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83.3%，劣Ⅴ类水体为0，均达到考核要求。广佛跨界河流水质呈明显改善趋势，国考平洲水道平洲断面、西航道鸦岗断面分别达到Ⅱ类和Ⅳ类，省考佛山水道横滘断面、西南涌和顺大桥断面均达到Ⅳ类目标，其中西航道鸦岗断面、佛山水道横滘断面、西南涌和顺大桥断面水质改善幅度均超过23%。全市“一盘棋”优化整合饮用水供水格局，调整、关停18家自来水厂；取缔关闭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工业企业54家；完成3424家“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任务。深入推进全面攻坚广佛跨界河流劣Ⅴ类国考（省考）断面专项行动；完成378个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8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黑臭，其中4条已完成市级“长制久清”初步验收。大气多项指标向好明显，2019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3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8.9%，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分别为9、41、56、30、185微克

/立方米，一氧化碳（CO）为 1.3 毫克/立方米。PM_{2.5} 浓度远低于省下达任务目标，连续两年达到二级标准，达到有监测数据以来的最低值。工业污染标志性污染物二氧化硫浓度首次进入个位数时代，两项指标同比分别下降 6.3%、10.0%。2019 年完成全市 194 家市控重点 VOCs 企业“一企一策”深化治理；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以及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整治工作。完成 35 蒸吨以下锅炉、35 蒸吨及以上锅炉整治共计 30 台。抓拍处罚黑烟车闯限行违法行为 3318 宗。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加快，2019 年，全面完成第一、第二批共 1507 家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调查、空间信息整合、省和市级外审质控、风险筛查结果纠偏并确定初步采样调查企业名单，完成第一阶段调查成果集成；加快开展第二阶段采样调查检测实验室能力评估，稳步推进第二阶段五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启动土壤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研究，致力于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速，2019 年，推进 6 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污水管网铺设约 1052 公里。建成 200 个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约 24 万吨，全市已建成 8 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单位，共有 7 个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正在建设，其中 5 个项目基本建成，危险收集中转网络初步建成；南海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焚烧线已于 12 月 15 日进行点火，配套的三水填埋场项目已完成选址，正在开展项目可研、环评前期工作。顺德区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经批准调整为顺德区绿色工业服务体系。创新推进各区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重点解决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难的问题。

二是全面推进自然生态文明建设。强化市级统筹，提升城市生态规划引领水平，主动对接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编制了《佛山市大湾区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和《美丽佛山五年绿化行动计划》，细化落实城乡绿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规划统筹力度，在市级层面编制出台了《佛山市一环快速化绿地调整方案》，并启动《佛山市一环生态圈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落实“佛山一环生态圈”规划管控。加快开展《佛山市东平河水轴线规划》编制工作，由市政府成立了佛山市东平河水轴线建设指挥部，并建立相应专责小组。启动了万亩千亩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的专项研究，基本确定了万亩千亩公园的规划范围及规划管控要求。大力实施“向路扩绿，向水借绿”，构建互联互通生态体系。加快推进交通干线绿带建设，扎实做好佛山一环高速改造绿化景观提升方案，配合佛山一环高速主线通车，已率先完成中央分隔带绿化试验段的绿化提升面积 67.98 公顷。完成对广佛高速谢边出入口、广明高速陈村和荷城出入口、广三高速三环西、云东海和狮中出入口及高恩高速沿线等绿化景观提升。加强轨道交通高架段桥下空间绿化与利用，积极谋划推动广佛环城际轨道两侧绿带建设工程。加快构建林水相映的水系生态网络，加强“蓝线”规划管控，出台指引规范涉及“蓝线”规划编制及审查工作。完成禅城南北二涌、南海桂城四乡联围、高明沧江荷城段、杨和段治理、三水乐平太院涌等 29 条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南海博爱湖、顺德新城创智城片区中

心湖景观工程、佛山新城东平湖千亩公园等湖景项目建设。利用天然河滩进行绿化和美化，建设佛山新城滨江湿地公园、绿岛湖湿地公园等六大湿地公园，既保护了岸线又活化了水资源。多措并举，加快推进城乡绿化品质提升，围绕增绿提质的总要求，想方设法拓展绿化空间，提升城乡绿化总量。全市新建人民公园、大雾岗公园、德胜新城中轴线公园等大型公园项目 10 个，进一步提升了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出台《佛山市桥梁立体绿化提升改造实施方案》，全面铺开桥梁立体绿化的改造提升，已完成桥梁立体绿化项目 68 项，基本实现了四季常绿、四季有花。大力推进滨水河道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的各方面和水利规划、建设、管理的各环节，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利用天然河滩进行绿化和美化，建设佛山新城滨江湿地公园、绿岛湖湿地公园等六大湿地公园，既保护了岸线又活化了水资源。在着力保护原有的湖泊基础上，以低洼的河涌和鱼塘为基础实施生态调蓄功能湖拓展，着力恢复桑基鱼塘生态链，打造了千灯湖、绿岛湖、听音湖等八大湖泊。

三是持续促进绿色发展工作。落实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工作，印发《佛山市 2019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明确各区 2019 年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能源消费新增量的目标，按时按质完成全市 178 家重点用能单位 2018 年度节能考核，在 2018 年度地级市“双控”目标考核中被评为超额完成等级，获得全省通报表彰；2019 年，经各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 4.90%，比年

度控制目标（下降 3.60%）多下降 1.3 个百分点。加快推进清洁生产 and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2019 年全市公布 458 家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印发《关于加强 2019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区加大清洁生产工作力度。2019 年全市完成 340 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顺利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积极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申报相关国家试点项目，2019 年，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获得国家第四批绿色工厂称号。完成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情况，制定《2019 年佛山市节能监察行动计划》，共开展 65 家国家重点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包括全市 11 家水泥生产企业的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53 家陶瓷生产企业的能耗限额专项监察以及 1 家数据中心的能效专项监察。持续推进循环产业发展，积极推进《佛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12—2020 年）》落实，不断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旧塑料等综合利用水平，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共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1855 家、分拣交易中心 1 家、综合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1 家、规模较大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 11 家，资源综合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循环型产业体系初见成效。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摸清底细，做好台账，要求各区摸清本区内秸秆资源底数，掌握农作物秸秆的产生量、还田量、离田利用量等基础数据，并了解各大类型作物的秸秆理论可收集量，2019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29%。开展秸秆收集处

理试点项目，分别在三水区南山镇和白坭镇设置秸秆收集处理机，收集周边地区玉米稻草瓜藤等作物秸秆进行切碎，发酵，制成有机肥，并进行一系列示范试验。目前共处理农作物杆等废弃物约 500 亩，处理量约 30 吨。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2019 年获生态文明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855 万元用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铜基材生产线综合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并持续申报 2020 年中央预算生态文明专项支持；西樵纺织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成功申报国家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恒洁卫浴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 15 个型号产品成功申报坐便器水效领跑者产品。加强绿色教育宣传。积极将环境教育纳入课程与教学当中，将《爱护环境》（粤人民版）作为全市中小学环境保护教材，规范教材的征订、使用工作，单独开设环境教育课程，将环境教育进课程、入课堂作为工作重点，并切实抓好任课教师的培训工作。引导学生欣赏和关爱大自然，关注家庭、社区、国家和全球的环境问题，正确认识个人、社会与自然之间的相互联系，帮助学生获得人与环境和谐相处所需要的知识、方法与能力，培养学生对环境友善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引导学生选择有益于环境的生活方式。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2019 年，佛山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但目前环境质量现状依然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生态环境质量依然是制约佛山竞争力的短板，环境治理难度日益增加。

一是污染治理攻坚战越来越艰难。环境污染防治已经进入深水区 and 转折期，环境质量的边际效益日益递减，环境治理的空间不断缩小，治理难度不断加大，末端治理的工作惯性暂未转向绿色发展方式，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任重道远。不断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的同时，一些新的短板开始出现而且影响速度不断加快，如机动车污染、臭氧、农村黑臭水体、农业土壤污染、一般工业废物出路等问题日益显露。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制约环境质量改善。雨污合流制现状造成污水处理的总体收集率偏低、进水浓度不高、进水指标波动大。污水管网建设历史欠账多，城乡结合部污水支次管网不健全、部分未与污水干管接驳。建成区存在“病害”、“僵尸”、“断头”管网，需尽快修复以提高污水收集率。三是环境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及水平有待提高。村级工业区企业生产工艺落后、土地利用和产出率低、环境污染严重、安全生活隐患大，仍是推动佛山绿色制造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壁垒。污水废气直排、逃避监管、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多发生在村级工业园，必须进一步加大村级工业区整治力度。四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困难重重。基础回收网点、分拣交易中心和回收利用基地的建设和升级改造仍处于自发、无序的不规范发展状态。回收站亭、分拣交易中心和回收利用基地的设置需要规划用地保障，在用地选址上有难度，没有明确的网点用地保障细则。

下一步，佛山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不懈地推动党中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在佛山落地见

效，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定不移走制造业城市生态文明创新之路。

一是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之战。狠抓重点工程项目，全力以赴打赢碧水保卫战，确保水质优良比率和劣 V 类水体比例稳定达标，广佛跨界区域断面稳定达标，漫水河瞰咀断面水质持续改善。保障饮用水源安全，以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为重点，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制定完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重点流域整治，以广佛跨界河流为重点，推进西航道、西南涌、佛山水道、水口水道、顺德水道、高明河、漫水河等流域治理。全面控制工业源，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强化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处理。全面清理整治入河排污口，查找源头、分类整治、树牌公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治结合，统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任务，重点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化工业重点行业整治，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全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新一轮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加强对禁燃区、电厂、陶瓷、玻璃、铝型材、高污染燃料锅炉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监管。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排放量。持续开展家具行业、汽修、印刷行业专项整治，鼓励推荐企业采用水性（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开展机动车污染整治，增设黑烟车电子抓拍点位，开展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重型柴油车 OBD（车载诊断系统）远程在线监控试点。提

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推进净土保卫战。坚持长短期结合，近期加强信息调度与督导，加快开展检测实验室能力验证以及备案，加快推动工业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第二阶段重点行业企业土壤采样调查工作，适时启动本地特征行业重点企业补充调查项目；着眼长远，推动建设全市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规划完善土壤管理体系制度，以建设、实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为抓手，有序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力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推进净土保卫战。

二是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稳步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制度建设和规划引领，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对“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实施更新和维护，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创优提升服务软实力，强化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督机制。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单位地区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年度降低目标。引导和推动节能环保和再生产品消费。加快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技术装备研发推广，提升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快培育环保龙头骨干企业，促进环保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硬实力，全力补齐危险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力争 2020 年底，基本实现“立足本市妥善处置市内产废大户的危险废物”目标。加快推进和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中转网络体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废酸、废碱及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快污水处理

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强对现有管网的维护，年度分别落实全市不少于 800 公里管网的检查、维护、修复任务，促进已有管网发挥应有效益。

三是扎实抓好环保督察整改，增强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狠抓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严格对照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环保督察反馈和发现的具体问题，加大对各区及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推动各项整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强化大气、水、土壤、固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方面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将群众反映强烈反复投诉的突出环境问题纳入督察重点，提前介入，妥善解决。坚决啃下环保民生领域“硬骨头”，积极配合推进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大力开展村级工业园环境执法整治工作，推动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的村级工业园区向高品质、高附加值的现代产业园区转变。全面剿灭黑臭水体，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继续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城乡黑臭水体整治。

四是以《佛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为导向，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针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落实中遇到的执行力度较弱、缺乏长期的财政政策扶持、行业管理难度较大等实际问题，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组织编制《佛山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明确责任边界，探索管营分开的方式方法，出台操作性强的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多部门联合巡查和执法制度，切实提升行业整治和监管能力，合力制

定措施扶持行业发展。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6.72	96.42	96.57	99.17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4	13	11	9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1	44	41	41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55	63	60	56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8	40	35	30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60	174	172	185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	/	/	/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4.7	79.5	80.3	78.9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83.3	75	83.3	83.3
11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16.7	0	8.33	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2987.34	3074.04	3097.24	3149.34
14		单位GDP能耗降低	%	-6.63	-5.13	-5.2	-4.9
15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	/	18	17.9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3.31	22.52	22.62	22.57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432	422	388	384
19		万元GDP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7.02	23.58	22.77	20.99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1.79	10.05	10.55	9.61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88	0.488	0.523	0.524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3.6621	2.88152	2.7829	2.5698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1343	0.1245	0.1231	/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2.44	2.27	2.27	/
25		森林覆盖率	%	21.97	20.87	20.87	20.65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044193	/	0.046598	0.048634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0.1038	0.1038	0.1038	0.1038	
28	增长质量	人均GDP	元	117587	124108	128216	133850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941	45813	49630	54043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43.4	44	44.1	45.1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38.2	40.9	42	42.3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0.67	24.5	22.56	22.54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4.3	4.28	2.77	2.73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2.32	2.37	2.56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3.45	14.28	3.8	1.65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4.67	16.55	17.26	17.78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00	100	100	100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	100

（六）韶关

韶关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李希书记在韶调研讲话精神，以生态为特色优势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2020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通报了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地区，成功入选国务院2019年度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城市，在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之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2019年，AQI优良达标率为92.6%，全年未出现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圆满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是全省9个AQI考核达标城市之一，国家考核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在全省21个地级市中排名第12，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位列全国337个地级以上城市排名前20%之内。

水环境质量保持达标。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纳入省考核的1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优良率均为100%，9个在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全年水质综合污染指数3.45，与2018年同期相比下降12.58%；地表水环境质量全省排

名第 3；水质改善幅度在全国 337 个地级以上城市中排名第 29。

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有效。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绳，采取“省市共建”模式，围绕大宝山矿和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以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矿山及其周边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复合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为重点，积极探索具有韶关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技术和评估”体系经验和模式，高质量落实国家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部署，打出一场“稳、准、狠”的净土防御战。目前，已基本掌握区域土壤环境风险，分类施策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土壤环境管理机制体制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了有效管控。

二是列入国家第二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并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2019 年 8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405 号），被正式列为国家第二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2020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通报了 2019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地区，推动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获国务院 2019 年度督查激励，成为全国获得该项激励的 10 个城市之一。

三是造林绿化成效显著。2019 年以来，全市完成造林更新面积 29.5 万亩，全面完成省下达任务；完成森林碳汇工程 8.03 万亩；新建、完善提升生态景观林带 23 公里、1380 亩；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建设 128 个、绿美古树乡村 15 个；开展森林抚育 92.06 万亩。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有林地面积 1902.7 万亩，森林覆盖率 73.84%，

森林蓄积量 8917 万立方米。全市现有自然保护地 167 个，总面积 4514 平方公里，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968 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 45.58%。林业主要指标均居全省前列，获得了“全国绿化模范城市”荣誉称号，填补了粤东西北城市在绿化成就最高奖项上的空白。

四是全域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效明显。深入实施《韶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 年）》，年度投入 30 多亿元，按照“一核七星、三屏六廊、多节点”总体布局，统筹推进森林生态、森林服务、森林产业、森林生态文化和森林支撑体系等五大体系建设，实施 24 项生态工程，开展 345 个创森项目，突出“点、线、面”有机结合，融入近自然森林理论、森林康养等绿色、低碳现代城市发展需求，建成“林水相依、林城相依、林路相依、林村相依、林居相依”城市森林生态景观格局，展现“山水岭南名城、宜居活力韶关”城市特色风貌，并同步在全市 7 个县（市）开展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目前全市 7 个县（市）均已完成国家森林城市（县级）备案，成为全省首个完成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备案的地级市。

五是积极有序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对标国家公园管理创新机制，以市内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基底，结合继承现有自然保护地管理成效，保全自然性、原始性、原生性等特性，编制完成南岭国家公园（韶关范围）建议方案。开展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专题研究，

探索解决自然保护地内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进行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力争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目前，已按照南岭国家公园拟建范围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普查和确权，摸清了保护地底数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正探索通过租赁、置换、地役权合同等方式规范流转南岭国家公园内集体土地和经济林，提高自然资源资产国家所有权比例。

六是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取得阶段性进展。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为契机，探索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的体制机制，制定一系列项目实施和推进的有效办法和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细则》《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遴选办法》等 7 项制度，确保每个试点项目申报、实施、考核、验收等工作环节不走样不变形。修改完善了《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实施方案》，已到位的 10 亿元中央专项资金已分 4 期全部下达到 47 个子项目；现已有 43 个项目完成招标或开工建设的，3 个项目正在挂网招标，仍有 1 个暂未挂网招标，中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25493.87 万元，支出率 25.49%。韶关市凡口铅锌矿矿山综合生态修复和韶关市大宝山新山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2 个项目获评“广东省首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入围项目和示范案例数均为全省第一。

七是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加快推广。2019 年 7 月，向省生态

环境厅申请始兴县等 3 个县（市、区）共 24 个省定贫困村林业碳普惠项目省级 PHCER 核证，总减排量为 196643 吨 CO₂ 当量。2019 年 10 月，该项目获得省生态环境厅的省级核证，11 月 18 日，成功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竞价交易，交易价格 32.02 元/吨，成交金额 629.66 万元。

八是生态文明评价制度不断完善。印发《韶关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韶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意见》，建立了覆盖县（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体系。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根据《广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生态发展区）》评价指标，结合实际情况，印发实施《韶关市县（市、区）绩效评价方案》。设定“绿色”发展指标，包括空气、水等环境质量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率、环境基础设施覆盖率、资源节约利用率、生态保护指数等考核内容，强化生态文明考核权重。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2019 年，韶关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较好的成效，但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压力大，AQI 优良率持续提升难度大，空气质量在全省排名难以体现粤北生态发展区的生态优势。结构性污染占比大，产业结构传统，工业用能占全社会用能比例居高不下，燃煤型污染特征明显。扬尘污染未根本性改善，部分施工工地未严格落实六个 100% 要求，运输布局 and 结构不合理，城区交通管控力度

有待加强。**二是**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存在明显短板。部分园区生产、生活污水未全部纳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镇级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浓度低、运行负荷低、处理效率不高，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历史欠账较多、截污管网覆盖率低，已建成排水管网体系老旧、雨污未分流、破漏堵塞现象严重，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污水处理覆盖率低，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稳定维护管理，运行效果不佳。**三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土壤环境历史遗留问题较为突出，相关土壤污染责任追究难度较大，土壤污染防治技术长效性和可持续性尚需要长期评估验证。农用地涉及面广，关系农民生计和意愿问题，分类管理措施落地难度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区域未全面落实建设用地联动管理要求。**四是**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完善。资源收费基金和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统筹使用机制有待完善。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尚未形成全面反映市场供给、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利益的价格机制，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步伐有待加快。森林碳汇、排污权等交易机制进展缓慢，生态产品和资源的市场配置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五是**现行生态绿色发展考核体系相对滞后。不同主体功能定位地区的差异化考核“指挥棒”作用不足，缺少一套可以统计、跟踪、评价覆盖全市的绿色经济指标体系。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办法中，生态指标的考核权重仍偏低，经济指标仍占有很大比重，不利于引导生态功能区

差异化发展。

下一步，韶关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为特色优势高质量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建设北部生态发展区核心城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保障空气环境质量。全面摸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找准污染源头和污染点位，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综合施策推动中心城区六项空气质量指标持续改善。按照精准管控要求修改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措施，针对臭氧污染，建立空气污染预判报告定期发布制度，明确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及其他面源在不同应急响应下的管控措施，依法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和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对列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企业开展销号式综合整治工作，推动韶钢及韶关发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施工扬尘防治，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工地“六个100%”。持续优化大货车限行措施，引导大货车经城区外围道路过境，在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增加大货车限行时间和范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是积极打好碧水攻坚战，提升水环境质量。坚决按照“截污水、治猪场、打偷排、保好水、防风险”要求，夯实和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截污管网建设和提标改造，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各地开展“千吨万人”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和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推进

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督促各地及三大石油公司对未完成改造的 36 家加油站落实改造工作。继续做好河流水质预警监测，每月发布水质月报，通报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情况。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全面排查农村黑臭水体。

三是持续推进净土防御战，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效防范风险，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持续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工作，实现跨部门、市县联防联控。结合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加监控和检查力度，督促大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将矿山环境修复、土壤复绿等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粤北危废中心填埋场、凡口铅锌矿尾矿治理与综合利用、新丰鸿丰水泥协同处理固废等省重点项目，切实提高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和场所风险管控水平。加强区域土壤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加快粤北土壤污染修复基地建设和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

四是推动实施绿美南粤三年行动计划工程，增加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开展造林与生态修复，确保完成 2020 年 110.35 万亩营造林任务。谋划 2021 年义务植树和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选址用地，抓好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作，开展火烧迹地更新造林，尽快恢复植被。大力开展城区周边及交通主干道两边沿线等森林景观改造提升工作，重点抓好阅丹公路沿线绿化种植和林分改造提

升，全力打造“七彩丹霞”生态景观长廊，抓好南华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作。通过纯桉（松）林、疏（残）林改造和森林抚育，增加阔叶林面积，提高林分质量，提升 I、II 类生态公益林比例，将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面积占比增加到 75% 以上。加快生态公益林管理系统建设，加强生态公益林补偿金监督管理，完善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林农护林育林的积极性。

五是加快推进“全域创森”工作步伐，力争 2021 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印发实施《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创森五大体系 24 项工程 345 个项目，落实创森工作绩效检查，确保各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指导始兴县进一步完善县级创森工作，力争在 2020 年通过验收，推动全市其余 6 个县（市）同期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力争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首个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地级市。积极开展创森专题宣传活动，大力倡导“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绿色生活理念，进一步提升市民对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知晓率、参与度和支持度。

六是高标准打造国家公园，做好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大力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编制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议方案，探索解决自然保护地内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进行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力争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同时

积极向省争取解决新承接的部分地质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渔业类保护区机构编制、经费来源等问题。推动建设广东南岭国家公园，配合省做好南岭国家公园范围划定工作。

七是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确定并实施 2020 年度中央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确保 2020 年全部完成 47 个子项目主体工程，2021 年 10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打造韶关样板。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86.53	90.83	91.54	96.70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6	17	15	10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6	29	29	24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51	52	49	43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3	38	36	29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35	152	148	145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25.4	22.8	28.4	18.0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3.39	89.32	90.41	92.60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92.3	100	100	100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034.69	1130.06	1199.57	1258.81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3.81	+3.2	+1.76	-1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4.8	-9.35	-4.65	7.91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33.1	22.1	25.5	34.7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1.49	21.54	19.75	18.39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730	723	637	583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76	161	142	134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06	92	84	78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9	0.496	0.522	0.526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9.81	9.71	9.68	9.49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43	0.43	0.42	0.39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1.30	1.30	1.27	/
25		森林覆盖率	%	75.1	/	73.84	74.19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896582	/	0.88231	0.926053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21.5782	21.5782	21.5782	24.8003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35352	38199	40740	43743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978	21866	23676	25806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19978	21866	23676	25806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1.0	51.9	52.5	53.2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58	1.60	1.70	1.51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9.90	7.94	8.14	8.89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1.27	1.28	1.32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10.00	-7.03	-6.56	-8.11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4.19	14.13	14.31	16.6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6.01	88.28	90	92.5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88.8	97.3	99.4

（七）河源

2019年，河源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积极探索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环境治理模式创新，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格局。2014-2018年连续5年在省环保责任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2019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持续排名全省第一，国考省考断面优良率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前列，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7.8%、在全省排名第二，六项污染物全面达标，其中PM2.5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土壤、声和农村环境质量均保持在优良水平。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积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强化改革创新，加快产业升级，有力促进了保供给、保收入、保生态的协调统一，农业绿色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先后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灯塔盆地田园综合体项目、国家农业科技创新集成与示范基地、东源县全国首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暨农业绿色发展的试点先行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94.45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分别保持在197万亩、78万吨以上，连续多年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粮食责任考核工作任务。出台《河源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方案》《河源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截至2019年底，已组织265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入库、扶持89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形成9个特色农业专业镇（乡）、

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60 家、新增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524 家，评出第二批省级示范家庭 8 家、第二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25 家。加强资源环境保护，夯实农业绿色发展质量基础，2019 年全市共建设高标准农田 11 个项目、81600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3500 亩）。强化全程质量监管，推广农业绿色发展生产方式。健全农业标准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快制定地方标准，全市制定发布了 2 项省级农业地方标准，31 项市级农业地方标准和 2 项农业类团体标准。建成市、县（区）、镇三级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全域禁止销售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配套建立低毒低残留农药配送补贴制度，推行农药准入、登记备案、实名购买、农药经营者持证上岗制度，2019 年全市定量检测蔬菜水果样品 1385 份、合格率 98.56%，定性检测蔬菜水果样品 21191 份、合格率 99.5%，定量检测畜禽产品 134 份、合格率 100%，定量检测水产品 40 份、合格率 100%，定性检测水产品 489 份、合格率 100%。打造绿色食品品牌，全市现有无公害农产品基地总数 235 个、无公害农产品总数 386 个、绿色食品 75 个，有机食品 109 个，省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 5 个、省名牌产品 52 个、省名特优新农产品 76 个。多措并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养殖场 378 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2.2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7.36%。全市 255 个省定贫困村 90% 以上的自然村完成畜禽集中圈养，实现人畜分离。东瑞集团等 3 家传统养殖企业污水处理升级改造作为世界银行贷款污水处理改造工程试

点，目前全市已建成高床生态养殖示范场 3 家。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7%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206.9 万亩次，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3.8%。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实施面积 124.38 万亩，绿色防控平均覆盖率为 36.19%，统防统治覆盖率 35.67%，推广节水农业面积 3 万亩。抓好农药的减量使用，开展病虫害监测预警，共设立监测站点 14 个、发布病虫害调查数据 2940 条、病虫害情报 70 期。稳步推进耕地土壤重金属防治，认真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详查，共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本 1190 个。

二是加快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绿色发展”行动，森林生态功能不断提升。成立河源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机构，组织开展森林绿地资源本底调查，编制《河源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有效推进，2019 年全市参与植树活动人数达 175 万人次，植树约 449.5 万株。大力实施森林碳汇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2019 年全市完成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造林 9 万亩、森林抚育 42.3 万亩。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持续推进。印发《河源市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完成示范点建设 120 个。桉树林改造工程稳步推进，以新丰江水库周边桉树林改造为重点，稳步推进全市桉树林改造工作，完成改造面积 4.98 万亩。开展“绿色保护”行动，森林生态安全监管有力。严管“一把火”，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推进护林员网格化系统建设，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全面完成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二

期项目建设，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415 个前端监控点。严管“一块地”，严格林地审批和管理，优先保障重点、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和县（区）工业园区发展用地，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林业用地，从严控制采石、采矿、取土和风电场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严管“一把刀”，认真落实森林限额采伐制度，依法依规审批采伐，加强林木采伐源头管理，组织开展林木采伐管理专项检查。严管“一条虫”，扎实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与防治，通过飞机喷药、诱捕器防治、清理处置病枯死树等多种措施，防治效果极佳。严管“一个区”，做好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违建项目清查整治、“绿盾”专项行动问题台账的核对更新工作以及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积极开展“鸟节”“爱鸟周”“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保护湿地及野生动物系列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保护湿地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开展“绿色惠民”行动，森林生态效益实现双赢。大力助推全域旅游，建设休闲旅游康养基地，打造休闲生态旅游风景区，紫金县上义镇、和平县热水镇创建广东省森林小镇工作扎实推进。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2019 年申报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4 个、申报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8 家，东源县顺景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被评为全市首家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完善生态公益林落界工作，严格审核生态公益林规划调整，建立生态公益林信息网，及时下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三是积极推进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逐步呈现“水清岸美”新景象，扎实开展“清四乱”“五清”行动，实施《河

源市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河源市开展“五清”专项行动方案》，有效解决影响水环境的突出问题。2019年累计投入2714.87万元、清理河道长度2589公里、清理漂浮物16万吨，排查出疑似“四乱”点347个，已销号344个，销号率达99%。全力打造“碧道”省级试点工程，推动江东新区柏埔河成功纳入省级“碧道”试点，建设总长度6公里。多措并举保护东江流域水质安全，持续推进中小河流综合治理，2015年以来累计完成投资29.3亿元，完成治理河长1522公里，有效改善了河流生态环境。印发《关于打好碧水保卫战的命令》《东江新丰江河源段水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参与签订《深莞惠河四市东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协议》，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好“一江清水”。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21.32公里、改造城镇老旧管网26.92公里，全市共建成镇级及以上规模污水处理设施18座，配套管网约168公里，合计处理能力3.39万吨/日。深入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全市1251个行政村中有402个村覆盖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污水处理设施431座，全市1761个省定贫困村20户以上自然村有1114个自然村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按照“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的要求，已建成垃圾填埋场6个、垃圾转运站104个、垃圾收集池22490个。逐步探索构建平安绿色生态水网新经验。打造具有河源特色的“智慧河长”信息管理平台，目前已完

成 65 个重点河段视频监控点位设计布局，推进全市河湖资源系统化、智能化和科学化管理。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2019 年市河长办联合市检察院对东江干流部分梯级电站水浮莲堆积情况进行了航拍，并对东江沿岸县（区）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携手赣州签署《关于建立东江上游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推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探索水浮莲收购试点工作，制定《河源市东江支流水浮莲收购助农全民行动公益计划工作实施试点方案》，采取“3+N”模式，实现打捞力量增强与沿岸农民尤其是贫困户增收“双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管理成效显著。严格取水许可审批、规范取水许可监管，对新、改、扩建需从江河湖泊直接取水的建设项目，实施水资源论证。加强取水计量监督检查，全市取水计量率逐年提高，截至 2019 年底，全市保有取水许可证 936 宗。加强水资源调度，通过新丰江、枫树坝两大水库联合调度，保证东江干流河源交水断面（博罗观音阁）处河道流量不少于 320m³/s，水质不低于 II 类，保障了东江中下游地区供水、压咸、航运、生态等方面需求。

2.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也正面临促发展与抓保护双重挑战，生态地位重要，环保任务繁重，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质量面临较大压力。一是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不高。农业生产仍以分散经营为主，生产专业化、服务社会化、经营一体化程度较低，难以形成适度规模经营效益。农业产业结构层次偏低、小而

散，内部产业链条化不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待加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难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不紧，有机肥代替化肥行动缺乏实效性指导和资金支持，农村白色污染、农药瓶、农用薄膜的回收利用方面工作薄弱。二是林业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森林资源管护压力较大，乱砍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失火纵火烧山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未设立专门机构、无人员配备，管护力度薄弱。林业产业发展层次不高，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深度开发程度不够，林产品高科技含量少、附加值低。三是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需求缺口大。东江流域横跨多地，上游的韶关市、江西赣州市等地近年来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受上游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矿山开采、农村和城镇居民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影响，河源市水环境安全受到较大威胁，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资金缺口巨大。

下一步，河源市将以“示范区”“排头兵”和“两个河源”建设为目标，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坚持生态优先，坚决保护好河源的一江清水和青山翠岭，不断提升河源的绿水青山颜值。

一是大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大力降低农业生产环节所产生的面源污染，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有机生态种植模式和病虫害绿色生物防控技术，积极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料，严格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巩固农药、化肥用量“负增长”。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扩大农产品质量检测和追溯范

围面，制定农业绿色发展评价指标，强化绩效评估和督导检查。加快培育和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河源市生态农业、绿色食品”整体品牌形象，实行农业标准化生产，积极推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绿色食品及有机食品认证。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积极推进省农科院与生产企业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和示范基地，加强在绿色防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植物病虫害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品种改良等方面合作，加大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和人才培养。

二是加快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研究起草《森林景观提升规划》《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森林公园建设规划》，用创新的思路和务实的举措推进林业生态高质量发展，为河源全面全域融入大湾区筑牢生态屏障。推进造林绿化提质增效，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完成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造林 5.5 万亩、森林抚育 53 万亩，探索桉树林改造试点 1 万亩。制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办法和生态公益林审批管理办法，规范审批流程，切实规范林地和林木采伐审批管理。强化森林灾害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森林消防工作责任制，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加快镇级森林资源监控调度室建设，建成市、县、镇三级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围绕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推动林业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评定一批市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争取建设 1—2 个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充分利用丰富的康养资源，打造森林生态康养产品，打造特

色旅游基地，促进生态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三是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全力推进江东新区柏埔河省级“碧道”试点工作，努力打造成为全省最美“碧道”之一。积极开展“拦漂”及水浮莲收购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主要河流水面漂浮物的治理，投入 3000 万元在东江主要支流建设“拦漂”点。坚决打好“清四乱”“五清”攻坚战，对“四乱”“五清”问题坚决进行清理整治，特别是对东源柳城石英砂厂、高新区天琴半岛别墅“四乱”问题，坚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全力确保“清四乱”“五清”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加强河道日常保洁管理，以东江干流为重点，聘请第三方公司以外包的形式，实现漂浮物打捞社会化运作。加快推进“智慧河长”“智慧水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在重点河段、重点区域安装摄像头，成立河湖调度指挥中心，加强对跨界河段的监控管理，打造智能化、信息化河湖管理平台。严格监督考核和问责追责，充分发挥河长制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督导。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78.03	78.96	80.64	90.57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7	7	8	8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9	23	21	22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6	48	45	42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2	29	29	24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24	136	144	130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29	30.5	27.6	22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7.3	97.5	95.6	97.8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382.12	384.76	409.34	429.77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4.08	-4.15	0.14	-0.5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59.3	46.6	37.4	49.1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9.01	17.94	16.77	16.77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618	581	543	534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11.47	188	167	153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01	86	85	80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89	0.494	0.524	0.541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7.3130	7.1412	6.9831	6.8535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3535	0.3535	0.2488	0.2417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1.629	1.629	1.14	1.11
25		森林覆盖率	%	74.6	/	72.8	72.98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6431	/	5980.8	6370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26.26	26.15	26.7	26.3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29205	30853	32530	34842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077	17718	19397	21052.3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9.66	40.84	42.52	44.03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3	48.54	50.96	54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9	12	11	11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1	17	15	14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	/	/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5.72	4.3	11.24	3.14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61	12.79	13.4	13.43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78.6	84.34	92.17	92.48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7.3	92.1	97.61	99.7

（八）梅州

2019年，梅州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高质量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生态功能区定位，坚决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着力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增实产业转型基础。加强产业引导，出台实施《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了绿色产业发展的方向、路径和政策保障。突出项目建设，坚持把招商引资放在突出位置，出台《梅州市招商引资绩效管理办法》，主动对接促成客都人家、深圳怡亚通、深圳景田集团、阳光电源等一批项目落地。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飞翔云计算基地开工建设，村之翼互联网产业园投入运营，广梅共建大数据产业园新增一批项目和创新平台，互联网新业态培育壮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和6个省级示范县（区）建设顺利推进，“客都人家”文旅综合体项目动工建设。大健康产业加快发展，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列入省的试点，与中国中药、省葛洪中医药研究院合作建设“中药智能化配送中心”。

二是狠抓污染防治工作，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高位高标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深入持续推进“清四乱”“五清”等河湖专项治理行动，全部完成整改流域面积在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四乱”问题共513个，销号率为100%。高标准规划建设碧道工程，完成《梅

州市碧道规划（2019—2035）》编制，规划建设 1652.11 公里，丙雁大堤景观提升工程入选省碧道工程试点。深化丰顺县榕江北河、松源河流域环境整治，梅州揭阳交界的榕江北河龙溪断面月平均水质达到Ⅲ类考核要求，全市 171 个非法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改任务 95.3%。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2019 年排查发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826 家，到 2019 年底完成整治 806 家，完成率达 97.5%。完成了 17 家省重点 VOCS 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2 台机组）、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6 台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建成了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梅州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扩大到 122 平方公里。全力推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城区建筑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监管，继续推动建立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安装视频监控、规范工地扬尘告示牌、推广工地使用雾炮、道路喷淋系统，落实施工现场“六个 100%”抑尘措施，2019 年，共检查工程 2341 项（次），责令整改 697 宗，查处扬尘污染环境案件 44 宗。印发《梅州市今冬明春大气强化管控方案》（粤梅市府办明电〔2019〕60 号），围绕扬尘污染、机动车污染、露天焚烧污染，强化执法检查，开展秋冬季不良天气应对，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印发《梅州市矿山石场复绿实施方案》《梅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9—2030 年）》，超额完成治理复绿面积 85.11 公顷，完成率 124%。扎实推进拆旧复垦工作，严守耕

地保有量，完成省下达 2019 年度拆旧复垦任务 2300 亩。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19 年，全市禁养区内的 838 家畜禽养殖场已全部完成关闭或搬迁任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7.0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8.06%。推广绿色健康水产养殖，2019 年在梅县区、兴宁市、平远县、五华县开展稻渔综合种养试点，试点面积 980 多亩。升级和更新传统水产养殖模式，2019 年全市共有 32 家国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21 家省级健康示范场、3 家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场、2 家工程化循环水养殖企业、5 家“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大力推广环境友好型种植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2019 年，全市稻果菜茶农药利用率已提高到 39.48%、化肥利用率达 37.89%，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2%。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以梅县区（金柚）、大埔县（茶叶）、五华县（茶叶）全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为抓手，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积极引导农户综合利用秸秆，大力推广水稻机械化收割，2019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69%。

三是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防污治污能力不断加强。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切实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已建成 7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1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 座餐厨垃圾处理场，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2946 吨/日，所有乡镇已全部建成生活垃圾转运站，所有村庄已完成 1 个以上垃圾收集设施配置，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全面整治纳入省重点整改范围的梅州城区黄塘河、周溪河黑臭水体，两

座水质净化厂正式通水，基本达到省“初见成效”的要求。加快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18—2019年，全市新增县城以上污水管渠130.71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渠80.15公里。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建成25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管网167.12公里，全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6.92%。

四是林业生态成效显著，林业生态功能增强。通过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不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全市森林资源的总量和质量得到提升，2019年，森林覆盖率为74.35%，位居全省第一。全市共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任务41.18万亩、完成生态景观林带工程任务52.3公里、完成2019年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建设任务164个、完成碳汇抚育任务40.36万亩。积极引导全民义务植树，全市全年参加义务植树人数达265.82万人次、909.1万株。积极培育各种类型的森林经营主体，大力发展林业惠民产业，打造优美生态乡村，琴江园、华清园2家企业获评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南寿峰等9家企业被评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全市42个乡村被认定为国家森林乡村。

五是积极推行绿色循环发展。积极推进清洁生产，2019年全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共25家，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2019年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积极促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省级以上园区（集聚地）积极申报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工作，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等4个试点园区顺利通过省验收。

印发《梅州市 2019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通过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工作推进机制，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方面不达标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落实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广东复兴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软包装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 20 个项目共争取 2019 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9 亿元。

六是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严把项目审批关，落实更为严格的节能审查制度，切实从源头上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和控制能源消费不合理增长，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大力支持平远茅坪 50 兆瓦风电、兴宁阳辰 200 兆瓦农光互补等新能源项目，积极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为-0.02%，能源消费总量为 23.48 万吨，顺利完成省下达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2.存在问题 and 下一步重点工作

2019 年，梅州市在污染防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有力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但因经济发展水平等原因，生态文明建设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重大项目受生态政策限制等原因落地难。梅州市位于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保护区域面积和比例较大，一些线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可能涉及到保护区域，导致项目无法落地或推进缓慢。**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有待进一步补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历史欠账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转运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展相对滞

后、城市（县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收集效能与省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亟需补强。三是环境质量形势依然严峻。国、省考部分断面水质还未能全面稳定达标，个别支流监测断面部分时段仍会出现超标情况。2019年，国考断面中韩江大麻断面和西阳电站断面月度水质达标率分别为75%和66.7%。空气质量方面也面临较大挑战，受城区建筑施工扬尘、机动车排放污染、城乡结合部露天焚烧和不利气象条件等因素影响，臭氧浓度同比情况变差。

下一步，梅州市将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积极谋划项目，争取资金支持。紧紧抓住国家政策窗口期，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加大投资关键时刻，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坚定树立“项目为王”发展理念，超前谋划生态文明建设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做好项目可研、用地、稳评等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债、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政策性银行和省各行业部门专项资金等，助推梅州生态文明建设。

二是以污染防治攻坚为底线，推动生态建设增优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紧盯中央、省和专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高质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新一轮绿满梅州大行动为抓手，培育和发展林业龙头企业等新兴林业经营主体，延伸林下经济产业链，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抓好高质量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

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确保国、省考断面 100%达标，力争市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提高到 100%。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抓好冬春季城区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露天焚烧、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夏秋季的臭氧污染防控，深入推进“散乱污”整治，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完成减排各项任务，确保空气持续向好。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城区垃圾分类，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和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省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提高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推动辐射环境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基本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打造一批特色精品村，全市 90%以上村庄基本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0%以上村庄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市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基本普及。

三是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污水垃圾处置能力。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转运站设施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兴宁市、五华县、丰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推进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厂网建设短板，提升生活污水收集质量，完善镇级已建生活污水处理厂（站）配套管网建设，发挥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减排效益。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省、市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要求，倒排工序，挂图作战，确保

在 2020 年底前实现 104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3.415 万立方米/日，新增镇级配套污水管网 486.42 公里。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6.64	96.96	97	97.42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7	8	7	8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5	28	28	25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6	50	49	42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8	30	30	26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11	120	123	131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	/	/	/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8.1	99.2	98.9	98.9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90	90	100	100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591.88	601.50	694.57	718.05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0.574	0.545	0.626	0.624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6.46	10.15	-21.37	19.98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60.45	48.83	32.16	40.15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2.6725	22.5698	21.17	20.1194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520	517	484	459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16	200	191	169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09	92	92	82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95	0.505	0.506	0.508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15.57	15.33	14.85	14.64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466	0.4566	0.4619	0.4438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1.90	1.87	1.89	1.82
25		森林覆盖率	%	75.06	/	73.76	74.35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64	/	0.59	0.62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17.45	17.45	17.45	17.48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23668	24879	25756	27096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986.6	19635	21217	22904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7	38	40	42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6.5	50.3	51.4	50.3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37	2.62	3.07	3.23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4.88	4.25	4.44	4.34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0.28	0.28	0.29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8.88	1	2.63	1.19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7	17.1	17.11	17.12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3.07	84	86.76	88.97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7.50	89.87	95.50	99.80

（九）惠州

惠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紧紧抓住国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机遇，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城市。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强化主体功能定位。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推进“多规合一”，优先开展双评价工作，推动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规划等。提出“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建设、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灾害综合应对能力”等应对措施，落实绿色城乡六大行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程等。突出主体功能区战略引领，形成“三区三名录”主体功能分区优化方案。构建“1+1+1”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一盘棋”。北部生态发展区按照“一个公园”的理念，优先保障民生设施用地需求，充分释放生态资源价值，发展与生态功能相适应的生态型产业。中部城市发展区按照“一座城市”的标准，优先集中连片开发，通过“增量变革、存量优化”思路引导资源集聚高效配置。南部海洋发展区按照“一条蓝色经济带”的要求，保护湿地、红树林等海洋自然要素，优化海洋自然保护区，坚持陆海统筹，推动陆海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协调，参与构建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珠链式”功能布局。

以底线约束、规划布局、用途管制、指标管控、绩效考核、政策引导等逐级落实生态文明管控要求。

二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力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2019年，成功创建绿色工厂6家、绿色设计产品20种、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1家。大力实施绿色清洁生产行动，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应用，2019年，222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超额完成全年90家任务。稳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被认定为国家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有7个园区（基地）列为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超额完成省下达“十三五”推动5个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的目标任务。

三是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落实“保好水，治差水”要求，重点推动开展淡水河、沙河、潼湖3个不达标国、省考断面和吉隆河、淡澳河2条不达标入海河流攻坚，5个水体水质显著改善，淡水河紫溪断面氨氮浓度同比下降48.3%；国考沙河河口断面氨氮浓度同比下降38%，全年达到Ⅲ类；省考潼湖东岸涌赤岗村断面氨氮、总磷同比分别下降17.5%和42%，全年达到Ⅴ类要求；国考入海河流吉隆河和淡澳河氨氮浓度分别同比下降37.4%和57.9%，其中吉隆河全年达到Ⅴ类要求，淡澳河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动工整治劣Ⅴ类河涌55条，整治排污口2190个，其中33条河涌已消除劣Ⅴ类标准。编制实施《惠州市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及分工方案（2019—2020年）》《惠州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工作任务及分工》，

全面推进工业锅炉整治、VOC治理、电动公交车更新、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工作，常态化开展工地扬尘专项执法行动，截至2019年底，全市公交车电动化率达到80.8%、完成105家省控VOCs企业“一企一策”治理和生物质锅炉整治、对27家石化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投入使用1684辆新型全密闭智能环保渣土车。印发实施《惠州市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按计划推进74个行业重点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821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大力推进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二期焚烧类项目、惠州塔牌水泥钢铁行业富铁废渣替代原料技改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建立打击危险废物和工业垃圾非法倾倒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严查严处危险废物和工业垃圾非法倾倒行为。

四是不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2019年，全市建成投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8座，新增处理能力33万吨/日；提标升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33座；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34座，新增处理能力17.54万吨/日；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211座（累计建成1409座）；建成截污管网817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的138%；取缔和整治“散乱污”企业5323家；完成41家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任务；更新改造加油站地下油罐346座；禁养区实现“零养殖”；全面完成37处市、县区级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完成整改工作目标任务。

五是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机

制，扩大了永久基本农田补贴对象范围，进一步细化和扩展补贴资金使用途径和使用范围，且提高了补贴标准，由原来的不低于 10 元/亩/年，提高至不低于 30 元/亩/年。完善海洋领域生态补偿机制，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区 12 个，面积 1549 平方公里，基本覆盖全市所有海洋生态敏感区域，为建立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奠定基础。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2019 年投入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5472.93 万元，市级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已提高至 33 元/亩，促进了山区农民的奔康致富。积极探索建立水权交易机制，水权交易项目是全省首宗水权交易项目，首创“双指标交易模式”，标志着广东试点迈出实质性的步伐，凸显惠州的改革担当。完善耕地地力补贴机制，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提高粮食规模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健全农业保护体系，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2019 年，共补贴耕地面积 165.3 万亩，补贴农户资金 1.45 亿元。

六是夯实生态环境基础保障。推进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稳步推进环境监察和监测垂直管理改革、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改革，完成了环境监察分局改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将原各县（区）环保局上收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加大财政投入，实行财政向生态环保倾斜，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19 年各级财政共投入 150 亿元，用于生态环保工作。落实污染源普查工作，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市录入生态环境部环保专网普查对象共 28144 家，核算完成率 100%。强化排污许可管理，2019 年共核发排污许可国家证 698 家，顺利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年度任务。强化环保宣传引导，组织

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在各大媒体刊发、播出环保新闻稿件 500 余篇（次），利用新媒体“两微”平台推送新闻 2000 条，引导形成“人人参与环保”良好氛围。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惠州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国内一流城市取得良好开局，但各项工作还处于打基础阶段，前进道路上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污染整治工作还较粗放。部分整治工程还未彻底完工，整治工作还存在盲点，精准治污、精细化管理还有待加强。截污管网不配套问题比较突出，部分城镇污水厂的负荷率和进水浓度不高。二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体系仍不够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虽然严格按照省的部署推进，但仍处于起步阶段，全面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土壤环境底数仍未全面掌握，土地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污染管控体系仍有待进一步健全。三是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仍较薄弱。全市生态环境队伍编制、人员、车辆等保障严重不足，“小马拉大车”问题突出，对“互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应用还不够，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薄弱。

下一步，惠州市将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牵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增强环保综合决策能力。强化发展与保护的统筹，启动“十

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科学合理测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强化生态红线管控，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启动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制定和落实常态化管控措施，确保生态红线成为不可逾越的“高压线”。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稳步推进“三线一单”编制成果落地，进一步优化全市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强化环保审批管理，在严把准入关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少环境容量、环境资源的低质无效供给。

二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锚定东江干流惠州段水质稳定优良、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优良率77.8%以上的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工业、生活、面源三大领域治污，不断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深化空气质量提升治理，继续以臭氧和PM_{2.5}联合防控为核心，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提升，环境空气优良率在95%以上，PM_{2.5}浓度控制在29微克/立方米以下。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构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狠抓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健全固体废物多部门联动全过程监管机制，全面开展“清污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固废行为。

三是加大全域生态保护力度。加强农村污染防治，落实“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大力推进农村连片整治，推动全市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无缝对接。加强海洋环境保护，逐步建立健全统筹陆海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工作，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工程，构筑海陆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推进区域污

染联防联控，落实深莞惠污染联防联控制度，协调解决区域一体化合作推进中的重大环保问题，推动建立多层次区域环保合作体系，巩固提升跨界河流污染整治、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方面的阶段性合作成果。

四是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持续组织开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的执法排查，强化污染源专项治理和风险管控，推进工业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源管理，高质量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市环境底数，为全市环境精细化管理夯实基础。落实排污许可制，推动排污许可国证全覆盖，全面实施“持证排污”，发挥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作用。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一网五库”的环境应急体系，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依托社会力量强化应急和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全市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和水平，保障环境安全。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7.02	97.23	97.46	97.78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8	8	9	8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4	25	24	25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5	51	47	47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7	29	28	25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33	142	149	145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15.5	22.8	15.8	14.3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6.7	94.8	91.8	95.3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77.8	77.8	66.7	77.8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22.2	22.2	22.2	11.1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953.79	2235.15	2612.22	2768.83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1.52	-6.28	-10.25	1.72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6.37	-6.01	-5.93	无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13.3	12.3	15.1	14.8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0.57	20.23	19.91	19.74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431	424	414	406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60.3	52.8	48.5	47.2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8.2	22.1	19.5	20.5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09	0.504	0.506	0.513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9.834	9.067	8.881	8.612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349	0.249	0.240	0.226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1.66	1.19	1.14	1.09
25		森林覆盖率	%	62.42	/	61.59	61.71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3661	/	0.3625	0.383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8.5	8.5	8.5	8.5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72465	80205	83342	86043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061	31091	33930	37160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8.5	41	39.1	41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0.7	43	42.6	43.2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0.5	21.2	16.6	16.9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1.3	31.2	27.6	24.9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02	2.19	2.3	无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16	4.87	-0.57	无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7.85	17.88	16.78	16.37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3.42	94.57	97.00	98.40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无	无	99.73	99.7

（十）汕尾

汕尾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把握“湾+区+带”区域发展新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出台《汕尾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汕尾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汕尾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对各地区、各部门的生态文明建设作了具体分工部署，要求积极抓好具体措施落实，加强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强化执纪问责，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有关部门分工落实、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

二是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动核电、风电、光伏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发展，截至2019年底，已建成投产的风电项目5个、装机容量28.31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5个、并网容量15.325万千瓦，中小型水电站113座、装机容量17.9万千瓦。正在加紧推动陆丰核电项目（装机容量250万千瓦）、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50万千瓦）、汕尾甲子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90万千瓦）及其他陆上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

三是做好能耗“双控”工作。坚持发展与节能并重，牢固树立绿

色低碳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节能降耗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市、区）政府 2018 年度节能考核工作，制定分解下达 2019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到各县（市、区）。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对“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双控”目标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予以公布。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监督，将年综合能源消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纳入市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范围，加强对全市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3000 吨以上标准煤的耗能企业的巡查，指导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能源计量工作，促进企业进一步节能降耗。

四是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加强环境监管，保障环境安全。落实建筑工地“6 个 100%”措施，进一步强化市区扬尘控制。大力推行新能源电动公交绿色出行，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有公交车 1425 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1360 辆，电动化率 95.44%，排名位居全省前列。全市已开通新能源公交车线路 89 条、已建成新能源公交车停保场 6 个共 67429.77 平方米、已建成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 356 个、市城区已投入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57 辆。划定城区所有行政区域、红海湾开发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市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完成市区建成区内 13 台锅炉整治工作。划定市区建成区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汕尾电厂完成 4 台机组超低排放工程改造、宝丽华陆丰甲湖湾电厂 1、2 号机组采用超低排放技术，全市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共 3 家企业 7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5620MW）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或优于燃气轮机组排放水平，

全面完成省下达任务。

五是着力打好碧水攻坚战。落实河长制，成立由市委书记担任第一总河（库）长，市长担任总河（库）长的河（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全市各级河长湖长共巡河巡湖 21667 次。做好黄江河水质攻坚达标工作，通过采取标本兼治的一系列截污控源措施，黄江河 2019 年全年平均水质上升，达到Ⅲ类水质目标，取得阶段性成果。不断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市委市政府把加强饮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己任，不断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力度，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一直保持 100%。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项目清理工作，全面完成市级饮用水水源地 39 个问题和县级饮用水源地 35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组织编制《汕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实施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六是着力打好净土防御战。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防治工作措施，积极开展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突出抓好农村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重金属污染和固体废弃物管理等综合整治。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截至 2019 年底，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1200 吨/日）建成投运、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二期项目（1400 吨/日）进展顺

利，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已达到 2900 吨/日，实现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并逐步消化存量垃圾。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14 吨/日）已经开工建设，计划 2020 年底建成投运。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的建设任务，加快解决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弃、简易填埋和就地焚烧等问题，全市共建成 5 个省级生态示范镇、13 个省级生态示范村（园）、8 个市级生态示范村。

七是着力推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严格环境保护制度执行力度，加强环境准入管理，充分发挥环保审批调控作用，提高产业园区产业准入条件，优化新增产能，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坚决否决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积极引进珠三角先进的生产技术，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电力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紧推动清洁能源项目发展，与珠三角产业共建走在全省前列。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园区试点建设，组织开展 2019 年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编制工作，推荐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申请列入 2019 年度省园区循环化改造名单。

八是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完成疏浚工程 168.72 万立方米、总疏浚面积 124.5 万平方米、完成沙滩保洁工程 7 公里。完成红树林湿地建设工程，红树林湿地面积 2.4 万平方米、种植红树林 80000 株。完成放生平台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小岛沙滩整治工程，完成小岛植被改造工程约 8000 平方米。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2019年，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但对照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的新定位新任务新使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尚未建成、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垃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置终端的建设上还存在短板。二是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基础薄弱。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AQI）受外地污染源迁移和地理气候等诸多因素影响较大，造成大气不达标的臭氧污染防控难度大，致使环境空气质量出现不稳定状况，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三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小型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量大面广，且部分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不够完善，养殖废水未经有效处理排出；农业种植方面，化肥及农药施用强度大，大量氮、磷营养物随雨水直接排入水体。四是全民参与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尚未形成。部分群众环保意识不强，主动参与的积极性未能有效调动起来，绿色生产生活习惯尚未全面形成。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反哺支持环保工作的力度不大，社会各界舆论监督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公民参与环保工作制度不够健全，群众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监督积极性和自觉性还不够高，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保格局亟需进一步探索。

下一步，汕尾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文

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对标最严标准，正视问题和不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提供坚实的生态文明基础。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把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快建设美丽汕尾，推进绿色化和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美好环境，致力建设新型工业城市、生态宜居城市、和谐文明城市。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全面梳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省督察组交办的各项整改任务。对已完成整改的，继续巩固和扩大成果，形成长效机制，严防反弹回潮；对新摸排发现的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对症下药，靶向整治，下大力气彻底解决，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表面整改，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是强化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环保资金使用率。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结合《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粤环函〔2019〕187号）进一步充实优化项目储备库，统筹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生态环保格局。加快生态环保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健全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多元环保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会的商通报、协同联动、责任追究等机制，完善生态环保网格化管理制度和环境巡查督办制度。创新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完善公众参与环保机制，积极探索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保格局，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汕尾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3.75	96.56	96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1.21	93.18	95.27	96.9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9	9	9	8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2	13	12	11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8	43	41	37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4	27	23	21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30	142	153	143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	/	/	/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8.1	97.0	93.2	94.5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75	100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262.35	282.18	290.31	284.7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3.01	-0.94	-4.57	-1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8.03	-1.68	2.16	4.10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38.5	31.84	23.4	27.4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0.71	10.76	10.36	10.33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353.43	353.52	342.53	343.89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29.22	119.25	112.53	95.636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3.4	21.3	17.68	19.88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91	0.492	0.503	0.509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6.5756	6.1152	5.9989	5.7877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0541	0.0525	0.0506	0.0459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	/	/	/
25		森林覆盖率	%	55.27	/	51.21	51.11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826.58	/	727.73	769.20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20496.45	20496.4	20496.4	20496.4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27285	28628	33628	35958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936.7	19325.8	21001.1	22782.9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0.0	40.3	49.7	48.6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6.08	4.52	4.28	2.91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7.73	9.27	8.94	6.34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0.73	0.73	0.75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2.3	-1.7	-2.0	-1.6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4.08	14.41	15.09	11.57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09	90.81	92.5	92.5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9.33	94.24	95.36	100

（十一）东莞

东莞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奋力推动“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迈上新台阶。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环境治理和保护制度体系。持续推进“多规合一”实施机制，高规格、高标准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逐步形成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节点地区城市设计互相支撑的空间规划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市场化机制，开发多轮竞价排污权交易系统，2019年共完成交易26宗、成交金额约649.13万元、实施有偿使用企业383宗、有偿使用费约119.55万元。继续推动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和环境检测社会化，开展相关政府购买服务的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质量核查及综合评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现场检查46家次。进一步推动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覆盖面，2019年全市已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数量178家、投保保额超3.7亿元人民币。持续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制度，2019年评出环保诚信企业19家，环保良好企业1044家。健全资源价格管理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管道天然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价格改革，适当调整污水和垃圾处理费标准，完善成本补偿机制。印发《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完开展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印发《东莞市石马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暂定制度的》。严格落实环境监管制度，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监管执法重拳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实施意见》，聚焦固体废物非法处置整治、重点环境信访案件化解、区域重点环境问题治理、重点流域环境问题整治等突出问题，全面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开展绿色发展评价和审计工作，对 33 个镇街（园区）2018 年绿色发展进行评价，开展公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调查，选取樟木头镇和清溪镇 2 个镇街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

二是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开展东莞市综合环境功能区划分研究，编制完成《东莞市环境功能区划研究报告》。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完成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上线和环境管控单元的初步划定。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成立“一心两轴三片区”建设总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启动国际商务区、黄旗南片区、三江六岸地区开发建设，完成中心广场夜景景观提升等工程。深入推进园区统筹组团发展，按照“多中心、分片区、网络化”的发展理念，明确中心城区、松山湖、滨海湾新区“三位一体”的都市核心区空间格局。印发《关于功能区统筹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实行）》《关于功能区统筹重大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实行）》，基本完成园区统筹组团发展的总体布局。全力建设美丽乡村，印发实施《东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推动乡村规划编制工作，从“市、镇、试点村”三个层级推动编制非法定“乡村建设专项规划”，完成所有镇域乡村规划、试点村（社区）建设规划编制。印发《东莞市推进

特色小镇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成功推动长安智能手机小镇、大岭山莞香特色小镇、厚街黄金小镇和凤岗人工智能小镇等 4 个小镇获批省级特色小镇。全域推进分阶段打造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和特色精品村，2019 年全市 522 个村（社区）创建“干净整洁村”，191 个村（社区）创建“美丽宜居村”。加力乡村绿化美化，印发《东莞市森林小镇建设总体规划》，凤岗、沙田和大岭山 3 镇成功被认定为“广东省森林小镇”，中堂潢涌、谢岗南面、清溪三中和黄江长龙获评为“国家森林乡村”。促进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推进海岸线生态修复，推动实施滨海湾新区茅洲河口重点海湾整治和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三是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扎实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出台《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积极争取南方先进光源项目落户东莞。大力培育创新企业，出台《东莞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2019 年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 83217 和 60421 件。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谋，印发《关于实施东莞制造业质量变革战略的意见》，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2019 年全市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比达 54.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比达 42.2%。印发《关于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工作方案》《企业服务专员及工信局领导班子对应表》，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升服务企业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整治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关停搬迁企业 7 家，推动 102 家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进行整改提升。深入推进智

能制造，实施具有东莞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应用评估项目政策，认定基础管理系统上云企业 90 家、核心业务上云企业 12 家。鼓励企业开展自动化改造，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对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的企业按照不高于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 10% 给予资助。大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编制《东莞市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促进光伏发电项目健康发展。

四是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塑造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定《东莞市 2019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东莞市 2018 年度镇街节能考核工作方案》《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全市 21 家自备电厂已有 2 家关停退出，其余 19 家企业中 4 家采用集中供热改造、7 家采用改建燃气锅炉、7 家采用新建分布式能源站、1 家实施三旧改造。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发布《关于公布东莞市 2019 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 471 家。建立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制度，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竞得人必须与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对产业类型、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税收、产值、能耗标准等作出承诺，并约定违约责任，确保产业用地真正用于发展产业。实施《东莞市工业保护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提高工业保护线内工业用地的容积率，推进工业用地的集约高效利用。出台《东莞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东莞市节约用水奖惩办法》，建成广东省节水型社区的居民小区 15 个、企业 10 家、单位 11 家。大

力发展循环经济，印发《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9—2025）》。推进再生资源专业分拣项目建设运营，建设废纸加工分拣基地，形成30万吨/年的废纸分拣加工能力。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项目，形成年拆解废旧电器和电子产品18.8万吨、综合利用含元器件废电路板4万吨、废覆铜板3万吨、废弃包装容桶（HW49）1万吨。

五是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大力推进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153项违法建设项目及建筑物的清理整顿。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2019年推进污水处理厂新扩建10家、提标改造35家、新增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41座，累计新建截污管网1567公里。加快整治石马河、茅洲河两大重点流域，茅洲河流域建成截污次支管网348公里、累计通水312公里、流域内9条内河涌治理基本完成，石马河流域建成截污次支管网1124公里、通水953公里。加快推进蓝天保卫战，强化精准治污理念，制定2019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目标责任考核实施细则，推动实施36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2019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16、优良天数比例为78.1%、PM_{2.5}平均浓度32微克/立方米。淘汰注销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133台，完成VOCs企业整治3029家，完成新纯电动公交车采购2556辆、实现公交车电动化100%。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出动执法人员52973人次、检查各类工地18821个次，完成存在问题施工工地整改2046个。开展“散乱污”整治，共完成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38491家。扎实推

进净土防御战，完成农用地详查工作，完成 868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开展 96 个地块初步采样，推进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实行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 2.71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监管，介入土壤环境管理的地块数量超过 800 宗，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区划分。推进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印发《2019 年东莞市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建立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示范片 4 个、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点 12 个。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编制《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30 年）》《东莞市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着力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东莞污泥处置（东部）中心已完成 4 条（100 吨/日）污泥脱水生产线扩建，新增处理能力 400 吨/日，全市污泥处理能力提升至 1400 吨/日。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和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近期工程建成，全市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达 410 吨/日。编制《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18—2035）》，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13 座，总建筑垃圾处理规模为 420 万吨/年。抓好重点垃圾填埋场整治，全市镇级填埋场滤液处理能力 4080 吨/日，实际处理量约为 3550 吨/日。积极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完成幼林抚育 5433.1 亩、水源涵养林改造 2017 亩、生物防火林带抚育 347 公里。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市累计 98.98 万人次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28 个。

六是积极创建绿色生活条件，推动形成生态文明新风尚。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印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东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7—2030）》《东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试行）》《东莞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区工作方案》，启动黄沙河流域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同步推进松山湖、滨海湾新区、大朗镇等7个试点区海绵城市建设。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印发《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完成中心广场夜景景观、东莞大道绿脉提升等项目。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实施“洁净城市”行动、“行走东莞”行动和“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2019年全市新增绿色建筑面积702.5万平方米，其中二星以上绿色建筑面积179.6万平方米。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申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24个，建筑面积约183.7万平方米。大力推动公交车纯电动化，2019年采购纯电动公交车2556辆分批投放运营，纯电动公交车规模将达6300辆，实现纯电动化公交车占比100%。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联合东莞日报、广播电视台、政府网等“一台一报一网一号”，大力开展环保宣传和社会监督。推进生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茶山镇南社村成功申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麻涌水乡美食休闲游线路和寮步莞香文化之旅线路入选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东莞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但与“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的定位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

续改善存在较大压力。水气环境质量与达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国考断面水质虽有改善但与考核目标仍有一定差距，全市臭氧等指标未达国家二级标准，持续深化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难度较大。二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较慢。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存在短板，危险废物最终处置能力尚不能满足处置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和出路尚存困难，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三是城市品质和城市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迫切需要解决标准不高、档次不够、功能缺失等问题，“两违”整治、安全生产等工作还需加力加速推进。

下一步，东莞市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建设美丽东莞。

一是继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着力夯实制度保障。统筹落实“三规合一”及“一张图”，初步搭建起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严格落实环境监管制度，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深化环境监督执法改革，落实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组建一支“专职+专业”的生态环境专管队伍，增强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制度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加强关键评价指标基础统计工作。

二是优化空间开发格局，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提升城市形象，构建“中心城区—松山湖—滨海湾”三位一体的城市形象集中展示区。大力实施中心城区“一心两轴三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打造山水城共融共生的城市会客厅。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推

动农村集体经济体会增效，大力发展都市农业，大力推进乡村旅游。推动城镇绿色化建设。开展“添花增彩”专项行动。加快美丽幸福村居建设。

三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环境质量。深入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建成 1000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和 2000 公里微支管网。继续推进高污染行业企业淘汰退出，完善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机制，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开展 VOCs 企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减排行动。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工作，推进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建成一批污泥处置项目。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启动“垃圾转运站革命”。开展入海排污源排查、整治，推动入海河流达标工程，印发实施《东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工业用地土壤污染现状，开展土壤环境本底值调查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快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四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深入实施制造业质量变革战略，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加快实施 5G 产业发展，建立松山湖、滨海湾、水乡、银瓶合作区、长安 5G 示范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实施《东莞市“倍增计划”升级行动方案》，大力推进“倍增计划”。

五是聚集高端创新资源，着力增强创新能力。完善松山湖科学城发展总体规划、科学功能规划。加快推进散裂中子源二期、南方

先进光源研究测试平台建设。全面加强与中国科学院的战略合作，推动大湾区科技创新论坛升格落户，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开展创新型企业梯队培育，抓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六是推动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着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持续做好能耗“双控”工作，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强资源节约，全市盘活存量土地 8000 亩以上。组织实施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发展循环经济，落实国家和省循环经济发展政策，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验收工作。倡导垃圾分类新时尚，启动“垃圾转运站革命”，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夯实绿色制造基础。推行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技术改造等工程。

七是开展生态环境文化建设，营造绿色生产生活氛围。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水”主题教育基地和海心沙粤港澳环境教育馆建设。强化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增强群众健康意识，营造干净卫生的生活环境。加快生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塘厦汇祥文旅等项目，提升 A 级旅游景区品质，提升城市旅游形象。开展“千景绣东莞”专项行动，通过植物与园建小品等元素，建设或升级改造 1000 个街头小景。贯彻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3.49	93.72	95.13	95.52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1	12	10	10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4	41	39	37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9	51	50	48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5	37	36	32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66	170	171	191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12	15	23	16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7.2	82.5	82.5	78.1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42.9	42.9	28.6	28.6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42.9	42.9	42.9	42.9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79.2	83.3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2894.92	2977.04	3020.5	3099.94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4.65	4.87	5.55	4.46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3.72	8.75	16.2	28.16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16.9	17.2	20.4	21.8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8.54	18.74	19.34	19.8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225	226	231	234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7	25	23	20.8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5	22	20	15.2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	/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0.4	0.37	0.34	0.32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06	0.06	0.05	0.05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	/	/	/
25		森林覆盖率	%	35.62	/	/	36.87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0268	/	/	0.0343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0.82	0.82	0.82	0.82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87928	97317	105387	112507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902	45451	49331	53657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6.5	45.1	43.5	43.2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5.2	18.1	15.8	19.9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0.7	23.8	22.5	25.5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27	2.33	2.68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3.74	6.81	25.53	25.45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22.99	24.23	24.06	19.49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00	100	100	100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	/

（十二）中山

中山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牵引，聚力建设“湾区枢纽、精品中山”，取得积极成效。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优化生态空间格局。首次开展全面系统的生态功能区划，立足于生态环境现状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际，加强与《中山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城市生态控制线衔接，以《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年）为指导，在全市范围内按地形地貌、生态特征和生态功能需求，将全市生态功能区划为9个一级生态区、21个二级生态亚区和59个三级生态功能区，建立了良好的山、水、城、田、海生态格局。营造城市绿色发展空间，以满足市民美好生活需要为着力点，以三个国字号生态项目、全域森林小镇为亮点抓手，全面推进城乡绿化工作，打造高品质国家森林城市，全面提升中山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位置。2019年，新增5个“广东省森林小镇”，累计共有14个镇区获评广东省森林小镇，数量全省第二。持续实施乡村森林提质增效，促进优化森林生态质量，全年实施森林提质增效（含森林抚育）402公顷，完成25个乡村（社区）绿化美化。积极推进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2019年度完成51个市镇重点项目，下拨市直部门专项资金2296万元实施绿化美化提升，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水平。不断丰富绿色生

态产品，神湾丫髻山森林公园、竹排湿地公园完成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翠亨国家湿地公园、中山树木园三期、生态馆建成对外开放，进一步丰富市民日常生态休闲需求。出台《中山市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特色精品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库实施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打破“普惠制”的扶持方式，坚持“优中选优、重点打造”的原则，推动资金、资源向示范村倾斜。引导乡贤和社会资金投入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拓宽资金资源渠道，着力打造一批“可学、可看、可复制”的美丽乡村建设“样板村”，打造具有中山特色的“升级版”美丽乡村。

二是坚持绿色先行，构建绿色经济体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发展高技术产业，制定实施中山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推进生物医药科技国际合作创新区建设，推动高技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积极组织优质项目申报国家、省各类重点专项和资金，成功推动组建2个国家级创新中心。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国家“十三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培育规上限上服务企业、服务业新业态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增效，推动服务业规模和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关，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767份，核发排污许可证3454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1746个，审核通过辐射安全许可证类事项49宗，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个。积极推进企业绿色清洁生产，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等措施，有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印发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41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积极推进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中山火炬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建设，实现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比例为100%。积极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推动共有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江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讯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

三是坚持治保并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狠抓空气质量改善工作，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政策，淘汰 47 台高污染燃料锅炉。深入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累计完成 634 台生物质锅炉专用炉整治，完成率 100%。建成投运“中山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二期 200 个大气微观站，形成“9+300”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构建“片警+巡警+特警”三警协同的监管体系。推进 VOCs 废气治理“共性工厂”建设，新建成沙溪镇大唐红木家具市场 1 家“共性工厂”。推进实施“油改水”，完成 231 家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整治。强化大气污染源实时监管，完成 500 个生物质成型锅炉视频监控点布设，建成 200 个重点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划定实施第一阶段控制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道路移动源遥感监测项目建设，加强重污染车辆管控。推进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建设碳普惠试点社区和校园，推进省级首个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社区项目建设，开展低碳城市试点建设评估课题研究，完成碳交易任务。严格落实《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地表水考核断面行动的命令》（一号令），对全市 8 个未达标断面及东灌河开展专项攻坚，推进断面攻坚及水质保障。严厉打击前山河流域非法排污行为，立案查处 35 宗。启动岐江河流域水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编制工作。以“片警”“巡警”“特警”三警合一的监管模式，加强黑臭（未达标）水体监管。成立中山市水环境监控中心，投资 3.5 亿元建设全省领先的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实施无人机高光谱遥感监测、污染通量监控，完成自动监测站点安装 131 个、污染通量 ADCP 监测设备安装 8 个。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完成市

级饮用水源评估，完成一级水源保护区 5.1 公里物理隔离网的修复验收。完成《中山市入海排污口管理范围划定研究报告》，划定入海排污口管理范围，完成 144 个入海排污口核查，完成入海总量调查。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完成 117 座加油站、460 个埋地油罐的改造任务。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 319 家重点行业企业的信息收集和风险筛查，形成包括 40 个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和 3 个重点工业园区地块的采样调查清单。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对农田灌溉水 100 个断面进行监测。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公布中山市第三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完成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或初步调查，完成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更新中山市土壤污染防治优先管控地块空间信息，实现通过市“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查询地块相关信息。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累计踏勘 3500 多块地块，水稻抽样 2000 多亩，完成污染攻坚战 2019 年度目标任务。落实 2019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推进 3 家重金属重点企业整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等监管工作，完成固体废物地方立法项目前期调研。完成横门异地倾倒垃圾清理 29455.88 吨。实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完成产生量 10 吨以上危险废物和 100 吨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数据核查，开展一般工业固废风险源调查，启动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危废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 80 多家重点企业，组织召开 2 场工业企业、3 场机动车维修企业培训会。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检查，检查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400 多家，将其中 388 家企业纳入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管理。加

大沙溪、东凤、大涌等地垃圾堆放场执法监督。组织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开展“十三五”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核算，完成中山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中期自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专项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培训，加强通信基站日常辐射环境管理。开展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

四是加强执法，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全年抽取污染源 1563 家，抽查完成率 100%。全年环境监察出动执法人员 50640 人次，现场监督检查企业 20930 家次，下达责改通知书 892 份，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941 宗，实施查封扣押的违法排污企业达 55 家。全市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1135 宗，罚没金额 13838.6 万元。组织召开行政处罚听证会 119 次，实施限产停产案件 3 宗。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6 宗，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39 宗。妥善解决各类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 93 宗。排查发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共计 2756 个，综合整治完成率 100%；开展“蓝天行动”、洗水漂染行业综合执法、前山河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环境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361 人次，检查企业 1365 家，排查并完成整改 83 项环境风险隐患点。加强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成功举办首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开创全省首个地级市进行应急演练先河。开展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排查整治，推进五个镇区六个化工园区应急预案备案。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重大节日环保信访维稳。受理信访案件 16282 宗，处理 16282 宗，处理率 100%。化解

中心组团臭味扰民、凯茵新城饮食街等信访投诉问题。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2019年，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还面临一系列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发展质量有待提高。创新发展能力不强，企业创新能力偏弱，高水平大学、高层次人才缺乏。产业层次偏低，传统产业亟待转型升级，新动能尚在培育，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二是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与一流湾区城市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城市建设和更新步伐滞后，城市功能有待优化。交通基础设施欠账较多，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尚未建立。三是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黑臭水体整治还需攻坚克难，固废处理能力有待提高，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仍需深入推进。

下一步，中山市将继续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让人民享有更多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打造高品质国家森林城市。全力冲刺全域森林小镇目标，促进各镇区开展森林小镇建设，重点督促民众、大涌、阜沙、港口、三乡等镇区抓紧落实创建工作，力争建成全域森林小镇。高标准建设“国字号”生态项目，尽快完成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完善翠亨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加快推进香山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全面梳理全市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解决全市自然保护地申报不规范、界线不清、权责不明、规划布局不合理等问题，督促各属地政府、责任部门严格落实规范化建设管理。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方案成果，切实巩固国土生态

安全屏障。

二是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构建绿色经济体系。聚焦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产业发展新动能。开展“中山市推进生物医药科技国际合作创新区建设行动”，与广州深圳携手成立大湾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联盟。开展“建设大湾区西翼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行动”，强化与广深港澳等地高端服务业交流合作，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增效，小微服务企业上规上限，重点提升金融业、会展业、文化旅游业、物流业发展质量。加快总部经济区建设，加大政策力度，招引、培育、发展一批服务业总部企业，促进总部经济集聚发展。突出抓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有序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全力做好清洁化改造、节能环保装备技术推广等工作。

三是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大锅炉和炉窑治理，做好生物质锅炉提标升级工作，严格涉 VOCs 项目准入，加快推进“油改水”实施，实施精细化 VOCs 减排管理，加强减排工作对臭氧污染控制成效的评估。严格落实扬尘控制，实施工地污染应急管控。持续实施机动车国六标准，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大柴油车污染治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全覆盖专项检查。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和船舶排放控制区管控措施，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及编码登记工作。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在“蓝天行动”专项执法基础上，制定重污染天气削峰方案，实施问题企业精准管控，持续保持督查执法高压态势。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任务。加快未达标水体整治，实施水质监测排名、以问题导向部署相关

工作、发布预警超标函等措施，推进镇区政府采取措施及时改善水质。加快“一张网、一张图、一中心、一平台”防控一体的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建设，力争 2020 年完成全部 259 个自动监测站的安装工作，提升“片警”“巡警”“特警”三警合一的监管水平。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抓好非法和设置不合理排污口清理整顿工作。尽快摸清土壤污染底数，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推动开展农用地分类管理，完成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治理与修复等任务目标。全力推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解决处置能力不足问题。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

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环保督察执法和环境监测。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环评改革力度，推进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承诺制。严把项目准入关，杜绝园区外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企业审批，加强跟踪协调省市重点重大项目，及时解决环评问题推动项目落地。有序推进纳入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各行业领域排污单位的发证工作，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批后续监管力度。规范环境执法行为，积极开展执法培训，提升环境执法人员业务水平，避免出现执法“一刀切”的情况。深入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正面报道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先进典型案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治理社会责任。积极探索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和尽职免责制度，强化服务意识，整合执法任务，减少环境执法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和干扰。依托在线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优化非现场检查方式，精准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面落实“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

进一步核实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尽快建立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与奖惩机制，进一步发挥好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导向作用，强化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抓环保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实施首次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制度。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6.3	96.45	96.5	98.5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0	9	8	6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1	33	29	32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0	45	41	43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8	31	28	27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40	166	152	197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	/	/	/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1.0	85.8	89.0	78.9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83.3	66.7	66.7	66.7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130	1160	1181.37	1179.69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3.89	-3.73	-3.73	-1.33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6.61	-6.40	-2.96	/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15	16	17.6	17.4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5.04	14.44	14.21	14.84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467	445	433	444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47	42	39	48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42	40	37	43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85	0.85	0.85	0.85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1.7943	1.2496	1.2252	1.1862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0648	0.0641	0.0615	0.0557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	/	/	/
25		森林覆盖率	%	23.06	/	23.08	23.09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0338	/	0.0294	0.0302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0.424	0.424	0.424	0.424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8.79	9.06	9.29	9.27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0012	43554	46865	50478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3.5	46.6	47.5	48.9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8.6	5.9	5.8	5.7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7	16.5	17.1	17.1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33	2.29	1.68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5.35	-0.49	10.71	2.68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8.41	16.49	16.41	16.59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00	100	100	100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100	100	100

（十三）江门

江门市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历史契机，紧紧围绕珠西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两大定位”以及建设“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示范城市目标，秉持“五个坚持”原则，全面落实全市生态文明创建工作。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高层次全局谋划创建工作。建立完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机构，成立江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工作亲自部署，亲自指挥，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编制《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和《江门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20 年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为全市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指引。点面结合、整体推进，市、县、村同步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按照“1+7”的模式，以市级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统领，同步推动下辖 7 个市（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大力组织实施“细胞工程”，积极推进以村委为单位开展生态村创建活动。截至 2019 年底，各市（区）均已完成建设规划编制、新会区已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台山市获得广东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县的称号，全市建成 2 个省级生态镇、11 个省级生态村、374 个市级生态村。

二是坚持绿色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新增长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真正把生态优势转化为

经济优势，把生态资本转化为发展资本，实现生态保护、经济发展、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的互促共赢。积极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因地制宜，明确不同地区的发展方向。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道路，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城区集约发展和乡村振兴，对接大湾区消费需求，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工业、全域旅游、生态农业、健康医养等绿色产业发展体系，加强生态补偿机制等创新，力争建成粤港澳优质农产品的供给基地、生态旅游目的地和绿色发展示范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产业准入政策，严格控制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和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推动传统支柱产业技术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加大“散乱污”企业治理力度、推进主城区五大行业企业关停搬迁和改造，促进产业布局不断优化，档次不断提高。严格控制燃煤消耗总量和能源消费总量，对新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政策，在开工建设前须落实煤炭替代方案。制定《江门市能耗“双控”工作推进方案（2019—2020年）》，强化能耗“双控”指标约束。印发实施《江门市热电联产规划（2016—2020年）》《江门市工业园及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6—2020年）》，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规划建设，截至2019年底，新会粤电热电联产项目、蓬江区江沙示范园热电联产项目均已进入运行阶段，双水电厂、高新区、开平翠山湖等热电联产项目已分别获国家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正在加快建设。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方面，已建成

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已铺设市政燃气管道约 1085 公里，设计输气能力 92 亿立方米/年。

三是坚持制度引领，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定完善《江门市各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规定》，落实区域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搭建起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大环保”工作格局。创新考核机制，出台《江门市河长制湖长制述职方案》，在全省率先探索县级总河长向市级总河长述职和河长制水质考核问题的做法，倒逼督促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制定《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规划》《江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行动方案》《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等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文件。建立健全法律法规，着力构建完善可行的生态文明法治制度体系，先后出台了《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两部生态环保领域地方性法规，以及《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全市生态文明法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强化执纪执法，全力保障生态环境稳定好转，全面办结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694 件案件。持续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纪检监察部门对因涉及环境保护问题领导干部开展责任追究，截至 2019 年底，已告诫约谈 50 人、诫勉谈话 17 人、党纪政纪处分 20 人、立案 5 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江门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强制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持续深化部门间交流合作。

四是坚持铁腕治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铁腕治污，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突出协同共治、科学治理、精准治污，大力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防治，强化污染天气应对，以打好提前量、抓好新增量为重点，印发实施《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加大工业源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累计关停搬迁主城区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207 家，全面完成全市 776 台生物质燃料锅炉和列入省整治清单的 3793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整治。持续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供应国 VI 排放标准车用汽柴油，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管理。强化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加大路检抽查力度。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在市区布设 98 套环境监测微型站，综合运用网格化微型站、颗粒物激光雷达、VOCs 走航监测技术，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自 2019 年 8 月网格化监控系统建成运行以来，全市共发现并及时处理问题 400 多宗。强化污染天气应对，严格落实重点企业限产限排、错峰生产等措施，加大巡查力度，禁止垃圾、秸秆露天焚烧等，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突出重点，持续打好碧水攻坚战，强化潭江牛湾断面水质达标攻坚，稳定达标基础进一步夯实。出台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实施方案，建立镇级环保巡查机制，持续深化工业、生活、农业污染综合整治。全面完成牛湾断面控制单元涉及区域内列入省清单“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落实重点企业污水排放总量减排，完成牛湾断面区域入河排污口年度整治工作。为有效保障公众饮水安全，提前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千

吨万人”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完成环境问题排查并建立问题清单。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印发《关于印发江门市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方案的通知》，对 7 个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进行全面整治。统筹推进，扎实开展土壤、固体废物、农村环境等方面治理工作。土壤污染防治有序推进，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监督管理，从源头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实质性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保障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坚决打好固体废物歼灭战，落实固体废物“三个一”走访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与辖区内 3889 家企业签订承诺书，清运处置异地倾倒固废 1.8 万多吨。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 51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废除患”专项行动、“铁腕治污百日行动”及“尖兵系列”执法行动等专项执法，2017—2019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119185 人次，检查企业 53726 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753 宗，按日连续处罚 29 宗、限制生产 64 宗、查封扣押 236 宗、移送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 103 宗，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

五是坚持生态共享，建设美丽宜居江门。完善环境基础设施，2019 年，全市新建、扩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3 座，新增日处理能力 20.03 万吨，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175.82 公里，改造排水管网 53.32 公里。积极推进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 11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出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在实现“一县一场”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统筹布局生活垃圾焚

烧、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等项目建设，全市首个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开平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项目已经投入试运营，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能力达 4490 吨/天。提升城镇人居环境品质，出台《江门市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纲要》，提出逐步形成“以大型风景区为龙头，以区（市）综合性公园和镇（街道）公园为框架，以田园风光公园为特色，村居公园均衡分布，城乡绿廊有机串联”的市域公园体系，并实施生态景观保护、龙头公园建设、村居公园建设、特色田园风光公园建设、城乡绿廊建设五大行动，2018—2019 年，结合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重点对蓬江区城心轴线、江海城央绿廊、新会中心园林区三大片区等进行升级改造。深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点，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落实，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等重点任务，出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市 100% 自然村基本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全市新增完成无害化农村卫生户厕改造 4538 户，建设农村卫生公厕 1123 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9.4%；累计 3304 个自然村已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自然村污水治理率达 30%；建立健全“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和“村村保洁”机制，村庄保洁覆盖率达 100%。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纳入规划自然村集中供水率达 96%。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制定《江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大力推进绿色出行，置换新能源公交车，

不断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推进公交站场和候车亭建设改造，大力完善公交衔接和换乘系统，实现公交与道路班车客运、轨道交通客运的无缝接驳，方便市民出行。推动垃圾分类，制定《江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提出通过建立分类示范片区、建立健全相关法规等途径，分阶段分区域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江门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需要进一步加强。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未成规模，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慢，未能融入珠三角高端产业体系，自主创新和招才引智能力较弱，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高。**二是**区域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东部发展不充分，东部对西部、中心城区对周边的辐射带动力比较弱，城市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农业农村发展基础薄弱。**三是**生态环境治理有待进一步提高。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减排等，与省的考核目标相比还有差距。

下一步，江门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全面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持久战，努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硬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要求，继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考核问责，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双公开”“双考核”“双问责”长效机制，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继续强化“环境保护红黑榜”发布机制，加大对突出环境问题曝光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监督作用，推动形成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围绕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公开污染源清单，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对各项工作硬任务的现场检查和服务指导，采取通报、督办等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要求，全面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建设、垃圾分类等污染防治攻坚硬性目标任务。

二是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加大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加快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结构，深化各类污染源治理。把臭氧污染防控作为核心任务，扭住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这个“牛鼻子”，全面推进各类污染源综合治理攻坚。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把强化控源截污、着力解决溶解氧问题作为潭江牛湾断面攻坚的主攻方向，精准分析攻坚重点和难点，分流域区域、分行业企业、分污染源实施针对性治理措施。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科技支撑和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土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确保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和雨污分流工作。

三是协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大力推动绿色发展。以“三区并进”发展新格局为统筹，加快构建有利于生态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建设绿色生态发展区，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以决战决胜治污攻坚为突破口，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关停搬迁主城区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大力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高效服务企业绿色发展，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在生态环境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

四是着力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资源管理制度，依法做好规划管控。搭好基础性框架，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管理严格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搭建地区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体系。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用途管制制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三线一单”环境管控体系，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作为规划环评成果的重要内容，并融入园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初步建立责任明确、机制畅通、技术规范、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模式。结合实际，落实国家、省关于生态环境损害报告、磋商、修复等一系列政策，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损害赔

偿解决途径开展索赔工作，规范开展委托鉴定评估、资金管理等工作，营造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五是积极弘扬生态文化。大力弘扬“山—湖—城—江—海”为理念的生态文化，以新会小鸟天堂、开平碉楼文化、梅家大院等优秀传统生态文化资源，加强生态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厚植生态文化底蕴。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为依托，强化自然资源生态文化教育功能，深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理念。鼓励生态文艺作品创作，采用多种形式传播生态科学知识和绿色生活知识，将生态文明理念、绿色生活方式植入各类文化产品。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提升生态文明宣教能力建设，树立建设“美丽江门”的共同理想。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1.35	93.5	95.57	96.44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1	11	8	7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2	35	32	32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50	55	51	49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1	34	29	27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48	177	168	198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	/	/	/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1.5	83.6	84.9	77.0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88.9	100	100	88.9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189.59	1226.75	1257.87	1279.64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4.52	4.61	4.89	2.46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7.54	6.4	7.94	/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	/	26	59.4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7.4851	27.8557	27.2000	26.7014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607	612	561	577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14	104	89	85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37	32	29	28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05	0.510	0.523	0.524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12.60	12.55	12.51	12.30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61	0.61	0.61	0.60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1.9132	1.9175	1.9205	/
25		森林覆盖率	%	46.29	/	45.06	44.62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2230	/	0.2363	0.2489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5.3380	5.3380	5.3380	5.3380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53374	59089	65530	68194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427	26851	29547	32323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4.8	44.7	49.0	48.9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4	3.0	3.0	3.1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8.8	14.3	13.8	11.5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1.8	1.9	2.1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2.3	3.22	3.97	4.81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7.78	17.82	17.88	19.6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7.33	93.2	95	95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9.25	94.38	95.84	99.3%

（十四）阳江

阳江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战略定位，扎实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创新发展步伐持续加快。阳江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和阳春产业转移园、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园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达 89 家，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被推荐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阳江国家高性能新型镍合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揭牌。材料科学与技术、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两大省实验室阳江分中心启动建设，组建 3 个市级实验室，继续推动阳江市高功率激光应用实验室建设。新增 8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 家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引进 3 个市级创新团队，广青科研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阳东区、阳西县获批成为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

二是产业优化升级焕发新活力。成功打通千亿级合金材料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广青热轧、宏旺冷轧一期、新兴铸管二期等项目建成投产，强力新材料、宏旺冷轧二三期、联昌不锈钢精加工等项目开工建设，新签约落户一批项目，基本实现了从冶炼、炼钢、热轧、冷轧、深加工全覆盖的产业链格局。海上风电产业迅猛发展。首期

第一批 4 个 130 万千瓦浅水区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全面推进，首批风机并网发电，明阳阳江智能制造中心量产及 8—10 兆瓦海上风电机组下线，龙马铸造、金风整机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国家海上风电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大数据中心、运维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成功举办 2019 全球海上风电发展大会，广东（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揭牌运作，风电产业配套码头加紧改造建设，风电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加快构建。国家新能源基地继续壮大，阳江核电 6 号机组并网发电，阳西电厂 5、6 号机组投产，阳江抽水蓄能电站、LNG 调峰储气库等项目加快建设，全市建成电力能源装机容量 1300 万千瓦，约占全省 10.3%。阳江刀剪品牌不断擦亮，中国刀剪专业委员会落户阳江，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中国调味品之都”加快建设，卡夫·亨氏、美味源二期、加美味等项目试产，厨邦三期、美味鲜二期等项目加快建设，广味源、巨树腐乳等一批项目签约落户。服装鞋帽行业振兴发展，金彭新厂等项目建成投产，万洋众创城落户，服装鞋帽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

三是绿色生产水平稳步提升。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组织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烧结除尘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12000t/d 线窑尾烟气脱硫项目、广东博德建材公司建成 12.56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等 10 个重点节能示范项目实施。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同步提升，阳江市大地环保公司大地环保工业废渣处理二期项目纳入“广东省第一批工业固废综合

利用示范创建项目”，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含铁物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阳江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镍铁渣制备环保新材料项目纳入“广东省第二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创建项目”。

四是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AQI 达标率 91.0%，综合质量指数 3.23，全省排名第八。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江城水站获评首批全国“最美水站”。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安全风险低。156 宗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全部办结，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基本完成。16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基本完工，399 个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万里碧道阳江示范工程建成 25 公里。5 座污水处理厂实现提标，5 个片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推进，3 条黑臭水体整治达到“初见成效”要求。

五是绿色生活空间不断拓展。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进城市货运绿色发展，出台《阳江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行动方案》，积极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的合作。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至 2020 年 4 月，全市公交车总量 465 辆，新能源公交车 350 辆，占比为 75.3%。

六是林业生态建设成效显著。林地面积稳定在 41.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57.1%；森林蓄积量达 2650.37 万立方米；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212.8 亿元。扎实推进绿美阳江行动，全年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 9.96 万亩，森林碳汇建设 1.12 万亩，乡村绿化美化 59 条村，

绿美古树乡村建设 7 个，古树公园建设 10 个，森林抚育 20.49 万亩，义务植树 596 万株。开展新一轮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完成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2.8 万亩。成功认定广东省森林小镇 1 个，认定国家森林乡村 19 条。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8600 万元。对 2512 株古树名木、44 个古树群实行建档保护。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和阳东寿长河国家湿地公园纳入中国沿海湿地保护网络成员单位，其中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已通过了国家验收。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已成功培育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2 个，已建成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6 个，林下经济示范县 1 个，花滩森林公园、阳春市孜润中医药森林康养基地已成功申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单位。

七是生态文明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出台《阳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制定了《阳江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阳江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强化对各县（市、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导向、激励和约束。尊法学法普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不断深化，市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习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防治法律服务纳入了市律师服务团的重要内容，节能环保理念知识深入群众。生态环保类立法工作取得新突破，《阳江市漠阳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正式实施，公园绿地管理、生活垃圾管理、义务植树等一批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有力支撑了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发展。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阳江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部分问题。一是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仍需加大。部分河流水质断面未能达标，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环境空气质量比去年有所好转，但仍未能达标。大气复合污染问题逐步凸显，阳江市全年空气环境质量 AQI 达标率 91%，未能完成全年 92% 的目标要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未能得到有效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已全部办结，但部分整改任务部分未达时序要求。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快。全市固废危废处理能力不足，固废危废处理设施建设进度较慢。三是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产业层次不高，支柱产业为高耗能传统产业，新兴动能成长不快，产业与科技融合不充分，高水平科研平台数量偏少，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高。

下一步，阳江市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抢抓“双区驱动”战略机遇，努力创建环珠三角首个国家森林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绿色转型升级。建设世界级风电产业基地，加快海上风电场建设进度，一体推进“一港四中心”建设，用好首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建设国家新能源基地，加快推进阳江抽水蓄能电站、LNG 调峰储气库项目，加快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和城镇燃气管网“县县通”工程，谋划建设阳江核电 7、8 号机组，打造大湾区最近最稳定的清洁能

源供应基地。做大装备制造业，谋划发展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海工装备和区块链等新兴产业，谋划建设珠江西岸大数据中心，努力培育数控机床、高端造纸等一批新的百亿级产业集群，打造阳江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铁腕防治水污染。落实河长制述职制度和考核工作，加强村级河长管辖断面水质监测管理。强化漠阳江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完成三甲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和“五清”“清四乱”任务。深入推进广东万里碧道阳江样板建设，力争完成那龙河东城镇段省级试点项目、市级年度试点项目建设。抓好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基本消除污水收集空白区和污水直排口。推进13条黑臭水体整治，力争实现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目标。全面加强主要污染源管控，深化高污染行业和工业锅炉整治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等专项整治。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准入，大力推动钢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加强工地管理，着力整治城市扬尘。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三是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质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发展远洋渔业生产基地，加快闸坡现代渔港、对岸渔港和山外东海洋牧场建设，推广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和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装备。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村公共空间治

理，推进“千村示范”创建工程，建设 1 个示范县、4 个示范镇、36 条示范村。推进“厕所革命”，完成 305 座农村公厕新建或改造，5156 户卫生户厕无害化改造。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行动，统筹规划、梯次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40% 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科学处理鱼围养殖尾水，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四是积极推进低碳循环发展。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巩固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按时完成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推动绿色发展。提升园区能源清洁化利用和固废危废等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推进阳江高新区等 4 个省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支持阳西建设以阳西电厂为主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加快绿色建筑发展，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充电桩建设。壮大清洁生产、节能环保产业，培育绿色低碳新增增长点。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87.9	92.4	100.8	98.4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7	8	9	7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0	19	20	18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4	48	44	42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1	33	31	28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37	167	149	154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	/	/	/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5.6	86.3	90.7	91.0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100	80
11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642.78	719.53	791.41	890.57
14		单位GDP能耗降低	%	7.16	5.46	5.65	4.01
15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5.38	0.18	-5.85	/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62.4	59.36	46.06	49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4.322	13.968	12.288	/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570	551	482	/
19		万元GDP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08.55	99	91	/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6.3	15	14	/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8	0.49	0.5	/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10.1694	9.7226	9.6234	9.5738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4363	0.4216	0.4093	0.4087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1.95	1.88	1.83	/
25		森林覆盖率	%	58.75	/	57.72	57.1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279	/	0.25	0.265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2.33	2.33	2.33	2.33	
28	增长质量	人均GDP	元	44330	45047	45807	50412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513	21444	23282	25131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41.3	45.5	47.8	46.4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0.7	0.6	0.1	0.1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6.3	6.8	2.7	3.7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0.84	0.88	0.33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5.51	2.5	4.57	4.33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57	14.04	15.33	16.46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62.7	86.5	91.8	91.8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5.62	86.78	94.30	99.40

（十五）湛江

湛江市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总目标总任务，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加强国土资源利用管控。编制《湛江市 2019 年度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计划》，配合开展《广东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2020—2030 年）》编制，为集约节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打下坚实规划基础。积极完善各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开展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的更新工作，继续完善城乡基准地价体系。认真开展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优化城市建设用地结构，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提供支撑。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连续 20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大力实施垦造水田，已验收形成水田指标 2.96 万亩，形成水田指标数为全省第一。

二是着力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加强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监管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印发《关于印发 2019 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明确重点企业的节能监察任务，目前已全部完成 63 家重点企业的节能监察工作。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创建，推动宝钢、孚瑞、宝钢新型建材共 3 家企业项目列入 2019 年广东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名单。持续推进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建设，坡头科技产业园、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 2 个园区列入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共有 8 个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及 1 个国家级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2019 年新增宝钢、晨鸣 2 家企业列入第四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大力推进清洁化改造和清洁生产审核，2019 年完成 67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60 家年度目标任务。强力推进“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共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 312 家、整治完成率 100%。

三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环北部湾科技创新中心，湛江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是环北部湾城市群中继海口、南宁和北海后，第 4 个国家级高新区。大力支持高新企业开展技术攻关，2019 年度共安排省、市财政科技专项经费 1430 万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立项实施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38 项。继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机制，2019 年全市技术合同交易共 164 项，交易总额达 9744.98 亿元，成果转化效果显著。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9 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91 家、同比大幅增长近 20.9%，全市高企总数达 237 家、总产值 781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 29.33%。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项目引进项目，加快建设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2019 年度全市研发机构达 362 家，比上年度增长 13.5%，其中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达 156 家，比上年度增长 20%。

四是优化新能源产业发展结构。加快推进在建可再生能源项目并网投运，进一步督促企业提高项目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效益

最大化。合理编制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协调推进全市可再生项目建设，明确进度安排和协调机制，细化任务实施，加大支持项目推进力度。规划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场一期、湛江外罗海上风电场二期、湛江新寮海上风电场、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等 4 个风电场址，总装机容量约 120 万千瓦，总投资约 231.4 亿元。推动陆上风电项目建设，全市现有列入省陆上风电规划项目共 36 个、总建设规模达 179.96 万千瓦，其中已建成陆上风电项目共 19 个、规模达 104.27 万千瓦。大力推动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已备案集中式光伏项目 44 个、总装机规模 220 万千瓦，已投产光伏项目 26 个、装机规模 104 万千瓦、占备案总数 59%。

五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全市上下初步形成众志成城治污攻坚的良好态势。着力推进碧水保卫战，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挂点九洲江排里和鉴江黄坡断面，开展断面水质达标攻坚。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先进技术手段，全面排查各类排污口并实施监管和精准治污。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九洲江流域排里断面上游沿岸周边 121 条自然村建设 123 座污水处理设施，鹤地水库周边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 11 座、大型人工湿地型污水处理系统 5 套，小东江流域清理整治排污口 32 个、配套 2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8 个。跨界流域联防联控不断加强，先后与广西玉林市签订《粤桂九洲江流域跨界水环境保护协议》《玉林湛江联合开展打

击九洲江鹤地水库非法采砂工作执法合作备忘录》和《九洲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2018—2020年）》，将生态补偿范围扩大到九洲江支流塘蓬河（英桥河）、沙铲河（长山河）和高桥河（大坝河），纳入水质联合监测范围。进一步完善区域河长制湖长制协作机制，与茂名、阳江签订《共建“粤西美丽江河”合作框架协议》，与茂名签订《湛茂跨界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合作框架协议》《跨界河段水面漂浮物合作治理协议》，进一步明确治理范围和责任，有效解决跨界重点河流治理问题。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重新划定并颁布《湛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通告》，将禁燃区面积从186平方公里扩大至223平方公里，并全面完成禁燃区燃煤锅炉整治淘汰任务，同时完成343台生物质锅炉的整治工作。定期开展道路联合执法，对未达标车辆及黑烟车予以处罚，加大柴油货车专项整治力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加快推广电动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新车，全市新能源公交车占建制车辆总数的71.34%。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全市139家企业的基础信息采集、空间信息整合、风险筛查及其结果纠偏，形成地块边界数据、敏感受体分布数据。积极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湛江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成72.25万亩受污染耕地农产品采样，已排查35万亩安全利用面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固废处理处置能力，新增危险废物处理能力2.5万吨/日

六是深入实施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程。印发《雷州半岛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8—2020年）》《雷州半岛生态修复供给侧改革方案》《湛江市开展海岸带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小东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九洲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普通公路绿化建设的意见》《湛江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总体工作方案》，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各项工作。2019年，全市完成热带季雨林造林5503亩、占计划任务110%，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建设22条、占计划任务100%，完成桉树纯林改造16585亩，其中桉树改造为碳汇林（含热带季雨林）6995亩、木本水果林4180亩、其他5410亩。因地制宜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大力实施林业四大重点生态工程、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程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2019年全市完成造林5.6万亩、占计划任务100%，完成森林碳汇工程16750亩、占计划任务100%。

七是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2019年全市12107个自然村已全部完成清拆整治工作，完成率100%。扎实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市级、县级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整治，涉及的65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2658个自然村完成雨污分流，2270个自然村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6座、镇级垃圾转运站107座，每个自然村至少建成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配置保洁员1.2万名，农村保洁覆

盖率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 90%以上。积极探索农村新（改）建公厕和户厕无害化改造奖补制度，推动各县（市、区）建立“厕所革命”台账，2019 年全市新建卫生公厕 3508 个，新增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户数 4.89 万户，累计改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户数 123.92 万户，卫生厕所普及率 99.1%。

八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强化教育培训，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对全市各级分管生态环保工作的领导干部进行全覆盖培训，继续将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县（市、区）“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加大对生态环境领域履责不力问题线索的督办力度，2019 年，市纪委监委发出 2 份《关于移交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的函》，督促雷州、遂溪两地纪委监委对省环保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并提出问责建议。认真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2019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生态环境领域案件 45 件 45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2 人。严打破坏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19 年，全市涉生态环境类共立案 155 宗、破案 149 宗、刑拘 259 人、逮捕 176 人。突出打击非法采矿行为，2019 年全市共侦破非法采矿案件 20 宗，刑事拘留 92 人，逮捕 46 人，涉案金额超过 3700 万元。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湛江市正处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资源环境承载力压力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一是

环境容量压力持续增大。随着湛江钢铁、中科炼化、晨鸣纸浆、大唐国际电厂等重大工业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加，城乡开发强度进一步加大，环境容量面临压力不断增大，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仍然严峻。**二是**部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重，财政基础薄弱，资金缺口较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不够充分，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

下一步，湛江市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提高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加大力度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幸福美丽湛江。

一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三个一”建设，围绕“四大抓手”“四篇文章”和“五大产业发展计划”，进一步优化发展质量，聚焦断面水质达标、蓝天保卫、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推动污水、垃圾、固废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高耗能企业绿色化技术改造及节能新设备、新技术应用，重点推动钢铁、造纸企业节能改造。继续抓好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工作，加强工业六大行业的节能监测，特别是石化、钢铁、造纸、水泥等高耗能行业，对列入百千万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源管理情况进行调研，推动管理水平提升，

深入重点用能企业开展一对一节能降耗工作指导。

三是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认真做好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重点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深入推进纳入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推动园区企业开展锅炉煤改生物质及煤改气工程。

四是健全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力，要及时诫勉谈话；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90.83	96.68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0	10	9	9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4	15	14	14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9	42	39	39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6	29	27	26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38	153	150	156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30.7	61.2	55.4	69.7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7.3	90.1	92.1	92.1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87.5	100
11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296.13	1506.12	1534.64	1569.03
14		单位GDP能耗降低	%	38.35	8.77	-3.81	-1.68
15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59.1	-13.4	3.6	/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10.9	11.3	16.9	17.9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8.0526	27.6191	27.0582	26.1239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386.55	378.92	369.72	355.62
19		万元GDP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08.53	97.80	89.94	85.24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1.39	17.52	16.6	14.9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90	0.495	0.507	0.504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50.7761	46.3161	44.5720	43.6559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1.8226	1.708	1.6923	1.6514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1.78576	1.76821	1.72435	1.614896
25		森林覆盖率	%	22.56	/	23.46	23.45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1524	/	0.1593	0.1677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2.07	2.07	2.07	2.07	
28	增长质量	人均GDP	元	34274	37659	40231	41720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934.4	19631.6	21426.9	23320.4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42.5	44.6	46.0	46.5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0.3	0.3	0.3	0.3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1.3	11.2	9.8	8.5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0.38	0.39	0.4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29.15	23.70	10.09	9.26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3.99	14.24	16.96	17.56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77.6	85	90	91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3.5	86.53	93.26	99.1

（十六）茂名

茂名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双区驱动”机遇，壮大海洋经济，深化改革开放，提升城市品质，加快乡村振兴，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推动茂名在沿海经济带建设中争先进位取得新的突破。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上下坚持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工作来抓，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多次到一线调研督导污染防治工作。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环委会议定期研究部署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发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市环委会的作用，及时通报问题，研究措施对策，压实工作责任。全年开展污染防治工作督办、检查 270 多次，发出通报 22 份、预警函 6 份、提醒函 2 份，交办攻坚战问题清单 8 件。

二是积极主动打好蓝天保卫战。高标准开展工业污染源治理，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 527 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 203 台、企业 VOCs 综合整治 90 家。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污染防治，建成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茂名至阳江干线项目、鳌头风电场等 23 个分散式风电项目获省批复。积极推广电动公交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公交电动化比例约 40%。加强扬尘源治理，落实在建工地“六个 100%”，开展道路

清扫和洒水作业等,全面防控扬尘,2019年市区空气综合指数3.09、全省排名第四,质量达标率为92.6%、为粤西地区第一,全年优级天数212天、全省排名第二,是全省10个没有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和13个六项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的城市之一。

三是集中力量开展水质治理。坚决落实省“一号令”关于消除劣V类水体的要求,突出抓好鉴江、小东江、袂花江和3条入海河流的生态综合治理。全面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全年新开工项目60个,建成项目35个,完成管网铺设349公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清理整治,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和第一轮饮用水水源地督查交办213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治。积极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市县镇三级河长全年累计巡河32817次、发现(指出)问题1479个、发出河长令或督办令126次、落实整改问题1433个。抓好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全市2019年度中小河流治理37宗项目已全部动工,完成治理河长355.12公里,占治理任务的89.5%。强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全市城市黑臭水体共有12个,已完成整治并达到初见成效的有11个,完成率91.6%,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为77.37%、88.65%,超额完成省的任务要求。狠抓近岸海域污染整治,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和水产生态养殖环境管理,近岸海域海水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优良水质一二类比例达76.5%,位居全省前列。

四是全力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本完成农用地土壤详查，完成《茂名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省下达主要重金属排放量 2019 年比“十二五”末减排 10% 的任务。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处置能力建设，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和 4 个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快速推进，化州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竣工投产。全市核辐射环境安全平稳，无辐射安全事故。

五是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建成卫生公厕 1925 个，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99.7%，提前完成“厕所革命”行动方案年度任务。超额完成省下达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任务。累计创建省级生态示范镇 3 个、市级生态示范村 72 个。采集上报自然保护地 89 个，总数量居全省前列。

六是全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清洁化升级改造，茂名产业转移工业园获评“广东循环经济工业园”称号，电白、高州、信宜、化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纳入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加快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培育新型石化工业炉、回收废纸生产再生纸，“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一批节能技术产品。加快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在省、市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目录中设立了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节能环保、生态农业等项目，共支持 7 个项目 360 万元。

七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统筹协调机制，修订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及其指标体系，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大力推进环评审

批制度改革，修订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管理规定，实现相关审批时限缩短至法定时限的一半以下，绿色通道办理时间最多比一般窗口节省一半时间。做好“三线一单”划定工作，已初步确定全市环境管控单元和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为“红牌”的企事业单位列入“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增强企业的生态责任感。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每年安排 621 万元对重点生态区域的生态公益林实行市级补偿，每年安排 1500 万元对高州水库水源和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茂名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也还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生态文明法律制度体系有待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呈现出上重下轻、上强下弱、重视程度逐级递减的现象。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建设仍相对薄弱，立法质量有待提高，立法力度有待加大。**二是**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存在不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所需资金投入较大，虽然国家、省持续下达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由于茂名市为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自身财政实力较为薄弱，还是难以满足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在内的各领域项目资金的需求，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尚待加大。**三是**部分领域污染防治工作仍需加强。小东江水质状况仍不稳定，3 条入海河流仍有 2 条水质年均值属于劣 V 类，地表水总体质量排名在全省仍然靠后。施工扬尘和露天焚烧对空气质量仍有较大影响，土壤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仍存在薄弱环节。

下一步，茂名市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努力让碧水蓝天成为茂名最鲜亮的底色。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领域的立法力度。协调推进落实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市政府2020年制订规章计划，包括地方性法规初次审议项目2件（分别为《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茂名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预备项目3件（分别为《茂名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茂名市水东湾保护条例》《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律保障，为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助力。

二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强化绿色发展观念，在社会形成生态保护人人有责的共识。及时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高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并持续开展小东江、鉴江、袂花江和3条入海河流水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河道整治与生态修复等工作。抓好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整治，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规范固废危废监管工作，强化固废危废监管和无害化处理，2020年内建成循环经济示范中心。

三是下大力气修复河湖水环境。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推动各级河长带头巡河，及时研究解决河湖治理中的难题。以全面攻坚劣V类国考断面行动为重点，坚决打好打赢碧水攻坚战。高标准规划建设茂名碧道，2020年年底前完成全市碧道规划、出台碧道试点方案，按省统一部署推进碧道建设。推进“让广东河更美”大

行动，扎实做好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管理等工作。

四是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小手拉大手”等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工作在广度和深度上取得成效。加快推进茂南区、电白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建设完善一批垃圾分类示范点。加快建设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五是加快城市绿道建设。2020 年年底前建成好心绿道 1 号、2 号线，横向串起中心城区文化广场—春苑公园—新湖公园—小东江，纵向串起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春苑公园—中心广场—人民广场，打造功能多元、富有特色的城市社区生态休闲廊道。提质建设露天矿生态公园，开工建设环湖路改造工程。

六是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加强与省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争取在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资金等方面加大对茂名的支持，以加快农业农村、土壤污染防治及环境科技创新等项目建设进度，有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坚持多元投入机制，缓解资金压力。通过发挥政府投入引导作用，积极引导带动社会各界资金参与生态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建设中来，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向前发展。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1.58	92.10	89.64	96.14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2	12	12	10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3	14	13	14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3	46	44	45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7	29	26	25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02	123	125	150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	/	/	/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8.9	95.1	96.7	92.6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85.7	85.7	85.7	85.7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14.3	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680.94	1727.84	1809.22	1815.20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2.82	-4.41	-0.75	-3.82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5.8	/	1.26	/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9.4	7.8	8	8.5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7.3	27.20	26.68	26.23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447	441	426	412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04	93	86	80.7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8	17	16	15.3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9	0.49	0.5	0.5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35.6	35.5	34.9	34.6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1.3	1.3	1.28	1.19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	/	/	/
25		森林覆盖率	%	59.38	/	55.92	55.80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	/	/	/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7.69	7.69	7.69	7.69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42919	46743	49453	51119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402.7	19885.2	21349.9	23179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5.7	47.9	49.1	47.5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	/	/	/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	/	/	/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0.61	0.61	0.40	0.45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2.22	2.78	15.96	6.15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	15.68	15.21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76.35	85.36	91.35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92	98.9	99.7

（十七）肇庆

肇庆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着力打造高品质新都市、高水平制造新城、高质量乡村振兴高地，为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连接大西南枢纽门户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建立科技监管体系，实现县级以上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端州、鼎湖、高要主城区立体监测全覆盖。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完成 424 台 10 蒸吨及以下高污染燃烧锅炉淘汰或改燃清洁能源改造，完成全市 240 台燃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任务；城区全面完成散煤清理行动。强化汽车尾气监管，实现机动车尾气污染管控精细化、电子化、智能化。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发出的《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592 份、《动态扣分通知书》196 份、《停止施工通知书》57 份。全面开展禁烟行动，发现露天焚烧点 1377 个，土方裸露点 5 个，扬尘点 299 个，冒烟点 44 个。积极引导和扶持陶瓷企业转型升级，截至 2019 年底，已完成“煤改气”生产线条数 91 条。全面打好碧水攻坚战，发布实施肇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1 号令，制定北江梁村断面、绥江五马岗断面、新兴江山口断面达标攻坚方案。全市县级以上存在的 184 个违法建设建筑项目和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2 个环境问题的整治，目前均已全部完成

整治。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约 434.28 公里、镇级污水管网约 244.83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 30.434 公里，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65 座、污水处理能力累计 78.535 万吨/日，92 个建制乡镇中，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 51 个乡镇，覆盖率为 55%，22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能力 4.605 万吨/日，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610 座。有序开展净土防御战，配合完成全市农用地 23 个土壤样品及 23 个农产品样品的采集工作，完成全部调查对象 454 个地块的基础信息调查、空间信息整合、风险筛查及结果纠偏工作。加快编制《肇庆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建立领导包村制度，全市有 1054 名领导开展包村、重点企业行动，共计包村 1432 条、重点企业 260 家。

二是深入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铺开“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截至 2019 年底，全市自然村（居）基本完成“三清三拆”工作，村庄保洁覆盖面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 52.89%，建成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1610 座，完成 2019 年 1441 座任务的 111.73%，四会市作为全省唯一一个县级市被国家评为“2018 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明显的激励县”。抓好农村“厕所革命”，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农村无害化户厕建设基本普及，全市共建成卫生公厕 940 个，完成年度任务数 107.6%。加快推进省定贫困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全市累

计投入各类创建资金 12.32 亿元，111 个村庄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文岗村、湘下村等 10 多个村庄基本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省定贫困村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高标准打造全市 5 批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累计投入各类创建资金 6.9 亿元，前三批示范片（德庆、怀集、广宁）已完成建设，核心村建成美丽宜居村，形成一批特色乡村精品线路，示范带动效应初显。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肇庆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肇庆市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规划方案》《肇庆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大力发展绿色清洁养殖，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9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 82.76%、96.35%，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严格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的地点、面积、调整方式，指导农民应用适宜的调整模式，截至 2019 年底，全市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面积达 6420.87 亩，完成率 35.09%。

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牵头制定《肇庆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19 年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定期调度 35 个创建指标进展情况。全力推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显著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 4、珠三角城市排名第 1，生态环境状态总体稳定。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指标体系，对此前没有开展统计的绿色产

品市场占有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等指标及时推动牵头部门进行统计，有效完善生态文明指标体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在全市营造生态文明人人共建、人人共享氛围。

四是大力提高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出台《肇庆市 2019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落实市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和对全市 2019 年能耗“双控”指标分解下达，2019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49%，能源消费总量为 1068.34 万吨标准煤，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落实煤炭减量管理工作任务，引导和扶持陶瓷企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工作，2019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 646.15 万吨，比 2018 年下降了 51 万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效率，培育创建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2019 年，四会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要区高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肇庆泉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列入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名单。健全碳排放权抵消机制，积极引导控排企业购买碳汇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先后支持辖区银行业机构发放全国首笔民营企业碳排放配额抵押贷款、国内首单跨履约期的碳排放配额抵押融资，肇庆全辖银行业机构共办理碳排放配额抵押贷款 4900 万元。积极引导和扶持陶瓷企业转型升级，截至 2019 年底，已完成“煤改气”生产线条数 91 条。

五是加强水资源管理，实施重要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开

展重要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增强河道周边城镇污水治理能力，着力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推进河流水环境持续改善。积极实施对肇庆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等 9 间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充分发挥“河长制”制度优势，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细化落实补齐水环境治理短板，对标整治目标，开展清淤疏浚，清理沿岸垃圾、水面漂浮物工作，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整治质量，确保整治效果长效。严格处置污泥，2019 年无害化处置污泥 52039.5 吨，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推进地下油罐改造，保护地下水水质安全，2019 年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 974 个，完成率达 92.24%。科学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共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共有 8 座。实施羚山涌应急治理抢险工程等七大工程治理，改善羚山涌等河涌水质环境，对羚山涌周边违法建设进行重点整治，助力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六是加快经济绿色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指导各地对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组织开展清洁生产企业认定，2019 年完成 93 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推动国家级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建设，积极组织和发动企业、园区开展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创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肇庆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纳入国家第四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健全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出台《肇庆市推动绿色金融创

新发展十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加强环保与金融融合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肇庆市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环保与金融融合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肇庆市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十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

七是稳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空间管控，做好肇庆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开展肇庆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协调推动鼎湖区黄沙蚬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调整工作。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取得新成效，全市完成造林12.3万亩，占任务100%。森林碳汇工程造林3.62万亩，占任务100.5%；乡村绿化美化83个（其中省定贫困村50个），占任务117%；森林抚育43.34万亩，占任务100%。培育苗木1699万株（其中大田苗290万株、容器苗1409万株）。高要区河台镇、乐城镇，四会市地豆镇，封开县河儿口镇，怀集县蓝钟镇、下帅壮族瑶族乡6个镇获授牌，被认定为“广东省森林小镇”。全面铺开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确权登记等相关工作。开展编制《肇庆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结合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日、鸟节、爱鸟周等主题活动，开展喜闻乐见、内容丰富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2019年，肇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与“加快绿色崛起、争当湾区新秀”的目标定位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

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在加大。二是水污染防治欠账较多，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仍相对滞后、城市建成区存在较多的“断头管”“破损管”“错接管”。三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农业发展现代化、产业化、规模化水平依然不高。

下一步，肇庆市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造高品质新都市、高水平制造新城、高质量乡村振兴高地，加快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连接大西南枢纽门户城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力争完成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争取省有关部门持续支持，突出重点，巩固已达标指标，全力突破黑臭水体整治进度、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公共交通出行率等薄弱指标，力争 2020 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二是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各项整改任务、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一是继续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制定年度推进计划，针对 2020 年底完成的任务适时进行提醒或召开工作会商会等手段，加强组织督导，推进整改工作；二是加快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按时完成省下达的“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要求，推动中央及省农村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剩余的 2 个项目，争取在 2020 年完成。抓紧落实 2019 年创建市级生态村的命名和奖励资金申请工作。

三是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完成“大气十条”终期考核目标任务。继续开展大气污染演变过程评估及 PM_{2.5} 与臭氧协同防控等研究工作。深化和拓展抑尘、控车、治源、禁烧四个专项整治，把

扬尘防治摆在突出位置，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扩大城区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域，完善 G321 在高要小湘、四会大沙路段的应急分流设施。完善工业源污染清单化管理机制，对重点区域实行禁烧监控，落实“市、县（区）、镇”一级的巡查监管机制。突出重点区域，强化联防联控，重点做好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的精细化管控工作；突出上风向的高要、四会、高新区等工业污染源排放治理。推进完成陶瓷行业转型升级、35 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第二批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成果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要求。

四是强力推进碧水攻坚战，争取水环境综合指数排名保 2 争 1。聚焦重点断面，确保水质稳中向好，重点监控和整治国考北江梁村、绥江五马岗断面、新兴江山口断面等不稳定达标断面，确保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保证 2020 年市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比 2015 年（50%）提高约 20 个百分点。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0 年全市县级以上城市新增配套污水管网 28.76 里、建制镇新增配套污水管网 76.26 公里、改造各类老旧污水管网 12 公里，新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3 座、新增日处理规模 4.82 万吨，完成全市 288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提标改造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 个。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立、治”重点任务；高要区禄步镇和小湘镇、怀集县梁村镇和德庆县悦城镇五龙水厂按时完成乡镇级饮用水保护区划分。全面推进各类污染源整治，

确保 2020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完成大旺东排渠等 7 条河涌治理任务，确保到 2020 年宋隆河、西围涌、新窠涌、青歧涌、南街河消除劣 V 类，全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55% 以上，7397 个村庄要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继续推进排污口完成改造工作，深入开展端州区跃龙涌等 27 条重点河涌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端州区羚山涌周边违法建设整治。

五是坚决打好净土防御战，确保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继续推进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和农用地分类治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持续开展全市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核实和动态更新工作，捋顺土地审批流程。

六是完成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落实《肇庆市 2020 年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将省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积极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双控”措施，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重点开展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0.96	93.5	95.91	99.54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4	13	12	10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0	34	33	33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50	52	50	48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4	37	36	32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38	145	146	163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49.2	37.7	48.3	32.8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1.8	91.0	87.9	84.1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91.7	91.7	91.7	100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017.72	1049.24	1041.58	1068.34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5.35	1.97	6.9	3.49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8.2	2.45	7.1	/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27.5	19.7	18.1	17.21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20	19.5	18.5	18.7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494.6	475.6	449.5	446.6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96	89	84.2	83.2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35	30	32.1	27.7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8	0.487	0.498	0.505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20.46	20.21	17.35	16.55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6425	0.6161	0.5727	0.4944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2.88	2.77	2.58	/
25		森林覆盖率	%	70.56	/	70.83	/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59547947	/	0.57782339	/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4.479547	4.479547	4.479547	4.479547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44465	47926	50859	53936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579.8	22360	24070.9	26121.5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42.1	42.5	43.7	44.1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8.3	40.9	42.2	41.7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4.5	2.6	3.3	2.9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6.6	9.1	9.8	9.1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1.06	1.1	1.03	1.1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5.37	9.87	13.71	9.89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20.39	20.11	19.98	19.13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67.9	77.47	87	87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23	97.26	98.95	98.5

（十八）清远

清远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清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实施乡村振兴和广清一体化，全力推进“入珠融湾”，较好完成了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主要目标任务。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积极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积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北部地区（连州、连山、连南、阳山）作为生态发展区域，坚持生态功能定位，突出绿色发展，紧紧围绕环境、气候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与生态功能相适应的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绿色能源产业，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清洁能源项目稳步推进，截至2019年，北部地区共17个集中式风电项目、2个分散式风电项目获得核准，其中已投产7个，总装机39万千瓦，在建7个，总装机37.6万千瓦；连南2万千瓦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阳山3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已投产。阳山获评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县。连州、阳山被评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连山创建为全国有机农业（水稻）示范基地，连南被列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单。连州连续三年被评为广东省县域旅游综合竞争力十强，荣获“广东省自驾游最佳旅游目的地”称号。稳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印发《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开展多部门空间数据整理、双评价、现状一张图等前期研究

工作。统筹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明确市域重点发展地区，统筹各类自然资源要素配置，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保护生态屏障，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推进国土空间生态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推动优化城镇科学发展空间格局。构建“一核三心，两带四轴，三区联动”的网络化空间格局。推进形成向南融入珠三角，向北辐射清远全域的发展核。将英德市区、连州市区和佛冈城区打造市级发展中心，通过北江发展带、清连发展带和四条发展轴，串联“一核三心”及沿线城镇节点，形成网络空间发展格局。规划南部融合发展区、中部提升发展区、北部优化发展区三个城镇化策略分区，初步划定全市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约 570 平方公里。构建新型城镇体系，差异化发展建制镇，促进本地农村人口城镇化，提升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城镇公共服务水平。

二是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力推动技术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快推进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2019 年全市纳入统计的工业和技改投资项目 656 个，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4.9%，其中，纳入统计的技术改造项目 340 个。36 个重点跟踪技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 26.52 亿元。制定《清远市贯彻落实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推动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绿色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工作全面推进。出台《清远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支持全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2019年，推动重点行业51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验收通过，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先后组织申报四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其中4家企业被国家工信部列入绿色工厂名单。推进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下达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500万元。加快推进陶瓷企业“煤改气”，已完成全市169条陶瓷生产线“煤改气”改造工作。

三是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能源“双控”全面推进。推动节能程序性审查，开展83家企业节能监察工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全市106家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评价考核，季度审核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形成《当前全市能耗“双控”情况分析报告》。对全市1956家公共机构开展2018年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网上培训，做好公共机构专项资金下达工作。多部门联合印发《2019年清远市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举办重点用能单位和公共机构节能培训班，积极引导绿色消费。各领域节能工作不断强化。工业领域方面。推动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工作，健全能源统计计量体系。加大对节能技改项目扶持力度，持续推动电机能效提升、工业窑炉（锅炉）改造等节能技改项目的实施。注重工业锅炉（窑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注重发挥专项资金导向功能。建筑领域方面。继续落实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制度和建筑节能工程验收监督备

案制度，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建筑节能工程验收的监督，简化节能工程验收备案工作程序。取得绿色建筑运行标识 1 宗（清远清城万达广场项目），建筑面积为 12.72 万平方米。交通领域方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公益服务”方针，积极推进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工作。新增更新出租汽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60% 以上，2019 年全市新增更新的 244 辆公交车均为纯电动公交车，新增 169 辆纯电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积极深化碳排放权交易。配合开展 7 家广东省报告企业和 16 家广东省控排企业的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工作，控排企业碳排放配额履约率为 100%，顺利完成 2018 年配额清缴工作。按照省统一部署，2019 年共有 4 家报告企业、15 家控排企业正有序开展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工作。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取水许可管理。全面完成 2019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促进 2020 年水资源管理工作。强化问题督促整改和责任追究，水资源保护不断加强，2019 年全市用水总量 17.63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为 104.02 立方米，与 2015 年相比降幅为 27.08%，严格控制在省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任务以内。

四是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建设力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开展绿色行动。全面开展营造林工作。2019 年全市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 43.09 万亩，占任务的 100%，森林碳汇工程完成 10.63 万亩占任务的 94.81%。中央财政森林抚育完成 4.56 万亩，占任务的 90.12%。扎实推进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完成碳

汇造林 2.91 万亩，占计划任务的 99.2%。推进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2019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924.98 万亩，补偿标准从 2018 年的平均 32 元/亩提高到了 2019 年的平均 36/亩。，落实专职管护人员 2645 名。

五是切实加大环境保护力度，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大气污染治理综合治理效果显著。2019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92，全省排名第 16 位，同比提升了 3 位；空气质量改善率为 1.75%，改善率全省排名第 2 位；六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省考核标准。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在产陶瓷生产线“煤改气”，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淘汰市区 10 蒸吨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大力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联合公安、交通、城管部门打击运输车辆“遗”“撒”“飘”“散”行为，开展机动车尾气抽检，加大纯电动公交投放。强化面源治理，市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开展市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改造。落实施工工地“6 个 100%”措施，建设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消除重度污染天气。水污染防治及生态改善取得新突破。全市 15 个国省考断面优良率 86.7%，达到省考核要求。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 9，同比上升 2 位，综合指数改善 18.05%，改善率在全省排第 6 位。全面实施河长湖长制，强化落实河（湖）长巡河制度，开展“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加快黑臭水体治理，成功入选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大力攻坚未稳定达标河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配合生态环境部完成第一轮、第二轮强化督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加强。深入开展土壤污染

调查，实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动态更新制度。2019 年对 631 家企业地块开展调查，其中核实不查 133 家、在产企业 395 家、关闭搬迁企业 76 家，尾矿库 11 家和填埋场 16 家。目前纳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共有 15 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自行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制定《关于印发〈清远市 2019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对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基本做到了全覆盖。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和其他产废单位进行了十三批次抽查，共检查企事业单位 92 家，开展环境执法，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并落实到位。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按照“谁产生、谁治理”“一源一档”和“边查边治，立查立治”原则开展“三防”措施整治工作。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新增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 2 个，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 8 个、镇级大气自动监测站 6 个。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正加快建设。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深入。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度建设任务。全市 1.48 万个自然村已完成农村人居环境“三清三拆三整治”，完成率 100%。自然村集中供水完成率 99.17%，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完成率 99.91%。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情况，截至 2019 年底，全市 1.06 万个村庄达到省级干净整洁村标准，占全市村庄总数的 71.35%。2019 年新创建美丽乡村 3826 个，累计创建美丽乡村 6352 个，覆盖率达 44.46%。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19 年全市新建或改建农村公厕 1528 座，累计建设农村公厕 5517 座。

六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保护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在全省率先实行环境保护考核第三方评价机制，制定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等制度性文件。逐步完善环保立法。颁布实施《清远市环境保护教育规定》《清远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等地方法规规章。开展领导干部离任审计。2019年各级审计机关共开展3个乡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项目，共发现5个层面18个问题，涉及金额2941.32万元。

七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强化环境宣传教育。深化与当地主流媒体合作宣传，开设《环保红黑榜》《环保曝光台》等专题栏目，制作环保宣传短片；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及时曝光，引导公众主动关注环境问题，监督环保违法行为，利用社会舆论对违法企业形成震慑；针对百姓关注的环境质量问题，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现状，向公众宣传相关环保法规及科普知识，向公众报道相关环保工作动态、治污成效。积极推进环境教育工作。先后开展垃圾分类、低碳环保、环保公益拍、水环境保护等主题环保科普课堂十多次。继续组织青少年代表参加《2019年广州·世界青少年环保交流大会》。积极探索社区环境教育，通过组织参加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环保课堂、派发环保宣传单张、环境政策咨询服务、问卷调查等形式，让社区居民了解环保科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开展主题为“绿色发展，节能先行”的系列节能宣传活动，进

进一步强化公众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19 年“地球一小时”熄灯活动。结合环保节日、志愿服务活动，多部门联合开展“6·5”世界环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清远生态文明建设虽取得了一定成效，生态环境发生了明显改善，但成效并不稳固，主要问题如下：**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加大。水环境质量整治任务繁重，黑臭水体整治任务仍然艰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面临较大困难，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泥头车密闭运输落实不严、清洁保湿不足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历史遗留土壤污染整治压力仍然巨大，对群众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仍有较大影响。生活污染治理效率有待提高，全市城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率低，雨污分流不完善，存在“僵尸管网”“断头管网”问题。整县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整体滞后。**二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仍需提升。清远市经济结构有待优化调整，一些高耗水、低产值企业急需淘汰或转型升级，节水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刻不容缓，企业用水效率有待提高。建设用地规模逐年扩大，耕地数量逐年减少，用地矛盾日益突出。清远部分地区存在矿业权设置布局不合理、与生态功能区范围重叠问题，矿业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能源管控工作推进力度不够强，GDP 能耗依然较高。目前清远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成效尚不凸显，经济增长仍高度依赖高耗能产业。**三**

是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较为缓慢。生态文明建设仍不同程度存在体制不完善、机制不健全、法治不完备的问题，造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合力不足、驱动不够、执行不力，影响了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生态补偿机制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主要以财政转移支付为主，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处于探索阶段，绿色金融体系尚未健全。生态评价考核制度有待加强，未从规划统筹、政策扶持、监督管理、执法运营等全方位、多角度入手，把全市各区和相关部门、重点企业都纳入到环保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中。现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中，生态环保指标权重低。

下一步，清远市将抓住“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加快“入珠融湾”步伐。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工业企业整治，加强工业窑炉、锅炉排放管控，推进重点监管企业 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全面落实陶瓷企业使用“天然气”；进一步强化移动源尾气污染整治，强化柴油车监管，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油品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强化农业和生活废气污染整治，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露天焚烧巡查管控，严格燃放烟花爆竹管控。

二是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攻坚劣 V 类断面，切实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着力提升生活污染治理效率，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建设与改造，全面开展城镇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测，健全涉水工业企业“全链条”监管体系。

三是强化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重金属行业管控，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推进农业污染源头减量；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到 2020 年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落实土壤污染重点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严格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

四是切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强化能源资源管控，加强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挖掘高耗能行业项目存量节能潜力，提升高耗能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着力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安全高效、清洁低碳能源，规划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动一批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推进陆上风电在建项目建成投产，积极推进分散式风电开发，稳步推进生物质能等其他新能源开发利用。进一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提高利用水平，推动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建设，加快城镇燃气管道互联互通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五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对违法行为“零容忍”。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和环境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性和协调性。构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通过支持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和优化绿色金融发展基础环境等金融支持手段，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对固定污染源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推进污染源第三方治理。完善生态文明考核绩效考评制度。建立以环境质量、生态资源指标为主要基础的考核指标体系，对生态发展区侧重考核环境质量、生态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指标，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鼓励特色发展，不再简单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指标。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6.14%	86.7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1.35	92.76	93.59	94.68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4	14	12	9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7	39	38	33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52	58	57	52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6	36	38	32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44	153	152	152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	/	/	/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9.3	86.7	84.3	90.7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92.3	92.3	80	86.7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	/	6.7	6.7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238.3	1248.6	1344.75	1385.45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4.04	3.93	-3.6	3.08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32.2	27.7	24.7	35.6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8.42	18.5	18.31	17.98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480	480	473.5	455.9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33	123	116.9	104.16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8	25	24.6	23.63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95	0.498	0.504	0.508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17.6	17.24	17.12	16.4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757	0.6936	0.7157	0.6993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1.459	1.339	1.348	1.279
25		森林覆盖率	%	72.18	/	69.31	69.44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8.53	/	7.33	7.65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20.274	20.274	20.274	20.274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36568	38270	40738	43770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859	20692	22369	24362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8.92	51.59	51.17	51.22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64	1.81	1.81	1.54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5.20	6.10	6.40	5.40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6.02	7.31	8.07	7.82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19.00	24.60	28.70	27.40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0.45	0.48	0.68	/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	/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	99.3

（十九）潮州

潮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李希书记对潮州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做好‘特、精、融’三篇文章，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气十条”，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抓好“禁烧”、“禁放”等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工业源治理，全面完成 591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全市 174 个生物质锅炉整治工作完成 80%。强化移动源监督管理，划定禁止泥头车、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区域和时段，常态化开展路面联合执法行动，建成潮州市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并与省厅联网。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预报、预警和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合汕头、揭阳制定《汕潮揭三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推进粤东三市大气联防联控工作，持续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合执法检查。2019 年，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到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5.6%，与去年相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优良率居全省第 4 位。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 8 小时年均浓

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28 微克/立方米、146 微克/立方米，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着力打好碧水攻坚战，印发实施《潮州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地表水不达标国考省考断面行动的命令》，强化优良水体水质保护，全力推动枫江、黄冈河、内洋南总干渠专项整治。推进市城区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好韩江流域蓝藻联防联控，与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和汕头、河源、梅州、潮州四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签订《关于加强韩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确保韩江水质稳定安全。全力推进县级饮用水源环境问题整改，按时完成全市 26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推动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制定《枫江流域干支流分段水质达标攻坚考核工作方案》。推进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建设，改善黄冈河水质。2019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 83.3%，达到省下达的年度考核任务，韩江潮州段成功入选全国示范河湖建设名单，水质长期稳定保持在地表水 II 类标准，黄冈河凤江桥国考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枫江和内洋南总干水质明显改善，12 月份枫江深坑断面和内洋南总干焦山桥断面水质单月达到了 V 类标准。扎实推进净土防御战，印发实施《潮州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筛选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地块 70 家，并按要求完成入场收集资料及调查等第一阶段任务。推进风险管控、修复与治理试点工作，完成 2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现场踏勘测量工作和采样布点方案

编制。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本摸清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底数。推进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强化农村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着力解决农村突出环境问题，2019年度计划整治的43个建制村已顺利完成。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管理，制定《潮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调整方案》，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推进镇级垃圾填埋场落实整改，29个镇级垃圾填埋场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抓手，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制度，为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工作提供具体指导。完成入海排污口全面分类核查工作，共排查入海排污口139个，首次摸清入海排污口“家底”。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监管，机构改革后在全省率先启动海洋环境水质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同时自主增设3个入海排污口和3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点密切监测。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成6个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评报告书的审核和30家海水养殖场登记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沿海陆域污染源和海上吊养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海洋倾倒废弃物监管，切实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控。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着力推进废瓷综合处置利用工作，全市已建成陶瓷废物消纳场所5个、资源化回收处理中心4个，陶瓷废物的处置能力达6.8万吨/年，基本能满足全市的处置需求，在废瓷综合处置利用方面的做法和成效得到省生态环境厅的高度认可，省级

刊物《环境》杂志，国家级报刊《中国环境报》和新华社人民网分别作了专题的宣传报道。着力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市区发电项目及宝斗石项目全过程无障碍施工，无邻避事件发生，并均在年底前投入试运行，成为全省的标杆。目前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日处理能力达到 3000 吨，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市城镇生活垃圾 100% 无害化处理。

落实环保督察整改。2019 年持续用力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及交办问题整改的协调督导工作，经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主要涉及 17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12 项，达到序时进度 5 项，交办的 96 件案件已全部办结。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共 60 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8 项，达到序时进度 52 项，交办的 192 件案件已全部办结；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共 20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2 项，达到时序进度 18 项，交办的 199 件案件已全部办结。

二是推进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处理能力和管网建设取得了较好进展，总体完成省住建厅下达的“三年攻坚”行动年度建设任务目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面建成，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肯定。积极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 2 座，分别是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

工程、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6 万吨/日；完成 4 座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分别是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市桥东污水处理厂、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饶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完成新增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225 公里，完成老旧管网改造 19.35 公里，管网建设超额完成省下达三年任务目标。完成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12 座，其中：潮安区龙湖镇、浮洋镇、江东镇、东凤镇、登塘镇、凤塘镇等 6 座，饶平县汤溪镇、浮滨镇、浮山镇、联饶镇、樟溪镇、高堂镇等 6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066 万吨/日；完成新增镇级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133.75 公里。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潮安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成投入使用，日无害化处理垃圾 1200 吨，并成为粤东地区首个获得“AAA”等级无害化处理等级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均已于 2019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目前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3000 吨/日，实现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目标。加快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配套建设，规范“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及运行，已建成镇级垃圾转运站 41 座，建成农村垃圾收集点 2323 个，共配置农村保洁员 5725 人，确保城乡生活垃圾得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选取湘桥区古城区 4 个街道、枫溪区詹厝村作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区域，制定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三是扎实深入推进水资源、水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全面推行河

长制湖长制。目前，各级政府均已完成建立河长制、湖长制机制。紧扣省总河长令和省、市有关推进“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开展河湖“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在全市范围内对河湖非法排污口、水面漂浮物、底泥污染物、河湖障碍物、河湖违建等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共投入“五清”资金合计 6195.49 万元，清理漂浮物 39.35 万吨，河流长度 8979.80 公里；清淤河道 50 条，清淤河道长度 153.7 公里。160 个入河排污口已整改 151 个，完成率 93%。通过实施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潮州西湖水质从劣 V 类改善为 III 类，韩江水质常年达到地表水 II 类，韩江一级支流文祠水水质从 V 类提升到 III 类标准以上，黄冈河水质逐步向好，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有效改善。全力推进“一江两岸”提升工程，高标准规划建设“万里碧道”。目前，韩江碧道试点工程已有效提升 22.5 公里堤段防洪水平，新增滨水公园 2 个，亲水栈道 5.75 公里，步行绿道 28 公里，观景平台 16 座，休息驿站 3 座，水岸生态逐步提升，形成江水清澈、水草丰美、鱼类繁多、水鸟成群的生态文化廊道。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实施《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强化对江河水质保护工作。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狠抓节约用水、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水功能区划、水源地保护等工作落实。

四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深入贯彻落实村庄清洁行动春、夏和秋冬战役，层层压实责任，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将村庄清洁“三清一改”与“三清三拆三整治”、“创文”“创卫”相结合，

推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深入开展，全市自然村 100%完成基础整治的目标。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19 年 9 月底提前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年度任务。推进乡村建设规划和风貌管控，出台了《潮州市美丽乡村特色风貌营造工作指引》《潮州市美丽乡村厕所设计指引》等一系列突出“潮味”、注重建筑文化保护与传承、突出潮州文化特征和人文地理风土的政策措施，有效推动美丽乡村建设风貌营造管控的开展。推进“千村示范”工程。全面部署推进“千村示范”工程作。通过推进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示范带创建，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并建立项目库，示范带动推进全市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改善环境卫生质量。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 2019 年潮州市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农〔2019〕63 号）、《转发关于加强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通知》（潮农函〔2019〕2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的通知》（潮农办〔2019〕23 号）等通知，加强农村露天焚烧秸秆巡查监管。

五是积极组织实施工业清洁生产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2019 年全市共有 24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通过专家审核现场验收企业 16 家。积极推动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经推荐，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片区被省评为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单位。积极开展陶瓷固废清理整治工作，全市陶瓷固废的回收量约 6.2 万吨，综合利用量约 5.5 万吨，

综合利用率达到 88.7%；同时推动 1 家企业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承担单位，示范引导陶瓷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目前，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省确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单位。

六是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学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制定《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计划》，同时邀请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广东国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潮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等五家技术单位组成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联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前期调研，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在省自然资源厅的组织下，对生态红线进行多次校核评估，进行补充举证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已被省自然资源厅采纳。推动县域村庄规划落实落地，明确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撤并消失等村庄名册。截至 2019 年底，全市 456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成果已全部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七是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加强生态环境源头管控。建立潮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完成“三线一单”初步研究报告，进度排名在全省前列。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流程，落实“最多跑一次”，容缺受理，提高审批效率。严守环保底线，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关口”，严格控制高污

染行业企业的准入和审批，2019年共否决4个涉及造纸、电解、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申报环评文件。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全面实现“一证式”管理，2019年共核发102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变更14家企业排污许可证。组织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五大类污染源共20029个普查对象入户调查、数据录入、审核和污染源信息建库工作，普查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评审会，为掌握全市污染源总体状况，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2019年持续实施环境保护案件通报联查、环保公安联合执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交叉执法检查、环境污染有奖举报等制度机制，落实日常环境监管各项制度，组织开展餐饮油烟、饮用水源地保护等专项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集中力量解决环境监管执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继续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9250人次，检查企业4556家，责令整改320宗，取缔（停产停电）150家，查封扣押42宗，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移送14宗，行政处罚371宗，罚款1749多万元，有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较好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制定《2019年潮州市生态环境监测要点》和《2019年潮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对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进行部署并推进落实。在全省率先建立主要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在韩江、黄冈河、枫江、内洋总干渠等主要河流设立32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掌握全市各主要河流水质变化情况，制定运行管理工作制度，确保系统有

效运行，为水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预警、执法监管等提供了技术支撑。

八是加强宣传，增强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各部门按照职能，积极通过广播电视、公众网、悬挂横幅、公示牌等方式，增强广大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引导群众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人人保护环境浓厚氛围。如市生态环境局举办纪念“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暨“治理扬尘污染守护潮州蓝天”户外宣传活动，开展“关爱海洋还海滩一片洁净”为主题的海滩清洁活动等一系列活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市水务局在市电视台滚动播放公益广告《跟着河长去巡河，跟着河长去履职》，组织开展“万人巡河”“小手拉大手”“最美河长评选”“水美潮州”摄影大赛等活动，营造强大宣传声势。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2019年潮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产业仍然以传统产业为主，特别是以高能耗的陶瓷、不锈钢、塑料制品等企业仍占比很大，高新技术产业尚未形成规模。**二是**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仍然较大，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社会治理机制不健全，农业农村存在不少短板，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旧突出，教育、医疗、文体等资源供给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存在差距。**三是**污染治理任务十分繁重，环保基础设施欠账较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形成；枫江和内洋南总干河流治理需持续攻坚，污水处理设施还存在短板，

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水平不够高，“两违”问题依然严峻。

下一步，潮州市将紧紧围绕省委李希书记对潮州指示批示精神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重点推动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加大环境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攻坚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目标，完成设施数量、处理能力和管网各项建设任务。对于已建成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抓紧完善配套管网，使新建管网尽快投入使用，科学规范运营，提升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发挥减排效益。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巩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成果。加强对镇级垃圾填埋场的巡查力度，防止填埋场垃圾回弹，定时对渗沥液进行收运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潮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于3月19日发布《关于全市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2020年第1号），提出今年的攻坚任务，各级各部门将紧紧围绕这一工作部署，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突出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 and 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而努力。

三是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将继续保持环境执法监管高压态势，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好生态环境，针对重点流域、涉

VOCs 企业、固体废物等专项执法行动，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区域交叉执法，持续保护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环境管理格局，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四是继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改善环境质量，优化升级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

五是继续加大引资力度。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推进“一园六区”开发建设，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产业带动效果强的企业落户园区。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77.29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81.87	85.68	89.16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4	14	13	12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0	18	17	16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51	50	48	46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3	30	29	28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38	147	166	146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1	1	0	1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2.9	95.6	86.8	95.6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83.3	83.3	83.3	83.3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16.7	16.7	16.7	16.7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597.47	614.49	619.5	628.01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4.07	3.82	4.26	3.45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4.6	0.3	3.07	4.11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16.1	14	13.3	16.5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8.8667	8.8902	8.3901	8.1603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57.32	57.37	58.31	58.49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90.77	82.77	78.61	72.82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40.27	37.94	32.01	30.98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1	0.51	0.51	0.505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5.43	5.31	4.6	/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43	0.37	0.33	/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8.1	7.01	6.28	/
25		森林覆盖率	%	62.93	/	59.84	59.69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06716126	/	0.060474	0.06412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0.95	0.95	0.95	0.95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35871	36274	37883	40664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061	19429	20895	22542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0.6	41.5	42.6	41.9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	2.8	3	2.3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8	6.6	6.7	6.3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0.65	0.71	0.64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3.71	-2.82	-11.79	-5.33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3.15	14.4	14.83	14.89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95	95.52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34	96.46	95.14	98.5

（二十）揭阳

揭阳市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重大机遇，聚焦揭阳滨海新区“一城两园”，布局推进“三中心一示范区”建设，统筹做好“六稳”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融湾建带迈出了坚实步伐。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强化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认真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率先在全省启动并完成第一个地级市层面的国土空间“一张图”工作，将全市地形图、航拍图和土地利用现状、“三调”等数据转换整合形成现状拼合“一张图”，将全市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洋规划、林业规划和环保规划等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形成规划拼合“一张图”，实现市域统一坐标系、统一数据标准、统一基础底图，并持续不断优化，为全面推进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奠定坚实基础。认真做好土地利用开发工作，严格建设项目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坚决不审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落后、污染严重、无治理措施及国家禁止的污染项目用地，为保护全市生产、居住环境发挥应有的作用。认真做好拆旧复垦工作，全部完成省下达拆旧复垦 1650 亩的目标任务。超计划完成垦造水田任务，2019 年新增水田面积 5840 亩，完成任务占比 100.20%。认真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海岸线分类分段精细化管控，全省率先完成严格保护岸段立碑工作。严格执行指标管控要求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科学合理使用自然岸线，截至 2019 年底，自然

岸线保有率 51.5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7 个百分点。统筹推进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因地制宜开展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截至 2019 年底，已完成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18.84 公顷。

二是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扶持力度，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80 万元、2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全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提高自主创新能力，2019 年全市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34 家、累计达到 159 家，新增省级工程中心 11 家、市级工程中心 33 家，新增企业重点实验室 1 家。推动企业自主核心技术攻关，2019 年组织企业申报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和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项目 160 个，支持企业在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污染治理、农业绿色科技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攻关，推动“高效环保半滑舌鳎种苗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与应用”“铝塑复合板回收循环制备工艺的研发”“循环水中大口黑鲈育苗技术研究和应用”等一批生态文明领域的研发项目加快实施。

三是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建设力度，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 2019 年底，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新增规模 2.67 万吨/日）已正式运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新增规模 5 万吨/日）、市区西区污水

处理厂（新增规模 1.5 万吨/日）已通水试运行。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规模 1 万吨/日，代替仙梅污水厂二期）正在进行厂区主体建设。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制定《揭阳市 2019 年度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验收工作方案》《揭阳市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验收工作方案》，截至 2019 年底，揭西县棉湖污水厂（二期）、凤江污水厂，普宁市麒麟、南径、英歌山、梅塘、云落等 7 座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厂区建设并通水，未纳入 2019 年建设任务的揭东玉湖、普宁后溪污水处理设施也已完成建设，全年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能力 5.685 万吨/日。全力开展污水设施、市政道路管网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率，努力补齐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2019 年全年新增污水管网 907.67 公里，其中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530.065 公里，镇级污水管网 377.605 公里。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度，截至 2019 年底，北河社区内河、大港溪、东风河黑臭水体已完成治理，通过“初见成效”评估。推进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理的监督管理，2019 年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共约 2739.22 吨。推进森林碳汇工程建设，全面完成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 30706 亩、碳汇林抚育任务 60734 亩、中央森林抚育建设任务 8000 亩。

四是切实加大环境保护力度，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指导养殖场完善配套治污设备设施，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引导畜禽养殖产业发展模式向生态化转型，推进种养结合、废弃物循环利用、无公害畜禽产品生产等农业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模式，截

至 2019 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绿色防控，2019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 3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39%。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利用，2019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 以上。加强对农膜回收的宣传、指导工作，2019 年农膜回收率为 78%。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减少农村生活污染，全市 3797 个 20 户以上自然村全面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市共 1166795 户农户，累计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 1166311 户，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99.9%。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有 1087 个行政村基本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评选出“十大美丽乡村”、5 条“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和 70 个“特色乡村”。印制《揭阳市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工作方案》，积极推动揭阳市“互联网+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严格实施河湖长制考核。印发《关于开展万里碧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揭阳市万里碧道建设实施方案》，形成万里碧道项目库和总体布置图（即“一图一表”）。

五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编制《揭阳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9—2025 年）》，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活动。出台《惠来县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动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全面落实河长制，制定《揭阳市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工作方案》《揭阳市河长工作手册》《揭阳市市级河

长巡河工作指引（暂行稿）》，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组织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河长工作机制，全市 843 条河流共 1876 名河长上岗履职。2019 年市级河长累计巡河 35 次，县级河长巡河 561 次，镇级河长巡河 8350 次，村级河长巡河 47104 次；全市开展督导督查 99 次，共发出督办函 96 件，督办事项均得到整改落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省、市实施细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决策部署要求，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环境污染、生态保护的责任，特别是对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领导干部，实行严肃问责。

六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环保督察整改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 5 个个性问题中，桑浦山—双坑自然保护区、惠来顶溪水库、泰都和国鑫 2 家钢铁厂等 3 个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8 个系统性问题中，跨界河流、加强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管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近岸海域污染、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等 5 个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及建筑整改项目 187 个已完成 186 个，完成率 99.5%，农村畜禽养殖问题达序时进度，黑臭水体整治正在加快。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23 个问题中，练江污染整治和产业园桂岭镇电路板废渣虚假整改等 2 个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其他 21 个问题达

序时进度。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方案的 22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5 项，其他 17 项有 11 项达序时进度；对应 125 项具体措施已完成 42 项，其他 83 项有 70 项达到序时进度。开展榕江流域重点干（支）流推磨式交叉执法检查、玉城河流域交叉执法检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暨枫江流域专项交叉执法检查、榕江南河饮用水水源地、“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专项行动等。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深入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做好应急维稳工作，开展“邻避”问题防范化解。结合“众剑行动”和“扫黑除恶”，强化与公安等部门联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5 万人次，检查企业 1.02 万家次，立案 205 宗，罚款金额 2324.91 万元，责令整改企业 264 家，关停取缔企业 17 家，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6 宗，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22 宗，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19 宗。

七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加强统筹谋划，发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优势，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绿色环境和爱国卫生运动，印发《关于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行动方案》《关于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引导全市人民增强健康理念、养成健康生活习惯，自觉做文明生活的倡导者、时代新风的传播者、美好环境的捍卫者、健康广东的建设者，进一步提升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凝聚强大精神力量，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推进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发动站点志愿者宣传普及传染病防疫知识和公共卫生知识，进一步扩展志

愿服务队伍和志愿服务项目，引导人们自觉革除各种危害健康、污染环境的不文明、不卫生行为，树立讲文明、讲卫生、防疾病的良好习惯。开展“千场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村）”活动，发动广大志愿者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健康知识宣传、心理疏导干预等工作，并于疫情期间组织协助做好疫情疾病防控；进一步发挥党员志愿者示范引领作用，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关爱弱势群体的志愿服务活动。利用重要节日节点组织举办各类主题活动，部署围绕“6·5”国际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17”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部署各相关职能部门利用“五一”、“十一”、春节等重大节假日，组织开展好文明餐饮、卫生环境、文明出行等提升行动，推动全社会向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转变。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2019年揭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较好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国土开发利用机制尚不完善。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尚在试点探索阶段，开展县级行政单元的国有土地资源资产宏观尺度核算试点，核算以经济效用的价值量为主导，没有探索开展生态效用的价值量核算，以行政辖区作为基本核算单元，不能体现行政区内不同空间上的地价分布的差异。二是乡村环境仍未彻底整治。农村“三清三拆三整治”还不彻底，一些乡村“脏乱差”问题仍未彻底根治，农村基础设施还相对薄弱。三是水环境达标形势仍较为严峻。榕江东湖、龙石断面，练江青洋山桥断面水质仍未

达目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滞后，部分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不完善。**四是**河湖管理尚需进一步完善。部分河长对履行河长职责不够积极，巡河流于形式。万里碧道建设时间紧，任务重，且建设资金来源尚不明确。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改工作进展较为缓慢。

下一步，揭阳市将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基础，进一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机遇，发挥比较优势，推进融湾建带，加快把揭阳打造成为广东沿海经济带新增长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攻坚水污染防治。聚焦国考断面达标工作，强化控源、截污、源头治理，包括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系统化倒逼各控制单元达标，重点推进榕江 68 条主要支流（河涌）一河一策整治、练江 9 条河涌污染整治，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推动完成榕城区三个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练江流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加快新老管网连接互通，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进一步压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水质监测和研判、污染物及成因分析，推动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

二是综合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各部门联防联控，从工业源污染、移动源污染、面源污染综合防控等多方面推动蓝天保卫战。抓好氮氧化物和 VOCs 协同减排、统筹控制臭氧和 PM_{2.5}；加强涉气企业巡查监管，强化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落实企业配备完善治理设施。强化扬尘污染管控、露天焚烧管

控，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严厉查处露天焚烧行为。加强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监管。

三是扎实开展土壤、农村、固废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联合农业农村等部门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加快揭阳（大南海）石化环保中心建设；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项目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等；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监管，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工作。

四是继续保持强力环境执法。以榕江、练江、枫江、龙江等流域为重点，开展交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镇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治工作；加强对火电、钢铁、VOCs排放企业等涉气重点行业环境监管；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开展生态环境与公安机关联动协作，提升震慑违法排污者的警示作用。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指南，全面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对重点环境信访案件开展现场督查督办。

五是抓好生态环境建设考核制度。强化对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追责问责。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省、市实施细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决策部署要求，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环境污染、生态保护

的责任，特别是对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和领导干部，实行严肃问责。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6.44	97.38	98	99.84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78.29	82.31	85.54	90.21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5	15	12	11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5	25	24	22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59	55	56	52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9	34	35	31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30	146	159	147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32	34	23	33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2.5	94.2	87.7	95.3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57.1	57.1	57.1	71.4
11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14.3	14.3	28.6	14.3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87.5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753.86	813.87	797.99	793.13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4.43	2.79	-6.93	-3.50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9.8	-9.46	5.51	/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	/	18.6	18.9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6.0425	16.0376	14.9218	13.4730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263.3	263.5	245.1	220.9
19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78.9	74.5	69.3	64.1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21.1	20.3	16.9	18.3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48	0.49	0.50	0.503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10.59	10.51	10.41	10.31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483	0.479	0.475	0.471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1.33	1.32	1.31	1.30
25		森林覆盖率	%	55.54	/	50.53	50.33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089886	/	0.089615	0.095624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3.34231	3.34231	3.34231	3.34231
28	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元	29693	30257	32888	34471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654	18750	20042	21341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6.3	36.94	38.5	39.75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4.0	49.6	51.6	52.2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5.6	5.9	4.9	3.0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1.3	21.8	12.1	10.6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0.7	0.7	0.9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2.23	5.16	2.91	12.6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10	12.30	12.6	13.94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75	80	83	85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96.53	96.98	99.9

（二十一）云浮

云浮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狠抓环境污染治理，补足生态环保短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明显。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一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明显改善，2019年全市未出现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率96.4%，PM_{2.5}浓度29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列，西江西湾、都骑，南江河大湾、南江口以及新兴江松云等5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优良比例为100%。“十三五”以来每年均完成省下达污染物减排目标，2019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比2015年下降5.6%、9.1%、16.9%和10.5%。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顺利完成，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措施涉及云浮市的整改措施共11项，截至2019年底，已完成7项，达到序时进度的有4项。提前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县级饮用水水源地20个环境问题在2019年10月全部“清零”。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和管网建设任务按计划推进，2019年完成县城污水管网建设40.413公里、镇级污水管网154.393公里，分别超额完成29.61公里、113.432公里的目标任务，城区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完成建设任务12.6公里。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初见成效，截至2019年底，城市建成区8段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整治工程，其中7段达到“初

见成效”，1段正开展验收评估，消除比例为87.5%。

二是积极促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扎实抓好循环经济、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任务，成功推动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选省2019年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重点加快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和云浮（罗定）工业园等两个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的循环化改造进度，建成云浮市循环经济工业园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云浮新兴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全市2019年共完成62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超额完成省下达的60家清洁生产企业审核任务，其中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云浮联发化工有限公司、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9年省级清洁生产企业，有效推进区域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循环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

三是持续推进能源转型升级，能源经济平稳健康绿色发展。持续加大能源结构优化力度，清洁能源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节能减排工作成效优异，2019年全市电力装机总容量达159.46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电力装机45.46万千瓦、占比28.5%，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的比重为14.7%。2015—2019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分别为-2.86%、-4.76%、-4.17%、-5.15%、-4.09%，连续5年超额完成省下达节能强度目标任务。

四是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落实推进。制定《云浮市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加快推进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力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7.7%，7609 个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占比 99.41%。超额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2019 年全市 7654 个自然村，有 4195 个自然村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纳入城镇污水系统），占全市自然村总数的 54.81%，超额完成 25% 的目标任务。7654 个自然村均建立起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7.79% 以上，达到预期目标。

2.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2019 年云浮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较好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循环经济实力不强。资源消耗型产业占主导地位，煤、电、油等物质资源消耗矛盾和环境治理压力突出，经济可持续发展受到影响；中间产业发展滞后，循环经济基础研究不够，技术开发能力有待加强。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展缓慢。由于污水管网工程涉及的污水管网分布较散、污水处理厂选点较多、管网所经村庄征地较难等，各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未能及时办理用地及施工手续，导致工程进展较慢，目前仍有 18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正在施工建设中；部分固废处置项目由于用地问题导致推进工作整体后延。三是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和循环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固体废物特别是石材废渣规模化资源回收利用正处于起步阶段，循环体系中间产业结构尚未得到良好的发展，重点项目建设进展较慢，环境治理压力仍然很大。四是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支持较为缺乏。作为欠发达地区，地方财政对生态治理

和修复支持力度有限，生态修复工作实施难度大；生态补偿方面，处于省内西江流域的上游，为作为珠三角地区的饮用水涵养地，获得的生态补偿资金较少。

下一步，云浮市将坚持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全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珠三角核心区，为当好“两个重要窗口”贡献云浮力量、体现云浮担当。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政治站位，着力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提升生态环境的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融入大湾区生态绿色发展高地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强化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着力提升优质生态供给水平。继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防控，强化与气象部门开展大气扩散条件会商，加强污染形势研判，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减少污染过程影响程度和持续时间。提高城市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行业及VOCs等重点监控企业监管，强化移动污染源管控，确保完成蓝天保卫战年度考核任务目标。全面深化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补齐污水设施建设短板，确保完成年度水质控制目标任务。落实土壤详查和质控工作，确保在2020年12月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重点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状况调查。继续推进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或风险评估、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三是强化基础工作，着力提升环境管理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固废环境监管，督促企业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在广东省固废平台进行年度申报，纳入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云浮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和石材废渣综合处置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运。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以污水、垃圾、养殖和面源污染整治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环评行政审批机制，优化和规范项目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成2020年排污许可核发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全民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四是强化整改落实，着力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到位。充分发挥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密切跟踪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定期向省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定期研究、协调、督促整改工作落实，确保完成一项销号一项，按时按质完成各项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五是构建生态制度体系，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建立归属清晰、责权明确、监管有效的生态资源产权制度以及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发和补偿机制。健全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中非生态公益林部分的补偿办法和标准等。建立奖惩分明考核制度。建立主体功能定位差别化评价考核制度，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同时，按照生态

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按时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形成一套系统的“三线一单”成果，有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管控要求。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区域空间开发、优化配置国土资源、调控经济社会发展。

3.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环境治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0.8	95.81	98	98.8
3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6	14	15	15
4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8	31	31	29
5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51	57	53	50
6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4	37	33	29
7		臭氧(O ₃ -8h)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116	137	134	138
8	环境质量	平均灰霾天气日数	天	/	/	54.25	40.25
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2.2	91.8	92.3	96.4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80	80	100
11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	20	0	0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3	资源利用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549.88	556.53	548.40	558.05
14		单位GDP能耗降低	%	-4.76	-4.17	-5.15	-4.09
15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8.05	4.21	5.24	/
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	%	16.4	14.9	14.7	14.7
1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4.21	13.95	13.22	12.53
18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575	559	525	494
19		万元GDP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183	166	156	135.9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61	52	44	44.2
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	/
22	生态保护	化肥施用量	万吨	7.1137	7.0053	6.8823	6.7936
23		农药使用量	万吨	0.2568	0.2264	0.2116	0.2011
24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亩	1.37	1.21	1.16	1.10
25		森林覆盖率	%	69.6	66.95	67.05	67.15
2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2765	0.2599	0.2602	0.2607
27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	/	/	3.26651	
28	增长质量	人均GDP	元	30708	32274	34007	36354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517.6	17874.5	19239	20938
3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	/	/
3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44.2	48.6	50.3	50.3
3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8	2.3	1.6	1.6
33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7.0	7.2	3.6	3.6
34		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0.52	0.50	0.33	/
35	绿色生活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2	6.7	1.9	15.63
36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5.16	16.30	16.38	17.04
3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	99.7
3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97.88	99.34

五、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文件清单

(一) 2019 年国家出台文件清单

1. 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
-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报告》
-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 2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 2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 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 2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
- 2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
- 2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 29)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 30) 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

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

-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
-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
-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
-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2.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文件

- 1)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9〕44号)

- 2)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的通知（发改综合〔2019〕181号）
- 3) 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9〕328号）
- 4)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进城农村贫困人口优先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并有序实现市民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280号）
- 5)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号）
- 6) 关于印发《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662号）
- 7)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24号）
- 8) 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
- 9) 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
- 10)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基础〔2019〕935号）
- 11)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55号）

- 12) 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
- 13)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9〕689号）
- 14)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9〕725号）
- 15) 关于印发《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054号）
- 16) 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发改产业〔2019〕967号）
- 17) 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405号）
- 18) 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558号）
- 19) 关于印发《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427号）
- 20) 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494号）
- 21)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813号）

- 22) 关于印发《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793号）
- 23) 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9〕1686号）
- 24)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
- 25) 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
- 26) 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9〕1602号）
- 27) 关于改善节假日旅游出行环境促进旅游消费的实施意见（发改社会〔2019〕1822号）
- 28) 关于促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19〕1895号）
- 29) 印发《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办能源规〔2019〕828号）
- 30) 关于印发《坐便器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1169号）
- 31) 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 32) 关于做好水电开发利益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19〕439号）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293号）

34)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

3.教育部政策文件

1)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在中小学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生态环境意识的通知》（教材厅函〔2019〕6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文件

1)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本）》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59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消费〔2019〕278号）

3)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55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联合公告《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

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公告2019第51号）

- 5) 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44号）
-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版）》的通知（工信部消费〔2019〕229号）
-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产业〔2019〕226号）
-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9〕188号）
-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19〕101号）
-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通知（工信厅联节〔2019〕16号）

5. 财政部政策文件

-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88号）
-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

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

- 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号）
- 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
-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

6. 自然资源部政策文件

- 1)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 2) 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2019年版）》的公告（2019年第60号）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2382号）
-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拍挂出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5号）
-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6)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

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819号）
-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16号）

7.生态环境部政策文件

- 1) 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环科财〔2019〕109号）
- 2) 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推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厅〔2019〕106号）
- 3)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 4)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
- 5) 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环综合〔2019〕74号）
- 6)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 7)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
- 8)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 9)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

8.住房城乡建设厅政策文件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绿色校园评价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9年第15号）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100号）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

[2019] 83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建城〔2019〕52号)

9.交通运输部政策文件

- 1)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共同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19〕14号)
-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
- 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9〕96号)
- 4)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部门关于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交政研发

〔2019〕92号)

- 5)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9〕141号)
- 6) 交通运输部等十二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交运发〔2019〕70号)
- 7) 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19〕107号)

10.水利部政策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做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水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9〕211号)
- 2) 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
- 3)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水政法〔2019〕147号)
- 4)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 5)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
- 6) 水利部关于印发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水河

湖〔2019〕63号)

- 7)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节约〔2019〕92号)
- 8)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指导意见的通知(办河湖〔2019〕267号)
- 9) 水利部 教育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水节约〔2019〕234号)
-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11. 农业农村部政策文件

- 1)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2)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 3)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切实提高农村改厕工作质量的通知(中农发〔2019〕15号)
- 4) 农业农村部关于乡村振兴战略下加强水产技术推广工作

- 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9〕7号）
- 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沿海渔港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9〕40号）
 -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规〔2019〕61号）
 -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种质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19〕15号）
 - 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沿海渔港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9〕40号）
 - 9)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9〕28号）
 - 10)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农市发〔2019〕5号）
 - 11)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 12)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农社发〔2019〕1号）

- 13)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9〕28号）
- 1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13号）
- 1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扎实有序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通知（农办社〔2019〕8号）

12. 商务部政策文件

- 1) 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商运发〔2019〕309号）
- 2)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全国妇联关于深化提升“百城万村”家政扶贫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153号）

13. 文化和旅游部政策文件

- 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办非遗发〔2019〕47号）
- 2)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名单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19〕147号）
- 3)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的通知（办资源发〔2019〕108号）

- 4)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号）
- 5)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的通知》（文旅资源发〔2019〕95号）
- 6)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的通知》（文旅资源发〔2019〕117号）
- 7)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办资源发〔2019〕30号）

14.国家卫生健康委政策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通知（国卫办人函〔2019〕329号）

15.市场监管总局政策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关于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107号）

1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策文件

-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业和草原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林信发〔2019〕105号）
-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白皮书的通知（办生字〔2019〕158号）

-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沙规〔2019〕2号）
-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19〕82号）
-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林沙规〔2019〕2号）
-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办改字〔2019〕121号）
-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林生发〔2019〕33号）
-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19〕20号）
-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林改发〔2019〕14号）

17.最高人民检察院政策文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通知（高检会〔2019〕1

号)

(二) 2019年我省出台文件清单

1. 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

- 1) 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粤府〔2019〕116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33号)
-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
-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19〕430号)
-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428号)
-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

-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9〕389号）
-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20号）
-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
-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粤办函〔2019〕286号
-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289号
-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
-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
-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农业农村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19年度工作要点》

的通知粤办函〔2019〕276号

-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19〕239号
-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指导意见（粤府函〔2019〕320号）
-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
-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3号
-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9〕267号
-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108号
-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and 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79号
-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33号
- 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8号

-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
- 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省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粤办函〔2019〕35号
-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佛跨界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9〕17号
- 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9〕371号）
- 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289号）
- 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的通告（粤府函〔2019〕147号）

2.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文件

-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发改规〔2019〕5号）
-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19〕1515号）
-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1号）
- 4)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监管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5号）

- 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资委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证监局关于印发城投债券发行与风险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4号）
- 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生态保护补偿重点任务分工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9〕2862号）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策文件

- 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19〕4号）
-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19〕1974号）
- 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培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工信消费函〔2019〕1691号）
- 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告（二〇一九年39号）
- 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开展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建设的通知（粤工信消费函〔2019〕1570号）

- 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表彰 2016—2017 年度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粤工信节能函〔2019〕572 号）

4.省财政厅政策文件

- 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9〕3 号）
- 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粤财规〔2019〕2 号）
- 3)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9〕150 号）
- 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9〕131 号）
- 5)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9〕78 号，以下简称《办法》）

5.省自然资源厅政策文件

-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7 号）
- 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19〕5 号）
-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规划

(2018—2025年)》的通知

- 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38号)
-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63号)
-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37号)
-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提升土地利用质量效益的若干意见(粤自然资规字〔2019〕6号)
-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乡村振兴用地政策的补充意见(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19〕10号)
-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8号)
- 1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用地政策

措施（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号）

- 1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海洋六大产业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51号）
- 1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发展森林旅游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50号）

6.省生态环境厅政策文件

-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
- 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印发《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5号）
- 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粤环发〔2019〕8号）
-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发〔2019〕4号）
- 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
-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

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号）

- 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粤环函〔2019〕1093号）
-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8 部门关于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粤环发〔2019〕6号）
-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5号）
-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粤环发〔2019〕3号）
- 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企业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环函〔2019〕1122号）
- 12)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粤环办〔2019〕59号）
- 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线状基础设施穿越生态严格控制区审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通知（粤环函〔2019〕993号）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策文件

-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城〔2019〕206号）
-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

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函（粤建节函〔2019〕1232号）

-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建城〔2019〕127号）
-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城〔2019〕90号）
-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城〔2019〕206号）
-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 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防范与化解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邻避”问题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粤建城〔2019〕165号）

8.省水利厅政策文件

- 1)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节约〔2019〕1号）
- 2)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粤水节约〔2019〕6号）

- 3)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能源局 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
(粤水节约〔2019〕8号)
- 4)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水节约〔2019〕10号)
- 5)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节约〔2019〕11号)

9.省文化和旅游厅

- 1)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组织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文旅资〔2019〕28号)
- 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业助推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粤文旅资〔2019〕45号)
- 3)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文旅资〔2019〕51号)
- 4)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粤文旅资〔2019〕83号)
-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发展森林旅游的通知》(粤自然资〔2019〕50号)